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彭慧鸞 副教授

過渡中的全球治理—

中國的技術標準制定

Global Governance in Process—

Case Study of China's Technical Standard Setting

研究生: 顏劭純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論文摘要

本論文試圖檢驗中國在技術標準化中推動自主標準的政治思維，並以全球治理概念中多元主體的研究途徑作為論文的基本分析架構。本論文試圖探尋以下三個問題的解答：其一，檢驗全球治理理論在分析技術標準議題的適用性；其二，描繪出中國的政府角色在全球治理中為重要的「看不見的手」；其三，歸納出中國推行自主技術標準的舉動為闡述中國在「和諧世界」政策下中國式全球治理思維的經典案例。

本論文首先回顧了不同派別的全球治理理論。和既存理論最大的差異為，作者認為全球治理是一種動態的調整過程。中國藉由政府主導的模式，協助尚未成熟的第二、第三部門(企業及公民社會)參與全球治理，這種強調政府角色在全球治理中重要性的傾向，使得中國被歸類於「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中國的學者將此種現象稱為「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或是「中國模式」，然而本論文歸納出所謂中國模式的特色是以西方的價值為政策架構，本質上以政府的力量增進傳統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核心國家利益項目。換言之，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為尚未成熟的全球治理。本論文的案例－中國的技術標準制定政策，闡述了中國參與全球治理的學習歷程，因此，將此稱為「過渡中的全球治理」，以彰顯中國參與全球技術標準化競爭的特殊狀態。

於知識的權力結構體系中，擁有技術標準制定的權力日趨重要，中國的技術標準戰略因而規劃於 2020 年前成為領導創新的國家之一。然而在中國 WAPI (WLAN authentication and privacy infrastructure) 技術標準制定的經驗中，隱約可見中國在全球治理中自我調整的動態過程，這種觀察為現有主流的全球治理理論無法充分解釋的。

關鍵字：技術標準化、全球治理、中國模式、WAPI

Abstract

The thesis tries to examine Chinese initiative in indigenization of 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for the global market. The basic analytical framework is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concept of Global Governance with a multi-actor approach. The following chapters try to touch upon three inquiries. First, it examines the applicability of global governance on standards setting issues. Second, it depicts the "invisible hand" of Chinese government in global governance. Finally, it concludes that Chinese initiative in indigenizing 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can be a good case in point to demonstrate a Chinese version of global governance under the guidance of "harmonious world."

This thesis reviews different schools of global governance. Unlike any of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the author considers global governance itself a dynamic adjusting process. China partakes in global governance by emphasizing guidance from the government to boost the second and third sectors which are relatively underdeveloped. Namely, China inclines to be characterized into "state-centric status quo" school, which affirms that government is the most determining actor of global governance, thus not willing to give up "controls of the government." Chinese scholars dub this phenomenon "Chinese version of global governance" or "China model."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so called "China Model" of global governance was conducted in western culture's framework with a realist's state-led approach in essence. In other words, Chinese version of global governance can not be regarded as a full-fledged one. The case study standard setting policy of China has illustrated a better picture of China's learning process of global governance. Accordingly, "global governance in process" was coined into the title of this thesis to identify the current status of China's involvement in global competition of 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Given the growing stake of "technical standards setting" in a knowledge-based power structure, Chinese initiative of 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strategy has paved the way for pursuing leading innovative state in 2020. The lesson China learned from WAPI (WLAN authentication and privacy infrastructure) standard setting has provided us a clues about the self-adjusting role of the state in global governance as a dynamic process which could not be fully explained by conventional version of global governance prevailing nowadays.

Keywords: 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Global Governance, China Model, WAPI

目錄

壹、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	1
第二節、研究價值與目的	2
第三節、文獻回顧	3
第四節、研究方法	8
第五節、研究限制	11
第六節、論文架構	12
貳、全球化下國際關係的新主體、新議題	14
第一節、全球化的國際關係意涵	14
第二節、全球政治下的全球治理	22
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	
新自由制度國際建制派	
全球公民社會變革現狀派	
第三節、全球化下的國家角色	41
第四節、全球化後的新議題-技術標準制定	46
參、過渡中的全球治理	53
第一節、和諧世界的歷史背景與理論內涵	53
歷史背景	
和諧世界的提出	
和諧世界理論的討論	
和諧世界和全球治理	
第二節、過渡中的全球治理	68
第三節、馬克思主義的發展觀及中國技術標準戰略	79
肆、案例研析：WAPI	90
第一節、政府主導的自主標準政策	91
中國政府的投入	
其他國家行為者的斡旋	
第二節、廠商對 WAPI 的反應	99
第三節、國際組織 ISO 和 WAPI 標準制定	104
ISO 的標準制定流程	
WAPI 標準制定回顧	
小結	
伍、結論	115

圖表目錄

圖 1- 1：過渡中的全球治理。	13
圖 2- 1：傳統以國家為中心的互動模式。	15
圖 2- 2：跨國互動以及國家間政治的關係。	15
圖 2- 3：全球化之前國家權力的範圍。	20
圖 2- 4：全球化之後國家權力的範圍。	20
圖 2- 5：全球化造成國際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職能擴大。	21
圖 2- 6：全球治理中三大派別及其與國家、公民社會角色的光譜。	25
圖 2- 7：全球治理國家和公民社會角色光譜及學者思想定位。	39
圖 2- 8：國家主權「向上」、「向下」、「向外」移轉。	44
圖 2- 9：國家主權「向上」、「向下」、「向外」移轉後的權力。	45
圖 3- 1：和諧世界作為一種全球治理主張在全球治理派別光譜的位置	67
圖 3- 2：過渡中的全球治理。	75
圖 3- 3：國家重獲全球化向上移轉的權力。	77
圖 3- 4：過渡中的全球治理重新獲得的權力。	77
圖 4- 1：ISO 的組織架構圖。	105
圖 4- 2：過渡後仍以國家為主要治理者的模式的治理。	114
表 2- 1：全球治理理論分類和全球化觀點的對應關係	24
表 2- 2：國際組織及研究單位對全球治理的定義	35
表 3- 1：中國近代領導人和諧世界思想脈絡	60
表 3- 2：中國近代領導人科學發展觀思想脈絡	61

壹、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全球化後，時間和空間的縮短，地域概念的模糊化，導致非國家行為者有更多的影響力可以參與國際事務，與此同時，國際關係的議題趨於豐富，舉凡全球暖化、森林養護、衛生安全等原本被列為低階政治的議題，在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冷戰結束後，國家競爭與合作的重心從軍事政治轉向經濟文化，WTO 成立之後全球經貿的競爭趨於激烈，從勞力密集、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到知識密集，從成品的競爭到半成品的競爭，爲了確保技術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全球經貿已經進入「技術標準」的競爭。貿易議題除了市場運作機制，時而可以觀察到政府的角色。在「技術標準」這個新興的議題當中，採用開放市場機制的先進國家透過產業聯盟推動標準，然而選擇性採用市場機制的社會主義國家向來強調國家的角色，像是中國即以政府爲主導推行中國的自主標準。

傳統國際關係分析議題以國家爲主體，然而面對「技術標準」，不僅參與主體多元，不同主體間對技術標準議題的重視程度也不同，在現存的國際關係理論研究中，最接近這種「多元」概念的分析模式即是「全球治理」。全球治理中開放不同的行為者參與國際議題的制定和討論，雖然普遍認可國家具有較重要型塑議題的角色，而中國在實踐上，國家的角色則更加鮮明。回顧近代中國的外交政策，其訴求「和諧世界」實和「全球治理」的背景理念不謀而合，「和諧世界」強調多邊主義、互利合作和包容開放，兩者都有世界主義的色彩，其最大的分野在於和諧世界固守「國家的角色」；這種差異剛好和中國內部與國際上認定全球治理的分歧點一致。倘若以全球治理理念分析中國的技術標準的實踐，是否可以提出有別於國際政治經濟分析的觀察角度，值得進一步研究。

第二節、研究價值與目的

以「全球治理」討論中國在技術標準議題的參與有其特殊性：其一為檢驗技術標準作為一個議題領域，是否適合以全球治理的模式探討，其二為協合中國突出政府角色在全球治理中的衝突性，其三為找到中國的「和諧世界」與其推動中國自主技術標準兩個看似矛盾政策的共通之處。

近年來中國學術界各個領域都積極提出冠有「有中國特色」的某專有名詞，然而中國學者提出「有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或者「中國模式的全球治理」以著重政府角色為特徵，足見其尚未脫離意識形態的框架；本研究試圖提供另一種分析角度，檢視中國的全球治理及其技術標準戰略。

而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可簡化為下述三項：

一、討論以「全球治理」分析「技術標準」是否妥切。

全球治理多用來分析跨國、政府無法獨立處理的國際事務，但是過程中政府仍有一定程度的參與，只是逐步讓權；技術標準原為市場機制下自由競爭產生，但隨著國際貿易競爭激化，政府亦漸漸投入技術標準的競逐，隨著越來越多政府的參與，技術標準變成國際關係中的議題。前者為政府參與角色減少，後者為政府角色增加，共通點是都有不同的主體參與其中，規則都在摸索中逐步確立。

二、以全球治理理論檢驗中國主導的技術標準政策。

中國的技術標準政策具有政府主導鮮明的特色，雖然在實踐中逐漸側重產業聯盟的角色，惟其產業聯盟的推動都是政府單位。一種和諧的全球治理模式理應在政府、企業和第三部門間取得平衡。中國實踐的全球治理有別於西方國家的全球治理，本研究將以理論的角度檢視中國全球治理的參與。

三、提出中國的全球治理內涵。

在案例的研析中，觀察在中國現有政府、產業聯盟和國際組織的互動，以中國學者的角度了解其對中國全球治理的看法，歸納和分析中國的全球治理和西方學界討論中的全球治理有何異同，最後歸結分析中國模式的全球治理。

第三節、文獻回顧

對於技術標準制定的研究多半偏重在科技管理的探討，社會科學領域對於技術標準的研究不多，總體來說，在社會科學中關於技術標準制定的討論可粗分為四種途徑：其一為經濟途徑，其二為組織制度途徑，其三為行為者網絡途徑，另外無法歸類的列為其他途徑

(一) 經濟途徑

學者 Robert Axelrod、Will Mitchell、Robert E. Thomas、D. Scott Bennett 和 Erhard Bruderer 在 *Management Science* 期刊發表 *Coalition Formation in Standard-Setting Alliance* 一文，以經濟學中的賽局理論預測企業如何結盟並支持技術標準，其結果顯示，當聯盟的結構落在 Nash 均衡上時，將沒有一個公司有動機會轉投另一個聯盟。¹

學者 Neil Gandal 在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期刊發表 *Compatibility, Standardization, and Network Effects: Some Policy Implications* 一文，認為網絡效應 (network effect) 盛行於高科技和資訊科技市場，因此以網絡效應的角度檢視標準制定的幾個重要政策。²

(二) 組織制度途徑

學者 Raluca Bunduchi、Ian Graham、Alison Smart 和 Robin Williams 在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期刊發表 *Homogeneity and Heterogeneity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ivate Standard Settings – The*

¹ Robert Axelrod, Will Mitchell, Robert E. Thomas, D. Scott Bennett & Erhard Bruderer, "Coalition Formation in Standard-Setting Alliance," *Management Science*, Vol. 41, No. 9 (1995), pp.1493~1508.

² Neil Gandal, "Compatibility, Standardization, and Network Effects: Some Policy Implications,"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Vol.18, No.1 (2002), pp.80~91.

Institutional Account 一文，以制度理論檢視資訊科技標準制定組織的同質以及異質現象，研究顯示近來資訊科技標準化的改變應歸咎於制度的機制，並解釋形塑新興民間標準產業聯盟 (private standards consortia) 的環境因素範圍。³

學者 Masami Kajiura 在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期刊發表 A Change by the Consortium in ICT Standardization 一文，其中認為產業聯盟在標準化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進而檢視產業聯盟的起源、組成的過程、種類、特質等等，以歷史和社會組織的研究途徑分析，研究顯示資訊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產業市場結構的變遷影響產業聯盟的組成和標準化，亦影響科技的擴散，最後 Kajiura 提出標準化的競爭優勢結構以解釋成功制定標準的企業。⁴

(三) 行為者網絡途徑途徑

學者 David Demortain 在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期刊發表 Standardising through Concepts: The Power of Scientific Experts i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etting 一文，試圖說明科學專家在標準制定過程中的權力，其說明科學家是標準制定的關鍵行為者，因為他們有能力在聊天、討論、回應的過程中納入潛在的使用者和標準制定者。⁵

學者 Ole Hanseth、Edoardo Jacucci、Miria Grisot 和 Margunn Aanestad 在 *MIS Quarterly* 期刊發表 Reflexive Standardization: Side Effects and Complexity in

³ Raluca Bunduchi, Ian Graham, Alison Smart & Robin Williams, "Homogeneity and Heterogeneity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ivate Standard Settings – The Institutional Account,"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Vol.20, No.4 (2008), pp.389~407.

⁴ Masami Kajiura, "A Change by the Consortium in ICT Standardizatio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Vol.32 (2008), pp.639~645.

⁵ David Demortain, "Standardising through Concepts: The Power of Scientific Experts i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etting,"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Vol.35, No.6 (2008), pp.391~402.

Standard Making 一文，其藉由行為者網絡理論的概念和反思的現代性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導致的副作用導出下列的結論：一、闡明資訊系統標準和標準化努力中社會科技的複雜性；二、這種複雜性如何產生反思的過程並減損標準化的目標；三、建議以複雜理論 (complexity theory) 和反思現代性理論解釋標準化的複雜。⁶

(四) 其他途徑

另外，學者 Ilan Oshri 和 Claudio Weeber 在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期刊發表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Standards-Setting Activities in the Digitization Era: The Case of Wireless Information Devices 一文，有別傳統以單純的合作或者競爭活動來分析標準制定過程，其以混合模式來觀察無線資訊設備操作系統 (wireless information devices operating system) 的競爭，研究發現數位的聚合 (digital convergence) 現象驅使廠商在標準制定活動中採取既合作又競爭的模式。⁷

由以上的文獻，可得知，網絡效應造成標準產業聯盟的合作顯示出數大就是美的結果，制度機制得以解釋產業聯盟形成環境的限制，市場結構的變遷亦會影響產業聯盟的形成、標準化過程和科技的擴散，科技專家是標準制定行為的關鍵行為者，但是在標準制定過程中，會出現社會科技的反思現代性的問題，使得標準化變成一種不能純粹以經濟理性解釋的議題，亦需要從社會制度跟歷史的途徑理解技術標準問題。

⁶ Ole Hanseth, Edoardo Jacucci, Miria Grisot & Margunn Aanestad, "Reflexive Standardization: Side Effects and Complexity in Standard Making," *MIS Quarterly*, Vol.30 (2006), pp.563~581.

⁷ Ilan Oshri & Claudio Weeber,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Standards-Setting Activities in the Digitization Era: The Case of Wireless Information Devices,"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Vol.18, No.2 (2006), pp.265~283.

而在中國技術標準實踐的文獻回顧中，學者 Scott Kennedy 在美國亞洲研究中心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NBR) 出版的 *Asian Policy* 期刊中發表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tandards Coalitions: Explaining China's Involvement in High-Tech Standards Wars* 一文，以標準產業聯盟的組成說明 WAPI 標準之所以不能成功推行的原因，即產業聯盟的組成份子範圍較偏頗，造成中國產業、外國公司及其政府間的對立，以及和外國競爭者的相關性太低，最後導致中國技術標準推行的失敗。⁸

學者 Heejin Lee 和 Langjo Oh 於 *Journal of Strategic Information System* 期刊發表 *A Standard War Waged by a Developing Country: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tting from the Actor-Network Perspective* 一文，以「行為者網絡理論」的途徑分析中國制定標準的過程，研究顯示中國制定 WAPI 標準失敗的原因在於 WAPI 標準作為一個國家標準過於封閉，沒有加入其他的行為者，忽略了標準應用上相關行為者間的網絡連結，WAPI 甚至不能算是一個法律上的標準，因為其演算法沒有揭露於國際社會的監督之下。⁹

學者 Yu Zhou 在 *China Review* 期刊發表 *State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in China's Technical Standard Strategies* 一文，其中檢視了科技民族主義以及科技全球主義並比較關於中國技術標準戰略國內外最有影響力的解釋，研究結果顯示，中國的科技民族主義僅是針對科技全球主義中獲得利益的西方集團之反動，另外，即使中國認為需要參與國際標準制訂的過程，基於中國高科技產業競爭的弱勢和企業及政府代理人間利益的衝突，中國無法以命令的方式指導一連串的行動，最後歸結因為官僚政治導致政府各代理人間的不協調，形成標準制定過程中

⁸ Scott Kenned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tandards Coalitions: Explaining China's Involvement in High-Tech Standards Wars," *Asian Policy*, No.2 (2006), pp.41~62.

⁹ Heejin Lee & Langjo Oh, "A Standard War Waged by a Developing Country: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tting from the Actor-Network Perspective," *Journal of Strategic Information System*, Vol.15, No.3 (2006), 177~195.

的制度限制，而中國技術標準背後真正的動因乃是中國公司的利益，並非國家的意識形態或者國家安全考量。¹⁰

學者彭慧鸞在**中國大陸研究**期刊中發表「從『中國製造』到『中國創造』：官僚政治、標準化知識社群與國際參與」一文，其從網路經濟、官僚政治、標準化技術專家網路、國際組織等制度層次等途徑討論中國追求自主標準的學習過程，該研究的基本假設為官僚政治和技術專家網絡是影響自主標準和國際參與的兩個主要因素。以比較 WAPI 以及閃聯兩個中國標準的形成過程，其歸納出企業主導「事實標準」變成「國際標準」的路徑、國際標準制定過程的關鍵階段及因素。¹¹

學者楊劍在**負責任大國的路徑選擇**一書發表的「技術標準競爭的權力結構限制與中國技術標準戰略」中，則是以權力的角度討論中國面臨的限制，包括編碼和權力的關係、跨國公司以專利權爭奪市場權力和國際政治經濟關係中的結構性權力，說明中國面臨的結構權力限制，並檢視中國技術標準戰略作為突破結構限制的條件和策略。¹²

由上述的文獻中可發現，影響中國技術標準制定的實踐，涉及產業結盟組成、行為者間的連結及關聯性、中國國情造就的官僚文化、技術專家知識社群的網絡、國際結構因素制約等因素影響。而本研究試圖以國際關係中全球治理的途徑理解技術標準制定，將制定過程視為多元主體互動妥協的結果，並替中國技術標準的實踐註解，作為全球治理理論的驗證及修正。

¹⁰ Yu Zhou, "State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in China's Technical Standard Strategies," *China Review*, Vol.6, No.1 (2006), pp.37~54.

¹¹ 彭慧鸞，「從「中國製造」到「中國創造」：官僚政治、標準化知識社群與國際參與」，**中國大陸研究**，第 52 卷第 2 期（2009 年 6 月），頁 43~66。

¹² 楊劍，「技術標準競爭的權力結構限制與中國技術標準戰略」，選自：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院，**負責任大國的路徑選擇**（上海：時事出版社，2007），頁 96~112。

第四節、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 (documentary analysis)，又稱為內容分析 (content analysis) 或資訊分析 (informational analysis)，是以質化的分析、客觀及系統的態度，對文件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藉以推論產生該文件內容的環境背景及其意義的一種研究方法。簡單來說，文獻分析法是回顧過去的事實，而研究者不介入其中的一種研究方法。其資料來源可以是報章雜誌、具有研究價值的文稿、各種文件的內容。這種方法的特色是具有客觀性，因分析的資料來源是既有的文件記錄，這些資料不會因為研究者的不同而有所更改。

本研究乃是以政府政策公告、政策規劃綱要、中國重要領導人講話文本或具有研究價值的學術著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對該等資料與文獻加以閱讀、相互參照、分析、整理以及運用。另外，在了解中國產業現況的部分，則多運用新聞和通訊相關的網站，以貼近實務的資訊研究產業的動向。

(二) 歷史分析法

歷史分析法 (historical analysis) 乃是具體分析方法中的一種，其運用發展、變化的觀點分析客觀的事物和社會現象。這些過去或者現在的社會現象，其問題的出現具有歷史的淵源，因此，在分析和解決這些社會現象的時候，必須追本溯源，瞭解其歷史背景、條件、經濟社會狀況等等，才能提出真正具有解決能力的方法。除此之外，亦可從事件在歷史中的性質或者影響給於評價，判斷其成敗原因，或者從中獲得啟發。歷史分析法的主要資料來源是歷史文獻，研究者對歷史

因素、背景、條件，或是經濟、政治、文化的內容，甚至是單一的事件，加以描述和分析。

本研究在回顧中國的外交政策發展、技術標準戰略形成和案例的回顧即是採納歷史分析法，針對當時的歷史背景、文化因素，了解政策的成因和沿革，以了解過去事件發生的真實情況以及侷限，政策改向的原因以及造成的結果，最後論斷其因果關係，將成功或者失敗的因素總結，做為理論的驗證。

(三) 比較分析法

比較分析法 (comparative analysis approach) 又叫對比分析法，其把客觀事物加以比較，以達到認識事物的本質和規律並做出正確的評價。在比較分析中，選擇合適的對比標準是十分關鍵的步驟，選擇的合適，才能做出客觀的評價，選擇不合適，評價可能得出錯誤的結論。對比標準存在(1)時間標準(2)空間標準(3)經驗或理論標準(4)計畫標準。

本研究在了解中國的和諧世界政策意涵與中國實踐的全球治理時，在固定國家的因素下，窺探兩者的異同；在觀察中國於技術標準戰略的實踐時，藉由中國的實踐觀察比較其與全球治理理論是否吻合，判斷、歸納導致成功或者失敗的因素，進而釐清事情的因果關係及其影響。

(四) 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 乃是一種實證的研究方法，在現實的生活環境中研

究正在發生的現象，其特色為使用多種資料蒐集方法，針對個案作全面性的了解。其適用於仍在探索階段、尚未有前人對其提出假設或者提出理論的問題。¹³ 個案研究的特色在，其不預設任何的研究變數，可以用既有的理論解釋，或者發現無法予以解釋，從而發展新的假說或者理論。個案研究的限制在其不具有比較的對象，因而無從了解真正的變因為何，研究者必須根據其對於個案各方面的了解做出判斷。

本研究試圖回顧中國政府推行 WAPI (WLAN authentication and privacy infrastructure，無線區域網路認證保密基礎結構) 的政策，觀察其政府、產業和國際組織間的互動，從中了解不同時期三者互動角色的差異，從新聞的報導、公開的發言或者聲明，研究不同行為者的策略偏好。該案例顯示中國參與國際技術標準制定的動機、參與過程中主要角色的變化，其中清楚呈現中國在參與全球治理的過程中以西方的語言、全球治理的遊戲規則加入西方的體系，然而中國在本質上還是以傳統現實主義的思維布局，其為中國在過渡到西方價值國際體系的特色。本研究用以分析案例的理論為全球治理理論，針對全球治理理論的討論回顧中國的參與，然而中國推行的政策宣言和其內在的政治思維分屬全球治理理論不同的派別，這種矛盾性有其特殊之處，而 WAPI 案例充分說明了這種「表裡不一」實為過渡中全球治理的必然性和特殊性，因此挑選 WAPI 作為闡釋過渡中全球治理的案例。

¹³ 尚榮安譯，Robert K. Yin 著，**個案研究** (台北：弘志，2001)。

第五節、研究限制

一、「全球治理」作為一種理論架構，雖然已經發展了將近二十年，但是其模糊的空間太大，它變成國際關係領域討論特殊議題的最後選項，模糊的好處是可以包羅萬象，然而缺點卻是無法準確的分析和預測。全球治理到今天還是如同剛提出時，是一種概念，一種跨越國界、跨越主權的政治模式。比較常見以全球治理處理的問題多半不影響國際體系重要行為者的利益，然而當全球治理處理到利益攸關的「技術標準」問題時，體系內行為者特別需要一套清楚的機制，然而現存的全球治理理論無法說明。簡單來說，全球治理是一種尚在實踐中摸索的理論架構，可以用來解釋已知事件中多元主體的互動關係，卻無法預測多元主體間的角力（或者又重回國家中心論的窠臼）。

二、「技術標準」作為一個重要商業利益競爭的場域，不同的利益團體競逐其中，不同層次的行為主體造成分析理論的混亂，又，國家層次的行為主體間將技術標準視為不同層次的國家利益，使得理解國際組織內各行為主體變得相當複雜。國際關係中有一套針對國家行為模式、國家利益的分析方法，經濟學中有針對廠商利潤極大化、成本極小化的假設，在技術標準形成的過程中，政府及廠商皆於國際組織中長袖善舞，但是尚且沒有一種完整的理論可以比較國家和廠商的利益，現狀下政府和市場機制是分開的分析途徑。特別是對於國家而言，不同國家將技術標準議題視為不同層次的國家利益，國際標準組織內成員有不同的偏好，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目標歧異，廠商則是以利潤極大化為目標，在這種同一類型行為主體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偏好下，多元主體的分析更顯示出其難度。

第六節、論文架構

本研究試圖以全球治理的理論架構分析中國的技術標準制定案例。因此，本研究的篇章安排如下：

第二章從全球治理理論興起的根本原因，即全球化，瞭解治理理論出現的時代背景和觀察角度，其後針對各種全球治理的定義、各家研究，呈現出全球治理的樣貌，並針對全球化後關於主權國家的興衰及國家角色的討論，最後一節則是檢視技術標準議題的特殊性和以全球治理理論分析技術標準議題的適與不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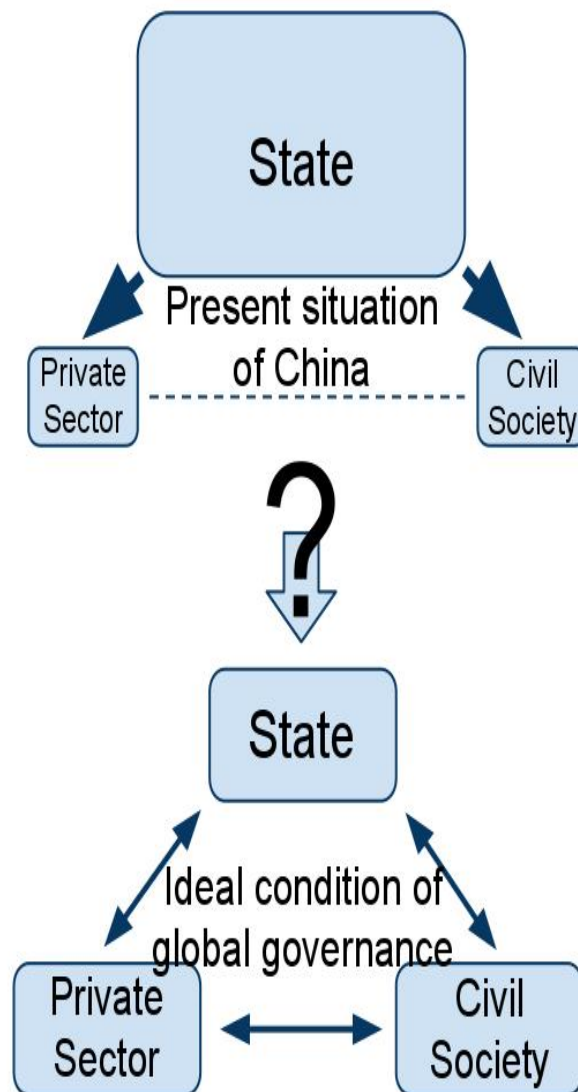
第三章則以接受學者龐中英提出「和諧世界是中國的全球治理主張」的前提下，了解和諧世界作為一個理論的內涵，其後針對中國內部對於中國全球治理實踐的理解歸結出「過渡中的全球治理」，而本章最後一節仍舊以中國為出發點，檢視社會主義的發展觀及中國技術標準戰略，作為理解中國推行自主標準 WAPI 的思想背景。

第四章為案例研析，回顧推行 WAPI 以來的相關政策，以政府、產業和國際組織三個面向來觀察其於 WAPI 標準推行扮演的角色及其間的互動。

第五章為結論。

本研究鋪陳的順序雖然是以全球治理為起點，但是要解釋的是中國以其自身的現狀嘗試全球治理的「過渡模式」，並凸顯這種過渡模式的國家角色（見圖示 1-1 上半部），中國以西方的全球治理理論為表定的目標（圖示 1-1 下半部），展現其包容、融合西方思想的親善態度，但「過渡中的全球治理」實際上是最符合

中國現階段國家利益的全球治理模式，由 WAPI 的經驗得知，中國不能再固守國家主導的角色，然而中國也不可能走向真正的全球治理，以過渡的模式爭取發展產業和公民社會的時間、以全球治理為理想是「過渡中全球治理」的特色。



圖示 1-1：過渡中的全球治理。

註：上半部為中國的現況，在全球治理中以國家為主要的行為者，國家和私人部門、公民社會的互動中，呈現單向的互動模式，私人部門和公民社會間的互動較薄弱；下半部為理想狀態的全球治理，國家、私人部門和公民社會有均衡的權力關係，彼此間有雙向的互動模式，國際事務在理想的全球治理中為三者溝通妥協、協力處理的結果。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全球化下國際關係的新主體、新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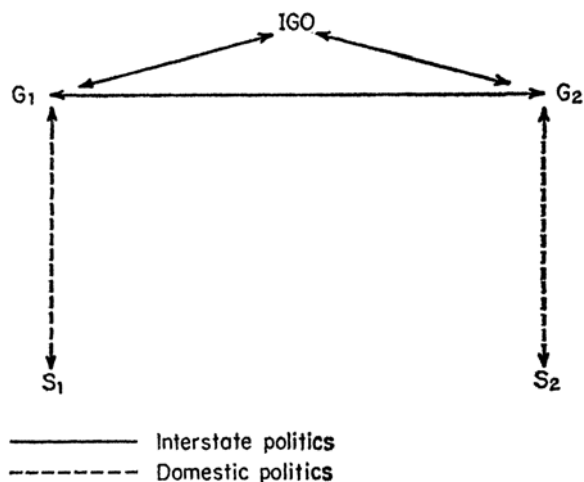
第一節、全球化的國際關係意涵

知識的革新、科技的發達以及全球化的進程使得跨國界的議題驟增，國際體系的行為者漸漸從國家，擴大到非政府組織，甚至其他更小單位的行為者，以處理全球化後政府無暇顧及的領域。傳統的國際關係有其歷史背景的適用性，然而，隨者時代的改變，將主體聚焦於國家的傳統國際關係理論無法解釋跨國企業、非政府組織的影響力，全球化重組了權力政治的樣貌，越來越多具有政治性的國際互動，像是貿易互動、個人的聯繫以及西方國家的通訊，皆不在政府的控制範圍內。¹⁴ 以 Hans J. Morgenthau 為代表的古典現實主義、Kenneth N.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及其他以現實主義為基本框架的主義和論述，均無法解釋除了國家之外行為者的角色、能力和意圖。

學者 Robert O. Keohane 和 Joseph S. Nye Jr. 從歐洲整合和跨國集團的發展質疑現實主義的理論，提出被稱為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典範 (paradigm)，挑戰所有現實主義流派一致認為的國家中心 (state-centric) 假設，Keohane 和 Nye 強調國家已不是國際體系中唯一的行為者，雖然其認為國家仍是最關鍵的行為者，但是隨著全球化蓬勃發展，國際組織、跨國企業和利益團體變成跨國關係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的重要角色。傳統的典範把政府間的關係視為不同社會間政治運作的代理者，因此在概念上，國家間的政治是和該國國內政治有所區隔的，在這種連結之下，國家僅能透過政府間組織溝通，而跨國的互動是被低估甚至忽視的 (見圖示 2-1)。而 Keohane 和 Nye 所謂的跨國關係則是社會中的個

¹⁴ Joseph S. Nye Jr. & Robert O. Keohane,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5, No. 3 (1971), pp.329~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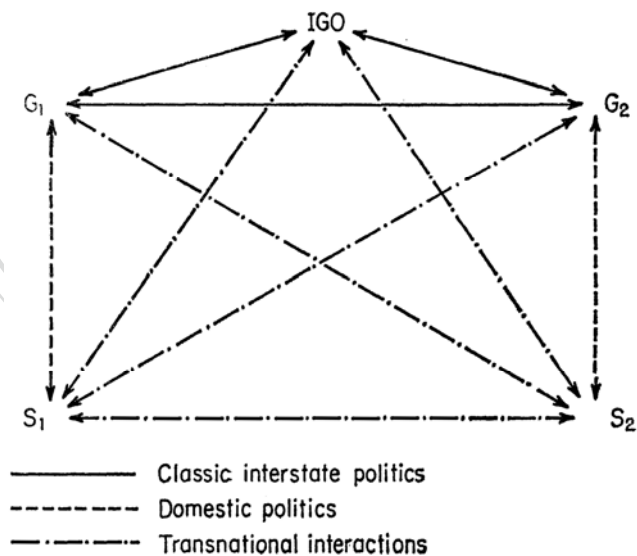
人或者組織和政府間組織或政府的互動（見圖示 2-2）。¹⁵



圖示 2-1：傳統以國家為中心的互動模式。

註：G 為政府，S 為社會，IGO 為政府間組織。

資料來源：Joseph S. Nye Jr. & Robert O. Keohane,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5, No. 3 (1971), pp.333.



圖示 2-2：跨國互動以及國家間政治的關係。

註：G 為政府，S 為社會，IGO 為政府間組織。

資料來源：Joseph S. Nye Jr. & Robert O. Keohane,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5, No. 3 (1971), pp.334.

¹⁵ Joseph S. Nye Jr. & Robert O. Keohane,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5, No. 3 (1971), pp.329~349.

世界政治 (world politics) 一詞也因為 Keohane 和 Nye 的著述而區別於國際政治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和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國際政治以及國際關係等名詞強調主權國家間的關係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s)，而 Keohane 和 Nye 則是認為以國家為中心的的角度將無法全面地理解當代的世界。世界政治一詞趨向 (towards) 全球發展的潮流，有意於擴大研究的主體，區別傳統的研究途徑 (approach)。¹⁶

學者 David Held 認為從最簡單的意義而言，全球化指涉的是全球相互聯繫的擴張化、深入化與迅速化。考量到社會、經濟、政治和科技等力量重組全球的關係，全球化可以詮釋為：包括各種社會關係與處置措施等空間性組織發生轉變 (以其擴張範圍、強度、速度與衝擊影響等觀點評估)，而產生跨越洲際或橫跨區域的行為、互動與權力運作等這一種 (或一系列) 交流與網絡的過程。¹⁷ 而學者 Jan Art Scholte 則傾向以空間的關係觀察全球化的現象，Scholte 認為全球化是由超領土性質領域 (supraterritorial spaces) 的增加造成社會地理學的質變，而具有領土性質和超領土性質的地域共同存在於一種複雜的關係之中，這種因為網路技術進步造成的空間重組是另一種社會空間出現的特色，這使得人們不再以領土位置 (territorial places)、領土距離 (territorial distances)、領土疆界 (territorial borders) 作為地理劃分的依據。¹⁸ 學者張亞中整理了 Held 和 Scholte 的觀點，將全球化作下述的定義：「全球化是超越地域時空，社會關係轉變的一系列過程」。超越地域時空是指跨越了洲際、區域的侷限，壓縮原有的時間距離等概念；社會關係轉變是指行為者之間的行為、互動、權力發生轉變，而轉變衡量的標準乃由其範圍、速度、強度與衝擊做指標；一系列過程表示跨越疆界的交往與聯繫並不是偶

¹⁶ Graham Evans & Jeffrey Newnham, *The Dictionary of World Politics: A Reference Guide to Concepts, Ideas and Institutions* (Hemel Hempstead : Harvester-Wheatsheaf , 1990), pp. 347.

¹⁷ David Held, Anthony G. McGrew, David Goldblatt & Jonathan Perraton 著，沈宗瑞、高少凡、許湘濤、陳淑鈴譯，*全球化趨勢與衝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 (台北：韋伯，2007)，頁 23~32。

¹⁸ Jan Art Scholte, *Globalization: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 Macmillan, 2000), pp.13~110.

然或者隨機發生，而是一系列有規律的整體性活動。¹⁹ 學者 James N. Rosenau 則認為全球化是一種動態演進的過程，而不是一種狀態或者一種結果，全球化既不是價值觀念，也不是結構，而是同時在人們思想和行為上展開的序列，隨著人們及其組織從事日常工作並設法實現其特定目標而展開的過程，它是通過四條相互聯繫、重疊的途徑實現的：由最新通訊技術的雙向對話式互動；由大眾傳播的單向通訊；行為、習慣等方面的模仿；制度、慣例的同化和建構。²⁰

學者們對於全球化的看法，大致可分為三種廣泛的學派：超全球主義論 (hyper-globalizers)、懷疑觀點 (skeptics) 和轉型觀點 (transformationalists)。²¹ 超全球主義論者在新自由主義的變體中偏好某種經濟邏輯，樂見全球單一市場出現，支持以全球競爭原則作為推動人類進步的手段。超全球主義論者更認為「經濟全球化」正透過生產、貿易與金融等跨國網路，逐步引導經濟活動脫離國家的掌控。國家疆界失去其傳統上規範國家經濟與社會的能力和重要性。²² 多數超全球主義論者認為經濟全球化正建構權新的社會組織型態，這些新的社會組織型態正逐漸取代傳統民族國家，經濟權力和政治權力逐漸有效分散並脫離國家掌控，民族國家為了管理經濟事務正逐漸轉變為過渡型組織。²³ 懷疑論者主張全球化只是一種迷思，基於經濟學的全球化概念，超全球主義論者將全球化視為一個完全整合的全球市場，然而懷疑論者認為經濟整合的水準尚未到達理想狀態，因此懷疑論者歸結出超全球主義論者的全球化根本言過其實。²⁴ 另外，懷疑論

¹⁹ 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第二版)(台北：揚智，2007)，頁 337~339。

²⁰ James N. Rosenau, "The Dynamics of Globalization: Toward an Operational Formulation," *Security Dialogue*, Vol. 27, No. 3 (1996), pp.247~262.

²¹ David Held, Anthony G. McGrew, David Goldblatt & Jonathan Perraton 著，沈宗瑞、高少凡、許湘濤、陳淑鈴譯，*全球化趨勢與衝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 (台北：韋伯，2007)，頁 3~15。

²² 同註 19，頁 334。

²³ Kenichi Ohmae, *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pp.149.

²⁴ Paul Hirst, "The Global Economy: Myths and Realitie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73, No.3 (1997), pp.409~425.

者不認為各國政府因更密集的跨國經濟活動而停止運作，相反地，政府是全球化的基本架構。²⁵ 懷疑論者企圖透過歷史比較的方法來證明超全球主義者在對全球化的判斷犯了誇大的錯誤，其基本的觀點包括：一、全球化並非新現象；二、全球化其實還是國際化，國家仍是經濟的主要範圍和管理者；三、國家仍有其重要性與影響力。²⁶ 轉型主義論的核心理論認為全球化是引發社會、政治和經濟變遷的主要驅動力，而這些變遷正逐漸重塑現代社會和世界秩序。當代的全球化前所未有，全球各國政府和社會將必須有所改變以適應國際和國內事務、外部和內部事務不再有明顯區別的新世界體系。²⁷ 全球化被視為一種強而有力的轉型力量，這種轉型力量是引發社會、經濟、管理機制以及世界秩序大規模變動的主要原因。²⁸ 轉型論者多來自社會學領域，將全球化視為社會變遷轉型的過程，對轉型論者而言，全球化已經發生，而且正在影響人類的生活，同時強調全球化的動態性和漸進性，不過其結果有待仔細的觀察和評估。²⁹

Held 推論全球化將使區域、國際和跨國的組織和機關增加，接著在經濟、政治、科技、通訊和法律等領域增加彼此的連結，隨著全球互聯性的增加，個別政府所能取得的政治手段以及特定手段的有效性明顯式微，使主權國家疆界的概念遭到穿透，國家統治的範圍縮小，國家無法以政策管制商品、服務、觀念和文化的流通和傳遞，為了穩定國家的控制能力，國家因此聯合其他行為者，致力於國際建制和國際法的適用範圍，發展國際組織，並參與納入非國家行為者的合作

²⁵ David Held, Anthony G. McGrew, David Goldblatt & Jonathan Perraton 著，沈宗瑞、高少凡、許湘濤、陳淑鈴譯，**全球化趨勢與衝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台北：韋伯，2007），頁 9。

²⁶ 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第二版）（台北：揚智，2007），頁 335~336。

²⁷ 同註 25，頁 11~15。

²⁸ “Essential Matter : Globalization Excerpts from a Keynote Address at the UNRISD Conference on Globalization and Citizenship” by Anthony Giddens,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website, publishing date : 1996/12/01, [http://www.unrisd.org/80256B3C005BE6B5/\(search\)/3F2A5BF8EF7300D480256B750053C7EC?OpenDocument&highlight=2,giddens&fromsearch=yes&query=Giddens](http://www.unrisd.org/80256B3C005BE6B5/(search)/3F2A5BF8EF7300D480256B750053C7EC?OpenDocument&highlight=2,giddens&fromsearch=yes&query=Giddens), extracting date : 2010/05/30.

²⁹ 同註 26，頁 336~337。

機制，結果是機構、組織和規約大量成長，這種新的全球政治營造出一種架構，在這種架構內，國家的權利、義務、權限和資格都被重新界定。至此，Held 推論全球治理的體系確立，國家雖然得以繼續存在，但是國家的角色、功能、形式已被改變，然而這種新形成互賴的全球體系未必會造成全球的統合，雖然全球化會削弱舊有的政治和經濟結構，卻未必會促成新的管理體系的建立，區域化和地方自主的要求可能會增加，這種新的政治結構對於某些棘手的問題仍無法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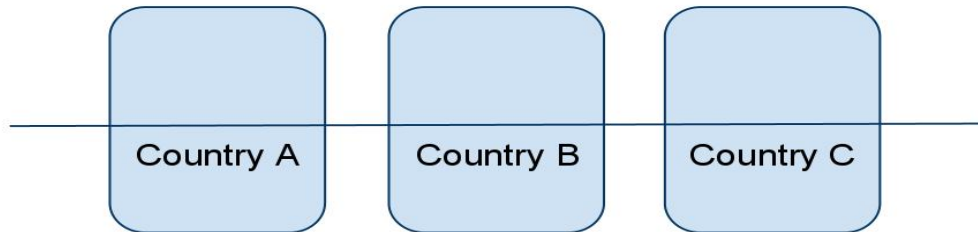
30

歸納上述學者對於全球化的討論，本研究認為全球化是一系列政治型態、經濟型態的社會轉變，肇因於科技進步後時間和空間的濃縮，隨著地域概念的模糊衍生出跨國界議題，重組原有以國家為單位的權力分配過程。全球化在本研究中被視為「政府失靈」的主要原因，使得國際社會中的其他行為體逐漸躍升為國際關係中的行為主體，以解決多元複雜的跨國界議題，同時也使得國家在全球政治中治理的範圍縮小，甚至在統治國內層次的議題上受到限制（見圖示 2-3 到 2-4 的變化）。全球化的結果同時造就許多功能性國際組織的興起，使得以議題為連結的縱向整合切割了國際關係中主體的分層，這種整合重新劃分了權力，形成新的政治空間（見圖示 2-5）。

³⁰ David Held 著，李銘珠譯，楊國樞主編，**民主與全球秩序：從現代國家到世界治理**（台北：正中，2003），頁 103~114。

Before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Level



Domestic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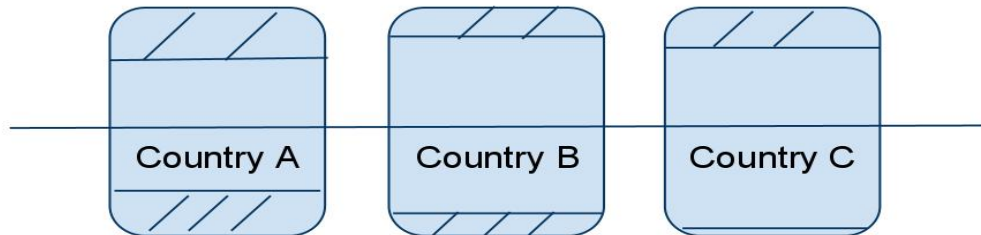
圖示 2-3：全球化之前國家權力的範圍。

註：國家統治範圍包括國際和國內事務，方框內為國家權力範圍。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fter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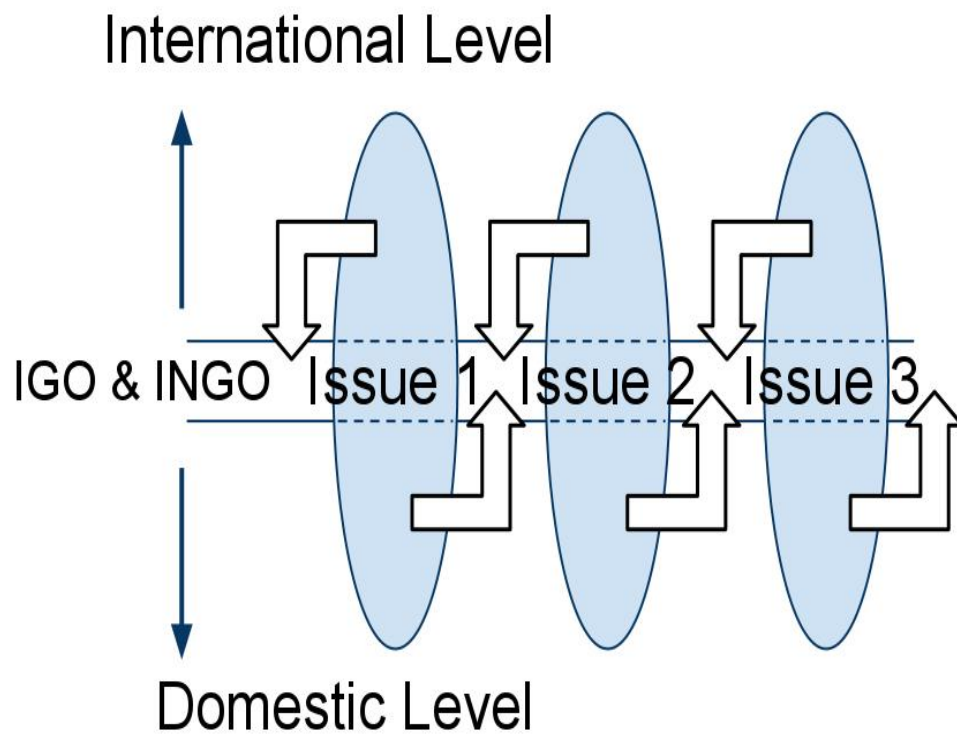


Domestic Level

圖示 2-4：全球化之後國家權力的範圍。

註：斜線部份為全球化後國家權力在國際和國內受到侵蝕的部份，個別國家情形不同。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示 2-5：全球化造成國際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職能擴大。

註：以議題為導向的國際組織將原本屬於國際和國內範疇的資源整合，減損國家掌控、影響特定領域的國際事務和國內問題之權力。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全球政治下的全球治理

全球化被廣泛討論之後，「全球政治」(global politics) 一詞逐漸取代過去「世界政治」的概念。世界政治的特色是涵蓋了當代國際政治實踐中存在的各種互動與行為的總和，從主體到內容，從規則到程序，從範圍到議題，從國外到國內，充分體現了這一個特徵，同時，世界政治合理地打破了國家在國際政治中的獨霸地位，為非國家行為者及相應的機制、議題能夠進入國際政治視野提供證明，世界政治強調「多中心」的世界，但對作為主體的國家仍給予特別的關注，主權國家在世界政治中依然是最重要並起支配作用的因素。³¹ 而全球政治則是強調全球化後的一種新型態的政治模式。Held 認為全球政治作為一個專有名詞描繪了政治關係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延伸，政治權力和政治活動跨越現代民族國家的界線無所不在的一種現象。全球政治同時強調全球秩序中橫跨國家與社會的密集與複雜聯繫程度，雖然政府與國家仍舊是國際社會中強勢的行為者，卻必須與其他機構和組織共享全球領域的管理。³²

學者蔡拓則認為全球政治是以人類整體論和共同利益論為軸心，以全球為舞台，以全球價值為依歸，體現全球維度的新質與特點的政治活動與政治現象。全球政治突出的是政治的全球性，涉及政治的主體、規模、規則、機制、利益和價值導向等方面。蔡拓整理出全球政治的要義如下：一、全球政治強調政治向全球的擴展。二、全球政治反應政治的整體性與共同性。三、全球政治的利益與價值導向以人類為中心。四、全球政治偏好議題領域的政治，如生態、毒品、氣候變遷等，弱化主權、領土的界線。五、全球政治凸顯全球機制的作用，尤其突出非

³¹ 黃真，「國際政治幾個相關概念辨析」，*平原大學學報*，第 23 卷第 6 期 (2006 年 12 月)，頁 23~26。

³² David Held, Anthony G. McGrew, David Goldblatt & Jonathan Perraton 著，沈宗瑞、高少凡、許湘濤、陳淑鈴譯，*全球化趨勢與衝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 (台北：韋伯，2007)，頁 71~76。

國家行爲者，特別是非政府組織、全球公民社會在協調當代國際事務與國際關係中不可或缺的角色。六、全球政治倡導全球治理。七、全球政治催生了全球公民社會。³³ 全球政治不僅肯定了前述 Keohane 和 Nye 提出的世界政治，認爲國際關係的主體不僅止於國家，打破國際組織和個人的框架，強調比世界政治「更多中心」的政治主體，更凸顯在全球化後突破疆界的社會型態中的一種政治互動。

國際關係發展到全球政治的型態，爲了因應多元的主體和議題，原本挑戰國家內部議題權威的治理學說，開始拓展到解釋國際層面。學者 Elke Krahnmann 認爲，治理 (governance) 的概念自八十年代以來都界定在國家、區域及全球的領域中，本質上都是基於對政策制定所作的觀察。³⁴ 治理雖然隨著使用的目的而有不同的意義，但其共同點即是以對政治權威中心的變動作爲觀察的重點。³⁵ Krahnmann 提出，治理可被視爲一種普遍的現象，雖然在治理層級上，可區分爲國家、區域和全球三種層次，但是在治理的使用安排上卻是十分類似的。具體來說，治理可以被定義爲一種政治權威的分散化，在不同的七個面向上總和。這七個面向包括地理 (geography) 的疆域、功能 (function) 的機制、資源 (resources) 的分配、利益 (interest) 的取向、規範 (norms) 的形成、決策制定 (decision making) 和政策執行 (policy implementation)。³⁶ 這七種面向可以有效區別治理與統治 (government) 在政治權威的分散與集中間的不同概念。學者研究治理問題將上述七個面向作爲治理分析架構的要素，學者曹俊漢將其歸納爲以下三種作用：第一，作爲普遍的現象觀察，分析治理在不同層次的實質意義；第二，作爲比較分析的架構，比較國家、國際安全、私部門或商業部門從統治到治理的趨勢；作爲治理層次轉換的作用，協助決定何種因素促成治理的產生，以及治理規範與

³³ 蔡拓，「全球政治的要義及其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2005 年第 4 期 (2005 年 4 月)，頁 29~35。

³⁴ Elke Krahnmann, "National, Regional, and Global Governance: One Phenomenon or Many?" *Global Governance*, Vol.9 (2003), pp. 323~346.

³⁵ Bob Jessop, "The Changing Governance of Welfare: Recent Trends in Its Primary Functions, Scale and Modes of Coordination,"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Vol.33, No.4 (1999), pp.348~359.

³⁶ 同註 34, pp.323~346.

決策方式如何在分析問題時從一個層次轉換到另一個層次。³⁷

關於全球治理的討論，本研究將學者劉小林的分類以光譜的形式呈現，其分類為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新自由制度國際建制派³⁸ 和全球公民社會³⁹ 變革現狀派，⁴⁰ 其雖將全球治理的理論派別和立場觀點分為三大類，但個別學者的意見無法精確的歸屬於其中一類。這三種分類可視為對應學者們關於全球化三種觀察思維（懷疑觀點、超全球主義論和轉型觀點）的延伸（見表 2-1）。⁴¹

表 2-1：全球治理理論分類和全球化觀點的對應關係

全球化觀點	懷疑觀點	超全球主義	轉型觀點
全球治理理論	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	新自由制度國際建制	全球公民社會變革現狀派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同時，這三種全球治理模式可視為國家角色式微和公民社會力量增強的不同型態（見圖 2-6）。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的基本價值為國家利益至上，治理的行為主體是國家、人民以及市場經濟，在政策的選擇上則是強化國家的統治能力、運用國際政治的權力政治，持這種觀點的學者其認為國際社會最理想的狀態為民

³⁷ 曹俊漢，**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理論發展的建構與詮釋**（台北：韋伯，2009），頁 85~87。

³⁸ 學者劉小林的文章中用「新自由制度改良派」一詞，意指國際建制有改良國家為中心解決全球問題的性質，本研究中為了凸顯國際建制作為這一類別的特色，將其改成新自由制度國際建制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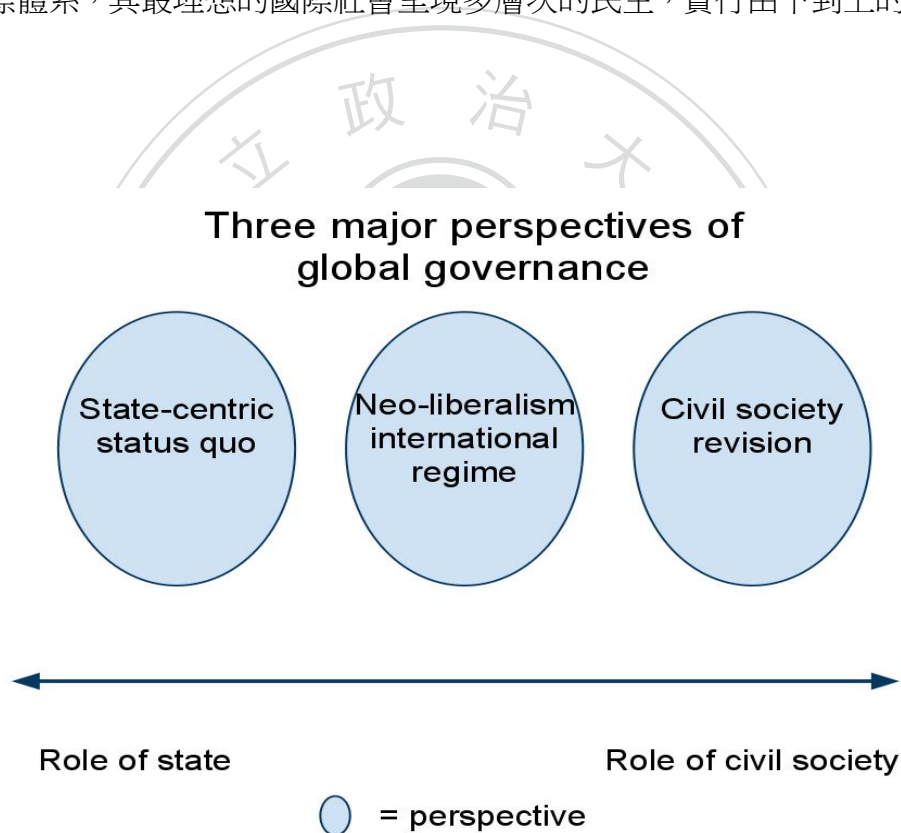
³⁹ 學者劉小林原文用「全球市民社會」一詞，中文對於 *civil society* 的翻譯有「民間社會」、「市民社會」及「公民社會」等譯法，學者梁治平認為「民間」一詞意味著與國家並存的社會概念，不在國家直接控制之下的社會，「市民」一詞意含資產階級市民與 *civil society* 之間的密切聯繫，以及強調「私」的一面；學者 George Armstrong Kelly 認為「公民」強調其公共連結 (*public solidarity*)，而「市民」強調個人主義的意含。本研究採用較常見的「公民社會」一詞，其意涵涵括上述的概念而不予以區分。（參見：梁治平，『民間』、『民間社會』和 *Civic Society—Civic Society* 概念再檢討，**當代中國研究**，第 72 期（2001 年 2 月），頁 63~89。George Armstrong Kelly, "Who Needs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Daedalus*, Vol. 108, No. 4 (108), pp.21~36.)

⁴⁰ 劉小林，「全球治理理論的價值觀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7 年第 3 期（2007 年 6 月），頁 107~112。

⁴¹ 這三種全球化的觀點較偏重對全球化後的經濟效果的肯定、懷疑和經之視為一種轉變的過程，對於全球化後民族國家的權力的變化亦可用這三種觀點分析討論。

族國家能力的強化；新自由制度國際建制派的基本價值則是奠基於新自由制度主義的互利，藉由制度使合作成爲一種持續性的行爲，相信共同責任基礎上的價值認同，行爲主體爲國家、國際機制和跨國經濟組織，政策上促進國際自由貿易、全球治理體制的建構及穩定全球公益的基礎，最理想的狀態爲建構以政府間協調機制爲中心的全球治理；而全球公民社會變革現狀派將平等、社會正義、普世公益作爲價值的核心，從個人到地方、全球的自治體都可以爲全球公民社會變革現狀派的行爲主體，其政策的選擇則是改造全球不平等的秩序，徹底顛覆國家爲中心的國際體系，其最理想的國際社會呈現多層次的民主，實行由下到上的治理。

42



圖示 2-6：全球治理中三大派別及其與國家、公民社會角色的光譜。

註：其中三大派別對應本研究中的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新自由主義國際建制派和公民社會變革現狀派，三大派別的分類參考劉小林，「全球治理理論的價值觀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7年第3期（2007年6月），頁107~11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⁴² 劉小林，「全球治理理論的價值觀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7年第3期（2007年6月），頁107~112。

以下將以這三大分類為脈絡，分別討論不同學者對於全球治理的定義以及看法：⁴³

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

學者 James N. Rosenau 提出在全球變革的環境下，權威場域 (location of authority) 隨著治理的整合 (integration) 和分散 (fragmentation) 而轉換，這種權威場域是跨越多層次與領域的重新建構。⁴⁴ Rosenau 認為有三種參數構成了現有的行為規則，其為微觀層次的個人的適應力或技巧 (orientational or skill parameter)、宏觀層次的結構參數 (structural parameter) 以及綜合上述兩者的關係參數 (relational parameter)。⁴⁵ 其強調個人政治技巧和視野調整的影響力，個人的角色強化了科技變革對社會經濟的影響、新議題的出現、國家角色解決多元議題能力的不足和次團體更加效率促進去中心化 (decentralization)。⁴⁶ 其認為應該要考慮這些變遷的政治視野，說明政治從統治的優先性朝向治理的優先性的轉變，呈現全球變革的可能性。⁴⁷ 學者 François-Xavier Merrien 提出，需要討論治理乃是因為下述三種假設：一、政府管理能力出現危機；二、這些危機反映出傳統國家干預的模式已經過時；三、已開發國家出現新的治理模式。Merrien 認為在全球化和不確定性日益增加的世界裡，治理理論可能是對當前各種問題最佳處理、最好的管理方式。⁴⁸

⁴³ 本研究自行分類學者，僅沿用學者劉小林的分類，其文章中並無點出學者的分類歸屬。

⁴⁴ James N. Rosenau,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lobal Governance*, Vol.1, No.1 (1995), pp.13~43.

⁴⁵ James N. Rosenau, *Turbulence in World Politics: A Theory of Change And Continui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7~11.

⁴⁶ 同上註, pp.12~13.

⁴⁷ 同上註, pp.12~13.

⁴⁸ François-Xavier Merrien, "Governance and Modern Welfare Stat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50, No.155 (1998), pp.57~67.
弗朗索瓦－格扎維爾·梅里安，「治理問題與現代福利國家」，*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1999年第1期(1999年1月)，頁59~68。

Rosenau 認為治理涵蓋了統治，經濟的全球化、廣泛的社會運動，加上因貨幣危機、環境污染、恐怖主義、毒品走私、愛滋病等跨領域的問題如雨後春筍冒出增加了全球的互賴，次團體聚集 (coherence) 後對國家提出的要求削弱國家組成的基礎，全球政治的權威 (authority) 正在進行重組，不僅向外延伸到超國家實體，亦向內推展到次國家團體。 Rosenau 在其和德國學者 Ernst-Otto Czempiel 共同主編的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一書中，認為，和統治 (government) 相比，治理是一種內涵更為豐富的現象。兩者都有企圖的行為 (purposive behavior)、以目的為導向的活動 (goal-oriented activities) 和規則 (system of rule) 的含意。統治是用以正式權威支撐著，以政策的權力來確保執行；然而，治理是以共同的目標為後盾，不限定是法律架構或者正式以指定的方式給予責任 (prescribed responsibilities)，不依靠政策的權力確保執行。⁴⁹ 統治和治理兩者都是權威體系的建立，統治基本上是以國家為中心的思維，為「從上到下」的決策與執行過程，治理雖然也可視為參與了「從上到下」的權威行使過程，但是原本在下層的機制，在治理中參與了上層權威的行使過程。⁵⁰ 學者 Pierre De Senarclens 認為政府行動靠的是正式的權威及合法性暴力，治理靠的是體現共同目標的共識，行使治理職能的是各式各樣政府性和非政府性的組織、私人企業和社會運動，它們合在一起構成本國和外國的某種政治、經濟和社會的調節形式。⁵¹

Rosenau 的治理係指秩序加上意圖 (intentionality)，國際關係的行動者間的決策是互相牽動的，這些行動試圖去處理或者形成某種秩序，以解決共同的問

⁴⁹ James N. Rosenau (ed.) & Ernst-Otto Czempiel,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1~29.

⁵⁰ 張亞中，「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4 期 (2001 年 8 月)，頁 1~24。

⁵¹ Pierre De Senarclens, "Governance and the Crisis in the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of Regul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50, No.155 (1998), pp.91~104.

彼埃爾·德·塞納克倫斯，「治理與國際調節機制的危機」，*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1999 年第 1 期 (1999 年 1 月)，頁 91~103。

題。治理既包括了政府機制，同時也包括非正式、非政府的機制，隨著治理範圍的擴大，各色人等和各類組織得以借助這些機制滿足各自的需要，並實現各自的願望。Rosenau 認為治理即是一系列活動領域的規章制度，雖然未被賦予正式的權力，卻能有效地發揮作用，在全球變革的環境中，找到這種不用借助政府的治理方式是急切且必要的。⁵² Rosenau 將世界政治看作全球政治和國內政治兩個層面，並將兩者視為重疊的連結 (overlapping linkage) 關係，個人、社會運動和非政府組織都在這兩個層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因此 Rosenau 認為政府並不是適應所有條件最好的治理型態。不管在全球政治或是國內政治中，國家主權行使的角色都是有限的，特別在全球層面上，政府行為者和非政府行為者是一種沒有主要和次要區別的關係，換言之，全球治理為沒有政府強制性統治的有序治理，是一種非國家中心的治理狀態。⁵³

Rosenau 在 *Global Governance* 期刊發表了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一文，其中將全球治理定義為：全球治理可以被認為包括透過控制、追求目標以產生跨國影響的各層次人類活動（從家庭到國際組織）的規則系統，甚至包括被捲入更加相互依存的、急劇增加的世界網路的大量規則系統。⁵⁴ 值得注意的是，Rosenau 沒有排除國家行為者發揮重要的作用，原來規劃由不同領土進行管轄的事務現在在權威領域中進行處理了。權威領域不僅不具有領土性，它甚至也不是跨國性質的，因為它不必可慮任何國家的因素。國家如同其他非國家行為者一樣，都要在權威領域中爭得屬於它自己的那一份權力和責任。全球政治和國內政治的差別並不在政府的存在與否，而在治理程度的不同。⁵⁵ Rosenau 帶

⁵² James N. Rosenau (ed.) & Ernst-Otto Czempiel,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1~29.

⁵³ 劉小林，「全球治理理論的價值觀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7年第3期（2007年6月），頁107~112。

⁵⁴ James N. Rosenau,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lobal Governance*, Vol.1, No. 1 (1995), pp.13~43.

⁵⁵ 同註 53。

動國際關係學界沸沸揚揚地討論全球治理，其最大的貢獻乃以討論全球生活帶入對於全球治理的詮釋，即一切治理最具深入影響的概念是由下而上產生，從個人不斷增長的技能和能力的引導，以及從他們對認知全球生活模式的不同視野中呈現。換言之，全球化不只是廣泛的、跨越時空的相互連結，而是深入到個人行為的內在層次上。

學者 Lawrence S. Finkelstein 則對 Rosenau 含糊的定義提出批評，他認為 Rosenau 的定義雖然無所不包，卻未說明任何事，對研究毫無幫助。Finkelstein 建議將治理看成是一種「活動」，而不是「規則系統」，其認為國際關係中原有的機制已經是一套規則系統，沒有必要增加一個涵義相同的新概念。Finkelstein 將全球治理定義為：對超越國界的關係進行沒有主權權威的治理，全球治理是國際性地做政府在國內做的事情。⁵⁶ 換句話說，全球治理係指無主權權威成份存在的治理，⁵⁷ 也就是在國際上作政府在國內做的事，或者是替超出國家獨立解決能力範圍的社會及政治問題，帶來更有秩序和可能解決辦法的努力。⁵⁸ Finkelstein 的定義雖然可以把「全球治理」和「國際機制」區分開來，但是還是有重複的問題，並且會讓人聯想到世界政府的涵義。⁵⁹ 學者 Marie-Claude Smouts 認為 Rosenau 的全球治理理論有「同義反覆」和過於模糊的缺點，但是 Finkelstein 的定義隱含理想主義的色彩，並對 Finkelstein 將政府解決公共權力危機的問題推到國際層次提出質疑，認為這樣的全球治理在理論上沒有進展。⁶⁰

⁵⁶ Lawrence S. Finkelstein, "What is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ance*, Vol.1, No. 1 (1995), pp.367~372.

⁵⁷ 劉坤億，「全球治理趨勢下的國家定位與城市發展：治理網絡的解構與重組」，**行政暨政治學報**，第 34 期 (2002 年 6 月)，頁 57~83。

⁵⁸ 陳俊宏，「人權保障與全球治理：聯合國與非政府組織的角色」，**思與言**，第 38 卷第 4 期 (2000 年 12 月)，頁 1~40。

⁵⁹ 王杰、張海濱和張志洲主編，**全球治理中的國際非政府組織**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85。

⁶⁰ Marie-Claude Smouts, "The Proper Use of Governa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50, No.155 (1998), pp.81~89.

瑪麗一克勞德·斯莫茨，「治理在國際關係的正確運用」，**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1999 年第 1 期(1999 年 1 月)，頁 81~89。

學者 R. A. W. Rhodes 列舉六種關於治理不同的定義：其一，作為最小國家管理活動的治理；其二，作為公司管理的治理；其三，作為新公共管理的治理；其四，作為善治的治理；其五，作為社會控制體系的治理；其六，作為自行組織網絡的治理。⁶¹ 其一指的是國家削減公共支出，以最少的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其二指的是指導、控制和監督企業運行的組織體制；其三指的是將市場的激勵機制和私人部門的管理手段引入政府的公共服務；其四強調效率、法治的公共服務體系；其五指的是政府與民間、公共部門與私人部門之間的合作與互動；其六指的是建立在信任與互利上的社會協調網絡。⁶² Rhodes 把治理定義為：自行組織的組織間網絡，這種網絡補充了原本由市場及階級統治結構的不足，在原有的結構下，資源是被權威式的配置，而作為自行組織的網絡，這種治理是建立在信任與互利基礎上的社會協調。⁶³

學者 Gary Stoker 整理五種主要的治理觀點：其一，治理意味著一系列來自政府但又不限於政府的社會公共機構和行為者；其二，治理意味著在為社會和經濟問題尋求解決方案的過程中存在著界線和責任方面的模糊性；其三，治理明確肯定了在涉及集體行為的各個社會公共機構之間存在著權力依賴的關係；其四，治理意味著參與者最終將形成一個自主的網路；其五，治理意味辦好事情的能力並不限於政府權力，不限於政府的發號施令或運用權威，政府可以用新的工具和技術來指揮或引導，且政府的責任和能力均在於此。⁶⁴ 其指出治理理論可作為變化中的國家統治制度的指引地圖，治理理論還在發展和演化，反映出治理本身

⁶¹ R. A. W. Rhodes, "The New Governance: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anc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3 (1996), pp.652-667.

⁶² 王浦劬、桂宏誠，「兩種視野中的發展中國家治理－『全球治理』對於發展中國家的影響」，選自全球化下的全球治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2003），頁 81~90。

⁶³ 同註 61。

⁶⁴ Gerry Stoker,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50, No.155 (1998), pp.17~28.

格里·斯托克，「作為理論的治理：五個論點」，*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1999 年第 1 期（1999 年 1 月），頁 19~30。

適應、學習和實驗的特徵。

學者 Leon Gordenker 和 Thomas Weiss 認為的全球治理為：對社會和政治議題努力帶來更多有秩序地和可靠的回應，這些議題是超越國家能力可以單獨完成的；全球治理的意思是處理問題時缺少中央權威的存在，而需要政府與其他機制在全球議題上合作。⁶⁵ 全球治理受到注意主要是因為全球問題的嚴重性與各種不斷增加的壓力，像是環境污染、跨國犯罪、恐怖主義、傳染疾病等，僅能透過國際間的合作，更由於政府知道其在處理全球問題的侷限，全球化自然促成了政府、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之間網絡的建立。⁶⁶ 另一方面，受到新自由主義的想，政府也開始瞭解私部門的加入對於解決某些公共事務是有幫助的。⁶⁷ 政府在全球治理體系中擔任的角色實為執行治理體系的組織之一，各國政府和聯合國僅是治理體系中的一環，全球治理體系涵蓋規範全人類生活的組織跟規則，其為人為管理共同事務的方式。⁶⁸

新自由制度國際建制派

另一派對於治理的研究屬於對制度理論的發展和延伸。學者 Oran R. Young 提出以新自由主義國際建制論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 的全球治理模式，其認為所謂的「全球治理」，事實上是各種國際機制，包括政府間機制和非政府國際組織參與的國際機制之總和。⁶⁹ Young 認為制度 (institution) 是一組規則或者法規，作為社會運作 (social practice) 的定義、在運作中給參與者分配角

⁶⁵ Leon Gordenker & Thomas G. Weiss, 'Pluralizing Global Governance: Analytical Approaches and Dimension,' in Leon Gordenker and Thomas G. Weiss (eds.), *NGOs, the UN, and Global Governance* (Boulder : Lynne Rienner, 1996), pp.17.

⁶⁶ 曹俊漢，*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理論發展的建構與詮釋* (台北：韋伯，2009)，頁 85~87。

⁶⁷ James H. Mittelman, "Rethinking the 'New Regionalism'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Global governance*, Vol.2 (1996), pp.189~213.

⁶⁸ W. Andy Knight, *A Changing United Nations* (Hampshire : Palgrave, 2000), pp.3.

⁶⁹ 劉小林，「全球治理理論的價值觀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7 年第 3 期 (2007 年 6 月)，頁 107~112。

色以及指示角色間的互動；而組織 (organization) 是一種物質的實體 (material entities) 擁有辦事處、人員、預算、設備，有些還有法人的資格。制度藉由定義社會運作和行爲的法規影響參與者的行爲，而在制度內作爲的便是組織。⁷⁰ 其將治理體系 (governance system) 視爲有相同目標的特定社會族群成員爲了作集體選擇 (collective choices) 而特化的制度；而建制 (regime) 是意圖解決範圍較限縮的議題或者單一議題的治理體系；政府是組織的組合，組織作爲一種物質的實體，政府的建立是爲了做出或者執行特定社會安排的集體選擇。⁷¹ Young 將以國家爲中心的政府間合作以及政府間國際組織作爲國際機制的主導力量，其以新自由主義國家間相互依存的關係作爲全球治理的中心，因此 Young 和 Rosenau 的全球治理最後殊途同歸，最終都歸結到以國家爲中心的共同價值取向。⁷² Rosenau 在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一書中引用學者 Stephen D. Krasner 對建制的定義：建制被設想爲某種制度安排以維持和調節跨國活動，一套隱含或明示的原則、規範、規則和決策程序，行爲主體們的期望及以建制爲中心而聚攏；任何規則的原則、規範、規則和程序都被界定在「國際關係的一個給定範圍內」。⁷³ Rosenau 認爲建制和治理最主要的區別爲：全球秩序中的治理不侷限於某個單一行爲領域，治理指的是通行於建制空隙之間的那些制度安排，或許更重要的是當兩個或更多建制出現重疊、衝突時，或者在相互競爭的利益之間需要調解時才發揮作用的原則、規範、規則和決策程序。⁷⁴

⁷⁰ Oran R. Young,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a Stateless Society* (Ithaca, New York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3~4.

⁷¹ 同上註, pp.26.

⁷² 劉小林,「全球治理理論的價值觀研究」, *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 2007 年第 3 期 (2007 年 6 月), 頁 107~112。

⁷³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New York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3~5.

⁷⁴ James N. Rosenau (ed.) & Ernst-Otto Czempiel,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8~9.

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在 1995 年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報告中認為，治理是各種公或私的個人及機構管理其共同事務的諸多方式的總稱。它使相互衝突的不同利益得以調和，並採取聯合行動的持續過程。其包含有權迫使人們服從正式機構和規章制度，也包含了非正式的各种安排；這些機制均基於人民和機構的同意或符合其利益而授予其權力。過去治理一直被視為政府間的關係，但現在必須包含非政府組織、各種公民運動、多國籍公司，以及全球資本市場，凡此種種均與具有廣泛影響的全球大眾傳播媒體作用。⁷⁵ Smouts 認為聯合國治理委員會的定義相當明確並且具有代表性，其顯示出治理的四項特徵：其一為治理既不是一套規則，也不是一種活動，而是一種過程；其二為治理奠基於協調，而不是以支配為基礎；其三為治理同時涉及到公部門和私部門的行動者；其四為治理並不是一種正式的制度，而是有賴於經過行動者持續互動而形成的一種機制。學者張亞中由此認為可以從「主體」和「權力」兩個面相界定全球治理，第一為全球治理的主體包括「民族國家家族」(nation-state's family) 群組和「跨國性次政治團體」(transnational sub-nation group)，第二為治理和國家為中心的統治都是威權體系的建立，治理除了是「從上而下」的權威行使過程，其下層亦參與上層權威的形成過程。⁷⁶ 學者陳俊宏則將治理視為上下互動的管理過程，透過合作、協商與確立共同目標等方式進行對公共事務的管理，權力向度是多元相互的。⁷⁷ 學者江明修等認為，治理是政府和非政府部門互動網路的形成，國際治理係指跨國治理主體在資訊科技協助下，呈現出授權、解除管制與公私協力等多元關係的連結網絡。⁷⁸

⁷⁵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1995), pp.2~3.

⁷⁶ 張亞中，「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4 期 (2001 年 8 月)，頁 1~24。

⁷⁷ 陳俊宏，「人權保障與全球治理：聯合國與非政府組織的角色」，*思與言*，第 38 卷第 4 期 (2000 年 12 月)，頁 1~40。

⁷⁸ 江明修、鄭勝分，「全球治理與非營利組織」，選自全球化下的全球治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2003)，頁 21~42。

除了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外，各個國際組織和研究中心對全球治理有不同的定義。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將治理定義為一國在各個層次執行其經濟、社會資源之權力的行爲；其對治理從三方面加以界定：其一為政權的形式，其二為當局了發展而執行處理該國經濟、社會資源的過程，其三為政府得以設計、形成與運用政策與執行功能的能力。⁷⁹ 因此治理包括了公共部門的管理、公信力、法律框架透明度和信息。⁸⁰ 聯合國開發署 (UNDP) 將治理視為執行經濟、政治與行政威權以處理國家在各種層次之事務；它包含了機制、過程與制度，並由此使得公民、團體能明確表達其利益，運用其法律權利以達到其義務與調和彼此之差異。⁸¹ 亞太經社理事會 (ESCAP) 提出治理的另一種概念，其認為治理是決策過程以及執行或者不執行決策內容的過程。⁸²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認為治理的概念是指使用政治權威與行使其社會中與其經濟、社會發展有關之資源處理的控制；廣義的定義包含了公共權威建立一個經濟運作功能與決定福利分配及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關係的環境。⁸³ 渥太華治理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Governance, Ottawa) 認為治理包涵社會中的制度 (institutions)、過程 (processes) 與全體與會者 (conventions)，它們決定權力如何被行使、影響社會的重要決策是如何形成、以及在此種決策中各種不同利益如何受到調和。⁸⁴ 國際行政科學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視治理為一種社會運用其權力與權威及影響與制定有關大眾生活、經濟與社會發展政策與決策的過程；治理包含了正式機構內和公民社會中的一切互動行爲。東京科學研究中心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將治理概念視為一組複雜的價值、規則、過程與制度的組合，而此

⁷⁹ World Bank,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 The World Bank, 1992), pp.1.

⁸⁰ Harsh Mander & Mohammed Asif 著，國際行動援助中國辦公室編譯，**善治：以民眾為中心的治理** (北京：知識產權，2007)，頁 9。

⁸¹ UNDP, *Governance for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New York : UNDP, 1997), pp.2~3.

⁸² “What is Good Governance?”, in UNESCAP website, no publishing date, <http://www.unescap.org/pdd/prs/ProjectActivities/Ongoing/gg/governance.asp>, extracting date : 2010/06/25.

⁸³ OECD,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and Good Governance* (Paris : OECD, 1995), pp.14.

⁸⁴ 張亞中，「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4 期 (2001 年 8 月)，頁 1~24，註釋 5。

一組合是社會處理其發展與解決正式與非正式的衝突；它牽涉了在地的、國家的、區域的與全球層次下的國家，也包含了經濟與社會行為者、共同體為基礎的機構 (community-based institutions) 與非結構化團體 (unstructured groups) 和媒體等 (見表 2-2)。⁸⁵

表 2-2：國際組織及研究單位對全球治理的定義

機構	治理的定義
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	各種公或私的個人及機構管理其共同事務的諸多方式的總稱。
世界銀行	一國在各個層次執行其經濟、社會資源之權力的行為。
聯合國開發署	執行經濟、政治與行政威權以處理骨加在各種層次之事務。
亞太經社理事會	決策過程以及執行或者不執行決策內容的過程。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指使用政治權威與行使其社會中與其經濟、社會發展有關之資源處理的控制。
渥太華治理研究中心	包含社會中的制度、過程與全體與會者，它們決定權力如何被行使、影響社會的重要決策是如何形成、以及在此種決策中各種不同利益如何受到調和。
國際行政科學研究中心	意指一種過程，即社會運用其權力與權威及影響與制定有關大眾生活、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政策與決策。
東京科學研究中心	一組複雜的價值、規則、過程與制度的組合，而此一組合是社會處理其發展與解決正式與非正式的衝突。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1) 張亞中，「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4 期 (2001 年 8 月)，頁 1~24。(2) 江明修、鄭勝分，「全球治理與非營利組織」，選自全球化下的全球治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2003)，頁 21~42。(3) Harsh Mander & Mohammed Asif 著，國際行動援助中國辦公室編譯，**善治：以民眾為中心的治理** (北京：知識產權，2007)，頁 9。

⁸⁵ 張亞中，「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4 期 (2001 年 8 月)，頁 1~24，註釋 8。

全球公民社會變革現狀派

全球化引起的變革同時造成全球公民社會 (global civil society) 的出現。全球公民社會是在世界主義思潮下產生，全球化的擴張喚起國際事務跨國合作的致力的期待。⁸⁶ 在哲學家康德的政治思想中，世界主義係指超越民族國家政體的民主形成和政治制度。世界主義思潮下，公民文化是全球的公民文化，其文化傾向不局限於當地，而是認知其歸屬於全球的一部分。同時，世界主義即是多元文化主義的展現，全球公民願與其他文化接觸，接受不同的文化經驗，承認差異而不追求一致。⁸⁷ 這種變革引起多樣化領域中有關規範性和民主性潛力的思維。Held 認為全球化的力量超越自由民主化的國家，而這種民主空間的擴展需要被重視，正在形成的全球公共領域中「世界性的民主」(cosmopolitan democracy) 觀念應運而生。⁸⁸

Held 認為全球化後的政治權威不應該侷限在國家層面，而是廣泛分佈在全球、區域、區域間、次國家甚至個人層面，其認為民主應該在上述這些不同的層面深化。這種具有世界主義的思維對於制度的要求包括多層次管理和分散權威，⁸⁹ 因此倡議建立一種全球化的權威分散體系，受民主法律約束、限制、具有變化性且有重疊特性的權力中心體系；⁹⁰ 區域、國家和地方權威附屬於包羅萬象的法律框架，在這種框架之下，各個組織可以在不同層次進行自治。⁹¹ 「多層」的含意包括：參與全球政策制定的行為者不侷限於國家，而是包括全球、區域、區域間、國家、次國家甚至個人層次等所有的行為者。這些不同的層次之間的關

⁸⁶ 陳春山，2020 *全球趨勢與全球治理-邁向全球公民社會之路* (台北：聯經，2007)，頁 123。

⁸⁷ John Tomlinson,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e*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p.207.

⁸⁸ David Held,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267~268.

⁸⁹ David Held & Anthony G. McGrew, *The global Transformation Read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Globalization Debate*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2003), pp. 524.

⁹⁰ David Held & Anthony G. McGrew 著，陳志剛譯，*全球化與反全球化*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148。

⁹¹ 同註 88, pp.234.

係並非等級的關係，而是一種協作的關係，每個層次都形成一種以公民自我管理為主導的自治共同體。對個人而言，意味著個人擁有多重的角色，個人不僅為所在地的公民，亦是區域的公民，同時也是世界共同體的公民，如此便能打破國家或者區域對於公民身份的限制，個人便能在不同層次上參與影響自身生活的決策，以維護個人的權力和平等的價值。⁹² 同時，這種多層的概念體現在全球治理中法律、政治、經濟、文化、安全等多個領域，每個領域構成一種層次，每個層次有各自的制度和機構管理各自的事務，各個層次之間是一種「功能性」的關係以及聯繫。

另外，眾多跨越國界的新傳播科技和媒介將國家、人民與組織連結在一起，微電子技術、資訊科技與電腦的革命性變革建立瞬間即時的全球聯繫，這種新的傳播型態使得個人和團體克服以前可能妨礙彼此接觸的地理界線，創造個人或團體可以直接參與的社會政治的機會。⁹³ 當代電信傳播重新建構了政治組織的本質及外觀，並透過新的互動往來架構連結全球的社群，不僅助於政治關係的空間延伸或政治社群的聯繫，更在政治互動速度的強化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全球網路是跨國化活動中最被高度規範的部份之一，到了二十世紀末葉，有效維繫全球傳播通訊網路趨於複雜且高度政治化的問題。國際電信通訊體制在政治上的意義，反映國家均衡狀態改變與全球政治上的共同權力。小型政府聯盟的共同利益和技術專家追求更高度的自由化，而大型國家集團積極利用各自的國家通訊壟斷權和技術專家，企圖限制進一步的自由化，雖然這些企圖不一定可以促成或者阻礙自由化，但卻可以觀察到，小型政府聯盟和大型國家集團間的交互作用，形塑國際電信通訊體制內的政治活動，而其中的政治結果亦是由體制本身的制度功能解決。當代電信通訊體制的本質說明國內與國際領域的高度互動，且亦針對全

⁹² 李剛，「論戴維赫爾德的全球治理思想」，*東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0 卷第 3 期 (2008 年 5 月)，頁 233~238。

⁹³ 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Cambridge : Policy Press,1991), pp.84~85.

球政治的概念做出補充，即政治活動與統治行為已經超越國家的疆界範圍，已經無法用過去簡單的國內/國外、內部/外部的二分法。Held 認為，以這層意義來說，電信通訊體制代表一種跨越國家領土界線的「功能性政治空間」形式，呈現某種非領土邏輯，而且基於跨國的共同利害關係而衍生一種政治的整體感，其共同之處在將成員定位為國際電信通訊服務的供應者、消費者和管理者。從這種角度而言，全球電信通訊基礎建設對傳統國家秩序型態、政治利益、政治結構和政治結果有新的詮釋方式。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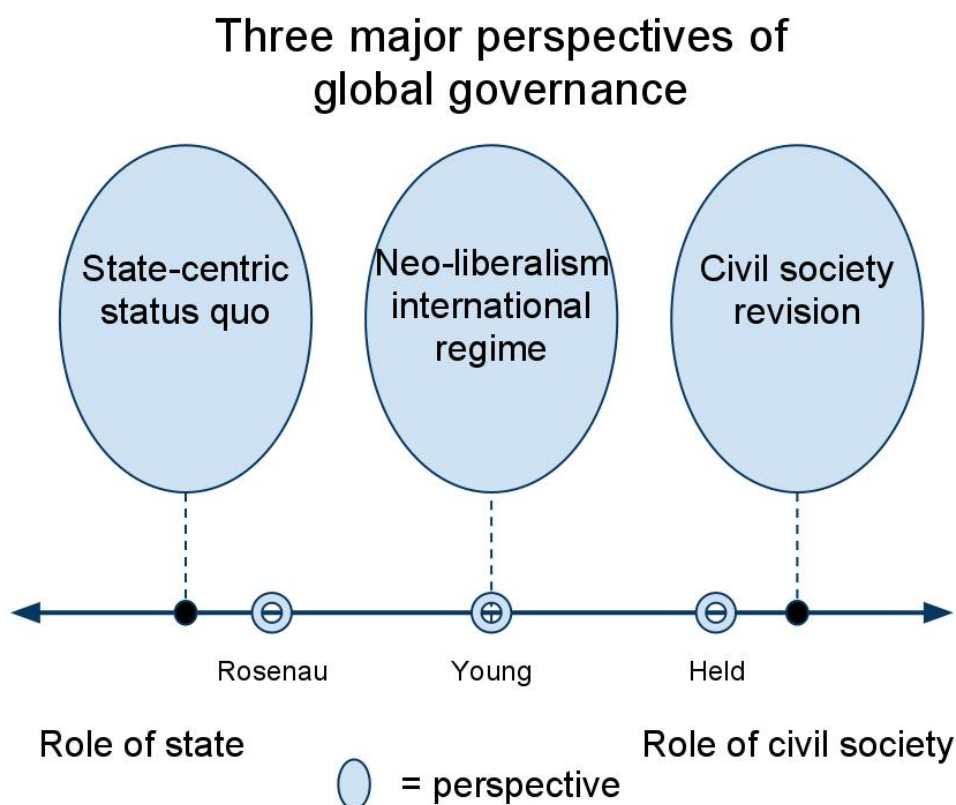
小結：

在學者劉小林的分類中，國家中心維持現狀者有強烈的現實主義色彩，其強調在全球治理中應加強國家的角色，⁹⁵ 而 Rosenau 破除國家統治的概念，將治理開放為權威領域，雖然承認國家的重要角色，但和維持現狀者不同，不過因其沒有說明其所提出全球治理的機制，本研究將其解讀為跨越以國家為統治基礎的思考突破，因此若將其置於圖示 2-6 的光譜中，Rosenau 為偏離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見圖示 2-7）。而 Young 作為國際建制的倡議者，將全球治理視為所有國際機制的總和，雖然肯定國家作為國際建制的重要角色，並不使 Young 的位置向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靠攏，主要是因為新自由制度主義本來就將國家視為主要行為者（見圖示 2-7）。Held 雖然認為全球化後政治權威廣泛的分佈在不同的層次，其價值理想為世界主義，追求公平正義和普世價值，且其全球治理是以

⁹⁴ David Held, Anthony G. McGrew, David Goldblatt & Jonathan Perraton 著，沈宗瑞、高少凡、許湘濤、陳淑鈴譯，**全球化趨勢與衝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台北：韋伯，2007），頁 84~59。

⁹⁵ 劉小林在「全球治理理論的價值觀研究」文章中以學者 Stephen D. Krasner 為代表，作為現實主義對全球化的反駁，Krasner 認為全球化沒有改變國家權力的屬性，僅僅是侵蝕管理權限，而國家相對應的作法應該為加強其能力和職能以面對全球化的挑戰。以本研究圖示 2-6 的光譜而言，可視為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的端點。

全球公民社會的存在為基礎，但其不具挑戰全球化後不平等國際秩序的特徵，⁹⁶ 因此 Held 偏離全球公民社會變革派（見圖示 2-7）。



圖示 2-7：全球治理國家和公民社會角色光譜及學者思想定位。

註：本研究中的三大派別分別為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新自由主義國際建制派和公民社會變革現狀派。左邊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的端點為 Stephen D. Krasner，詳見註腳 94；右邊公民社會變革現狀派的端點為星野昭吉，詳見註腳 95。由左端點到右端點分別為學者 James N. Rosenau、Oran R. Young 和 David Held。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⁹⁶ 劉小林在「全球治理理論的價值觀研究」文章中以學者星野昭吉為代表，其認為現狀中的全球治理存在衝突的兩種基本價值，一種是以國家為中心「由上到下」的全球治理，另一種則是以全球公民社會為中心，形成一種「由下到上」的治理機制，這種機制的特質是變革現狀不合理的價值分配結構，其可視為本研究圖示 2-6 全球公民社會變革現狀派的端點。

歸納上述不同學者及國際組織對於全球治理的理解和定義，本研究將全球治理的現況定義為：打破國際、國內的疆界分野，在特定的議題領域中，以既有的國際建制為基礎（或延伸），國家、國際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間組織和個人有相對對等的地位進行以往國家和國家間的外交行為，以達成符合自身利益或價值目標的政治過程。這個定義納入了 Rosenau 尋找非國家治理的基本精神，肯定 Young 以國家為中心的各種國際建制，在 Held 的「功能性政治空間」中，使多元的主體得以協力處理其關切的事項，而此定義的特點於開放不同主體參與全球治理的動機，國家或為了國家利益，政府間組織或有其組織目標，非政府間組織或有其理想性，而個人可能為其價值奮鬥或個人利益，其中可同時含跨現實主義和理想注意色彩的主體，上述成份不一的主體於全球治理下的政治過程中獲得滿意的結果或者被迫妥協，而不論國家、國際組織或者個人真正實行政治過程的載體皆是個人，因此實際上在全球治理的過程中，個人如同以往進行著外交行為，只是其背後代表的利益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定義之下，這三種全球治理的派別並非演進的關係，也並非互斥，只是各有其價值的特性和主要的主體。現實中的全球治理，即便政府意圖擴大其職能，大部分的狀況力不從心，更何況政府不具備這種違反時代潮流的意圖，而全球公民社會迄今亦尚未到達成熟的階段，反抗現有秩序的全球化力量存在，但不是全球治理的全貌，以這些角度檢視，似乎以新自由制度國際建制派的全球治理最符合國際實踐的現況，然而，新自由制度國際建制派的學者忽略現實主義中權力的運作，過份仰賴制度的作用，足見全球治理真正的實踐情況必不落入理論派別任何一方。而本研究其後的全球治理仍視為具有理想性質的理論論述，而非現況。

第三節、 全球化下的國家角色

全球化帶來的影響與衝擊挑戰著國家的功能與角色，引起了學界關於全球化和國家關係的爭論。延續著對於全球化的懷疑觀點，有一派的學者反對國家權力及威望受到經濟全球化減損的說法，也不認為國家在全球化的過程會失去其在國際關係的重要性，相反地，他們主張全球化在某種程度加強了國家面對全球化挑戰的能力，並認為國家在全球化的過程中越來越重要，而不是式微。學者 Linda Weiss 則是通過對歷史的比較研究，認為自由主義主流學者對於全球化導致國家與國家主權衰落的觀點和歷史現實違背，民族國家不僅不會阻礙經濟發展，反而會促進世界經濟。⁹⁷ 學者 Leo Panitch 認為資本主義的全球化是一個借助國家的支持才得以發生的過程，國家賦予全球化的意義，甚至創造了全球化；全球化包含國家之間權力關係的轉換，這種轉換經常體現為國家權力的極權化和集中化，這些是全球市場規則的必要條件和伴隨物。⁹⁸ 學者 Robert J. Holton 則主張國家在全球化的時代中仍然有重要的地位，其證明全球資本的力量與文化匯集並非無法抵抗，Holton 觀察到國家主權沒有大幅度地被全球化減損，而且國家認同、種族的特性和文化沒有被全球文化給取代，因此其推論國家不會被全球化給淘汰掉，全球化的資金仍需國家提供的機制與功能才能完善地運作。⁹⁹ 學者 Martin Wolf 則是提出三個國家在全球化下還是很重要的原因：其一為一個社會是否有能力利用全球化帶來的機會，取決於國家所提供的公共財（如財產權的保障、法律制度的完善和教育的普及等）；其二為國家提供身份的歸屬；其三為國際治理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有賴於國家維護社會穩定的能力。這些都沒有讓國家在

⁹⁷ Linda Weiss, "Globalization and the Myth of the Powerless State," *New Left Review*, No.225 (1997), pp.3~27.

⁹⁸ Leo Panitch, "Globalization and the State," *Socialist Register*, Vol.30 (1994), pp.60~93.

⁹⁹ Robert J. Holt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State*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1998).

全球化下變成多餘的。¹⁰⁰ 學者 Stephen D. Krasner 認為全球化雖然侵蝕了部份國家管理的權限，但是國家主權的基本屬性完全沒有改變，現實中的國際機制與全球治理都是以國家利益為基礎，其「大國至上」的現實主義思維甚至認為國家比以前更具能力去面對與應付全球化下的挑戰。¹⁰¹ 這些學者的主張傾向於認為國家主權的屬性和功能在全球化的時代增強，

另一種相反地思維，學者 Susan Strange 在其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一書中提到，國家的權力不如以往，非國家行為者特別是跨國公司的出現，逐漸取代國家的權力與功能，或與國家共同享有某些權力與扮演某些角色，Strange 強調，國家不再是決定誰得到什麼的主要行為者，因為科技改變和世界經濟的整合，使得國家的權力日益低落，在這種趨勢之下，國家的主權式微，導致權力的危機 (crisis of authority)。¹⁰² 學者 Richard Rosecrance 則是認為現存國家的權力受到限制，國家將變成國際市場中競爭的一員，國家必須與其他國家的生產要素談判以解決國內的經濟問題。¹⁰³ 學者 Robert Cox 也發現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國家已失去其在國內經濟的具體權力，其認為國家無法繼續扮演保護國內經濟與避免外來衝擊的角色，國家的角色更多地被視為調節國內經濟以適應世界經濟的協助者。¹⁰⁴ 學者 Saskia Sassen 則是相信全球經濟的發展和伴隨的科技革命已使國家不得不重新自我調整或改變。¹⁰⁵ 有些學者因而覺得國家主權的概念已經過時了，像是學者 Jürgen

¹⁰⁰ Martin Wolf, "Will the Nation-States Survive Globalization?" *Foreign Affairs*, Vol.80, No.1 (2001), pp.178~190.

¹⁰¹ 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Foreign Policy*, No.122 (2001), pp.20~29.

¹⁰² Susan Strange,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89.

¹⁰³ Richard Rosecrance, "The Rise of the Virtual State," *Foreign Affairs*, Vol.75, No.4 (1996), pp.45~61.

¹⁰⁴ Robert Cox, "Towards a Post-Hegemonic Conceptualization of World Order: Reflections on the Relevancy of Ibn Khaldun," in James N. Rosenau (ed.) & Ernst-Otto Czempiel,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143.

¹⁰⁵ Saskia Sassen, *Losing Control? Sovereignty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Habermas 和 Jan Aart Scholte，¹⁰⁶ Scholte 認為跨地域資本主義的發展使得國家失去了主權這一個首要的標誌，也就是失去了對於貨幣、金融市場完全的控制，現代國家已經失去單方面實行總體經濟政策的能力。¹⁰⁷ 有些學者則是認為國家的主權遭到嚴重地弱化，像是學者 Anthony Giddens 和 James N. Rosenau 便是持這種態度，¹⁰⁸ 而有些極端的學者如 Kenichi Ohmae (大前研一) 則是提出「民族國家終結論」，其認為在全球化的時代，民族國家這種政治單位已經很難再有貢獻了，就全球經濟而言，民族國家是一個微不足道的參與者，因此弱小的國家應該將主權轉讓給可以創造財富的「區域國家」，這是民族國家僅存的希望。¹⁰⁹

另外尚有學者如 Paul Hirst 和 Grahame Thompson 認為國家的主權需多元化，因為在全球化中，國家不可能如同過去壟斷所有的治理權，且因國家層次的機構不能提供足夠的地方知識和有效治理，各種超國家的國際組織、民間組織分擔國家的治理權力，國家雖然可以保有主權，但是這種主權在其領土範圍並非「至高無上」，這種新的主權可以被分割及讓渡。國家主權「向上」轉移指的是通過國家間協定建立以及遵守各種形式的國際治理，「向下」轉移指的是國家對其領土間區域、地方政府以及公民社會中獲得認可的私人治理間權威和權力關係的法律秩序調整，國家在這種主權轉讓的過程中獲得了新的角色。¹¹⁰ 學者 Jon Pierre 和 B. Guy Peters 以國家權力遞移的動線和狀態，透過實證和經驗分析，建構出三個層次的新治理互動關係，其將國家權力分為「向上」、「向下」和「向外」移轉；「向上」移轉指的是國際組織侵蝕和取代國家的主權以及統治權，「向下」移轉指涉在分權化的潮流下，國家的統治權威移轉到地方政府、都市化地區及社

¹⁰⁶ 俞可平，*全球化與國家主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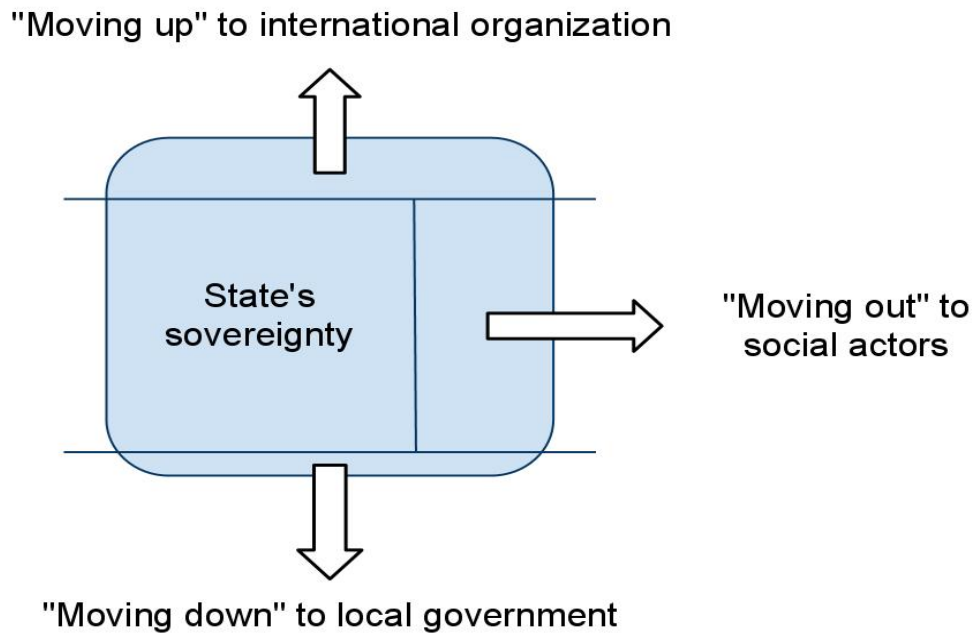
¹⁰⁷ Jan Aart Scholte, "Global Capitalism and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73, No.2 (1997), pp.427~452.

¹⁰⁸ 同註 106，頁 14。

¹⁰⁹ Kenichi Ohmae, *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¹¹⁰ Paul Hirst & Grahame Thomps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 State," *Economy and Society*, Vol.24, No.3 (1995), pp.408~442.

區，國家更多授權給地方政府，而「向外」移轉則是指國營事業民營化以及藉由非政府間組織提供公共服務或者執行政府政策的現象，即國家將其統治權威移轉給社會上其他的行動者。這種國家權力向上、向下、向外移轉的現象，使得國家由政府獨占的統治權威轉變為多層次的治理結構（見圖示 2-8）。¹¹¹



圖示 2-8：國家主權「向上」、「向下」、「向外」移轉。

註：「向上」轉移到國際組織；「向下」轉移到地方政府、都市化地區和社區；「向外」轉移到國營事業民營化及非政府組織等提供公共服務或替代執行政府政策的單位。詳見：Jon Pierre & B. Guy Peters,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London : MacMillan,2000), pp.8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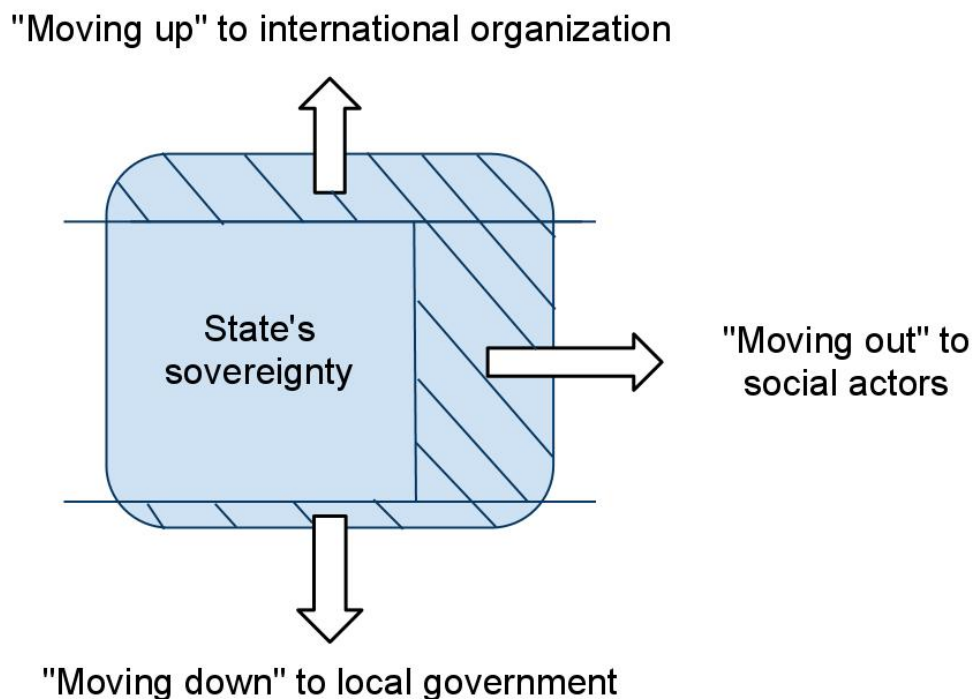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除此之外，有些學者相信全球化替世界政府奠定了深厚的現實基礎，使得「世界政府」或者「世界社會」比以往更加必要、更加可行。如學者 John Meyer、George M. Thomas 和 Francisco D. Ramirez 皆確信存在一種超越國家和民族的普世價值，這種價值奠定了全人類邁向一體化的基礎。¹¹²

¹¹¹ Jon Pierre & B. Guy Peters,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London : MacMillan,2000), pp.83~91.

¹¹² 俞可平，*全球化與國家主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18。

以上種種關於國家權力的觀察和預測，不僅顯示全球化效果的多面向性，更因為學者本身的價值理念造成截然不同的結果，然而正是藉由這種全面的了解，國家在實際全球治理中的角色更清晰可見。本研究較傾向於認為全球化後，主權已經成爲一種較過時的概念，國家的權力式微，雖然國家的確是提供世界經濟發展、資本流動的機制基礎，但是其深化的功能是在國家權力「向上」、「向下」和「向外」移轉後的部份，民族國家的角色不會終結，因為國家提供了文化的特殊性及身份的認同，這些和全球文化並不衝突，在「移轉後的權力」間（見圖示 2-9），國家尚且存在舊有國際關係中的種種價值、意識形態、互動、合作及競爭等等。



圖示 2-9：國家主權「向上」、「向下」、「向外」移轉後的權力。

註：空白部份爲「移轉後的權力」。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四節、 全球化後的新議題-技術標準制定

全球化後國際貿易更加蓬勃發展，因此產生了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促進國際貿易的進行和減少國際貿易中的障礙，在 WTO 的推廣和影響下，國際貿易中的關稅障礙已經有顯著的改善，國家因而改用非關稅措施做為保護本國產業的手段。2009 年由中國商務部發表的「中國對外貿易形勢報告」認為國際保護主義升高，在 2009 年前三季有 19 個國家和地區對中國發起 88 起貿易救濟調查，涉案的金額超過 100 億美元，引起中國的憂心。¹¹³ 「技術性貿易障礙」便是造成此種貿易保護的非關稅措施之一，其藉由法規、標準、檢驗和驗證程序等造成貿易的障礙，此外，更由於產品零件、製造過程日益複雜且專業化，導致市場上技術規則與標準的多樣化，使技術性措施的範圍擴大，此種規則或標準往往對特定產品的進出口造成不利的影響，構成貿易障礙。國家藉由技術性貿易障礙的手段使得本國變成不公平競爭的市場，本國市場因而減少外國產品的競爭，獲得較大的利潤，進而提升本國的經濟實力。但從另一方面而言，符合國家規則或者標準的產品將擁有較高的產品競爭力。對一國或一個地區的產品來說，技術性貿易障礙往往是削弱其競爭力的重要外部因素，而技術標準戰略的實施往往是提高其競爭力的重要內部因素，因而技術性貿易障礙和技術標準戰略正好是一國或一個地區產品出口競爭力的正反兩種力量。¹¹⁴

¹¹³ 「中國對外貿易形勢報告 (2009 年秋季)」，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發布日期：2009 年 10 月 30 日，
<http://big5.mofcom.gov.cn/aarticle/zhengcejd/bl/bx/200910/20091006593376.html>，擷取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

「2010 年中國對外貿易形勢展望」，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發布日期：2009 年 10 月 30 日，
<http://big5.mofcom.gov.cn/gate/big5/zhs.mofcom.gov.cn/aarticle/Nocategory/200910/20091006592521.html>，擷取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

¹¹⁴ 趙志強、胡培戰，「技術標準戰略、技術貿易壁壘與出口競爭力的關係：基於浙江出口美日歐的實證研究」，**國際貿易問題**，2009 年第 10 期 (2009 年 10 月)，頁 79~86。

「技術標準」做為技術性貿易障礙中的一環，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各國政府經常將「培養創新研發能力」、「加強知識產權」和強化技術標準的政策結合。像是美國政府便持續加強知識產業和技術標準的建設，並且不遺餘力地推動美國的企業標準成為國際標準，以鞏固其企業技術先發的優勢，意圖以控制標準來鉗制全球分工的產業鏈，遏制其競爭對手。在下一代無線通信標準方面，由於美國政府和產業界的通力協作，Intel 和 Qualcomm 的「WiMAX」標準成為國際標準。而 2002 到 2007 年間，日本以政府為主導的知識產權戰略本部一共召集了 8 次戰略會議和 17 次本部會議，制定了一系列從鼓勵發明創造到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等方面的具體法規和政策。2006 年年底，日本推出了《國際標準綜合戰略》，其總體目標是至 2015 年，日本參加國際標準化活動的能力達到與歐美主要國家並駕齊驅的水準。亞洲的黑馬韓國在《第二個科學技術基本計畫》（2008—2012）也提出，加強知識產權和標準建設，實行研發知識產權目標的管理體制，尤其加強遺傳工程等先進技術知識產權的保護，加強專利審查師的培養，加強國際標準制定，搶佔國際市場。¹¹⁵ 可見技術標準和科技創新以及知識產權之間微妙的關係，在國際貿易競爭的驅使下，政府和企業紛紛重視技術標準的議題，並將制定標準的政策或是戰略視為影響國際貿易的重要因素之一。

學者 Hratch G. Semerjian 和 Robert L. Watters Jr. 指出一國的技術標準的基礎結構是推動國際貿易和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的重要工具；¹¹⁶ 學者 Peter Swann、Paul Temple 和 Mark Shurmer 以英國的實證研究，對技術標準的經濟影響進行宏觀分析，研究發現標準能促進產業內貿易、增強競爭優勢，且國家特有

¹¹⁵ 程如煙，「世界各國逐鹿全球價值鏈高端」，*科技管理研究*，2009 年第 9 期（2009 年 9 月），頁 17~19。

¹¹⁶ Hratch G. Semerjian and Robert L. Watters Jr., "Impact of Measurement and Standards Infrastructure on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easurement*, Vol.27 (2000), pp.179~196.

標準可以增進出口；¹¹⁷ 學者 Kunt Blind 進一步研究瑞士和德國、法國、英國的雙邊貿易關係，發現瑞士的創新能力和標準的採用及其對於上述三國的出口表現有解釋力，特別是上述三國出口的增加，歸咎於瑞士採用國際的標準。另外，瑞士的出口順差亦是受到採用國際標準的正向影響，可見技術標準是促進國際貿易競爭力的重要因素。¹¹⁸ Kunt Blind 和 Hariolf Grupp 發現競爭力不能單靠創新本身，還源自於創新的有效傳播，而技術標準在傳播過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¹¹⁹ 學者 Johannes Moenius 針對電子產品研究，發現國際標準和國家標準皆可以增加產品的貿易量，在電子產品中，國家標準是國際標準協調與否的關鍵，另外，國家的規模是影響進出口的因素，規模越小的國家，在和國際標準一致的情況下獲益最多。¹²⁰

總之，技術標準做為貿易的關鍵因素，推動國際貿易的流動，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帶來的福利損失，為自由貿易中重要的一環。然而在發展過程中，並非所有國內市場通用的標準皆為國際標準，在 Swann 的實證研究中，國內特殊的標準有助於產業內的貿易，增加產品的競爭力，更具體地說，特殊標準為市場區隔的重要因素。而對於依靠貿易的小國而言，Blind 的實證研究揭示，採用國際標準為促進貿易的重要手段，技術標準為關鍵競爭力，特別是在通訊產業中，Moenius 認為國家和國家間標準協調與否影響了產品的貿易量，這也道出了目前技術標準最大的問題。在全球化自由貿易的思潮下，為了促進商品的流動、互通，國際組織如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國

¹¹⁷ Peter Swann, Paul Temple and Mark Shurmer, "Standards and Trade Performance: The UK Experience,"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106, No.438 (1996), pp. 1297-1313.

¹¹⁸ Knut Blind, "The Impacts of Innovations and Standards on Trade of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Products: Empirical Results of Switzerland's Bilateral Trade Flows with Germany, France and the UK," *Information Economics and Policy*, Vol.13, No.4 (2001), pp.439-460.

¹¹⁹ Knut Blind and Hariolf Grupp, "Standards Statistics as New Indicators for the Diffusion of Technology" Paper presen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Joseph A. Schumpeter Conference (Manchester : International Joseph A. Schumpeter Society, June 28-July 1, 2000).

¹²⁰ Johannes Moenius, "Do National Standards Hinder or Promote Trade in Electrical Product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IEC Centenary Challenge Competition (Geneva : IEC, 2006), pp.52~68.

際電工協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 IEC) 和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致力於協調國家標準，建立全球通用的國際標準。然而，國家作為政策的制定者，在全球化的情況下，越來越難界定國家的權限，如國際貿易的促進與否，儼然是許多國家的政策目標，但如 ISO 以及 IEC 等皆以國際組織的身份決定了標準的事務，標準的形成以及推廣影響了國際貿易的進行，國家因而必須採取某些手段，獲得在國際標準組織內的影響力，進而完成其原本的政策目標。

技術標準的議題一開始單純為市場範圍內的競爭項目，在不涉及重大利益的項目如食品、機械，國家多採取放任市場自由競爭，然而，例如本文的案例無線網路技術標準，不僅被開發中國家列為涉及國家安全的層級，已開發國家更是因為無線網路技術標準涉及的重大商業利益而參與其中，由此可見，網路技術標準已經成為國家角逐的場域之一，又因為政府事實上參與非政府組織，無法將國家參與的程度給予客觀的評估，在分析上，仍將其歸屬於國際組織的運作。另一方面，在冷戰之後，國家相對地將政策的重心從政治及軍事轉移到經濟和貿易問題上，國際貿易的利益其實就是國家所關心的國家利益，國際關係領域關切的範圍擴大，從以往的政治軍事，到今天的科技革新、技術標準，都成為影響國家利益的重要因素。在這種情況下，在傳統的國際關係理論中，沒有一種論述或者學說可以完整的解釋以及分析國家參與諸如技術標準等過程扮演的角色，或者反過來以國家、國際組織、跨國集團、技術專家作為主體分析其行為和預測其決策，這是技術標準議題參與主體廣泛帶來的分析困難，這種主體的模糊和重疊使得國際關係領域必須開創一種新的議題為導向的分析模式。

以 Held 「多層」和「功能性」的概念做為延伸，¹²¹ 技術標準的事務應該

¹²¹ 本章第二節全球政治下的全球治理之全球公民社會變革派中，對於 Held 提出的「功能性空間」有較詳盡的介紹。

要有自己的制度和機構，在層次之內的行為者可以形成一種自治的共同體，以自我管理的方式決定專業領域的事務，在此種功能性的政治空間中，技術標準事務擁有自己的一套規則，以及形成規則的秩序，從而不同國界的技術標準事務因為具有相同的共同利益、共享的價值和目標而集結起來，進而凝聚成一種政治的整體感。實踐中，國家作為政治層次的行為者，時有影響技術標準形成或者推行的作為，使得技術標準事務部份成為國家競逐國家利益的場域，另一方面，某些技術標準在市場的領導下自由競爭，這使得討論技術標準的事務時，既不能用傳統國際關係理論解釋，也無法在現有全球治理架構下找到完整的闡釋途徑。全球治理理論所能夠提供的是討論多元主體間的分析架構，可是全球治理理論本身沒有預測性，其彈性的空間使得新興的議題、國際情勢的轉變可以在全球治理架構下被討論，但就理論本身而言，沒有給予當中行為者明確的角色定位和功能，以致概念創新但無法對現況有所幫助。

全球治理「多中心」、「多層」的特性，確實將國際關係的研究推向另一個層次，更多元的主體被認定為國際關係研究的對象，更豐富的議題被包涵在內，然而，即便如此彈性的分析方式，尚且沒有將技術標準此類議題給予明確的定位。技術標準既屬於市場範疇以經濟學分析的議題領域，也屬於政治範疇由國際關係理論分析的議題領域；從另一種角度來說，技術標準既不屬於市場範疇以經濟學分析的議題領域，也不屬於政治範疇由國際關係理論分析的議題領域。事實上，技術標準問題在不同的國家被歸類在不同的議題領域，已開發國家偏向將其認知為市場競爭的問題，而開發中國家則將標準的發展視為增進國力的戰略重點，提升到政治領域的觀點，對於這種不同國家有不同認知的議題領域，現存的國際關係學說亦無法提供一套完整的闡述。因此，國際關係中諸如技術標準等議題應該有另一套分析的方式，來描繪這種特殊的議題，當某個議題被不同的國家視為不同層次國家利益時，該如何界定其議題；更加有趣的是，即便是同一個國家，對於不同領域的標準採取不同的態度，國家對於標準所採取的態度亦是依靠國家的

判斷，當國家將其視為影響國家安全時，技術標準問題便提高到政治領域，而當國家認為其不影響國家的根本利益時，技術標準又退回到經濟領域。

綜合上述，全球治理理論作為理解技術標準制定的途徑突破了國際關係傳統框架的限制，並具有以下優點：

- 一、解決多元主體無法分析的困境。
- 二、提供技術標準制定一種新的權威型態，即 Held 提出的「功能性空間」。
- 三、無須劃分研究主體為國家或者市場（技術標準制定的過程實為前述二者的角力），提供一種更全面的分析。

然而，以全球治理理論了解技術標準制定尚有以下幾點需要注意：

- 一、單就全球治理理論而言，無法提供有效的預測。全球治理中眾多的主體對於既成事實提供更多分析的面向，同時加深了理論的複雜度，使得全球治理很難被使用於預測進展中的國際技術標準角力。
- 二、全球治理理論其實含有各種主流的政治、社會以及國際關係思想，其和既有的理論或者概念並非對立或者互斥的關係，全球治理理論實質為知識累積的補充，其為因應時代的變遷而提出的補充性理論，其無法除去歷史遺留的精華而單獨存在。
- 三、全球治理理論雖然把多元的主體納入分析的框架之內，但是缺乏正式的權威分配/賦予不同主體間的權力/權威的比重。傳統上，研究者習慣假定國家的權力大於國際組織，然而在國際技術標準制定的過程中卻出現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實質影響力大於國家的情況，足見不同主體權力/權威的比重在不同的情況下有不同的影響力，無法綜論。
- 四、主體實為各行為者的集合，個別行為者的影響力各不相同，而全球治理理論多以主體劃分行為者性質的基礎，忽略了同一主體內個別行為者差異性。

- 五、 全球治理理論的理想性、規範性濃厚，提供了各種主體決定、影響國際事務的理論基礎和架構，不過卻缺乏實務操作的方法。
- 六、 若要以全球治理分析技術標準制定的過程，還必須解決技術標準議題在不同的國家、不同的狀況下被重視的程度不同的問題，換句話說，在國際關係領域中，全球治理理論必須處理如何分析這種重要性可高可低的議題。

全球治理理論作為一種時代進步的演譯理論，雖然仍有許多必須釐清的理論架構，但是其在核心概念上跨出了重要的一步，而對於技術標準制定議題而言，亦提供了別於國際政治經濟的分析架構。



參、 過渡中的全球治理

全球治理作為處理全球化下新議題的理論框架，替中國的國際角色帶來了新的啓示，中國學者龐中英將「和諧世界」視為中國的全球治理主張，中國學者蔡拓則是提出「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同一年度中國學者俞可平亦提出「中國模式」，足見中國的政策和理論中間的對話，並針對中國發展中的需求予以修正，提出中國觀點的劃時代理論。根據中國提出的和諧世界和科學發展觀兩個概念分析，前者乃中國為求把握戰略機遇期提供良好外在環境的政策，後者為中國追求經濟發展、提高生產力的總體戰略，本章第一節將從中國近代的外交政策為起點，回顧和諧世界的理論淵源，將中國的和諧世界和全球治理連結在一起；第二節探索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與中國模式的內涵，並歸結出「過渡中的全球治理」；第三節則是追本溯源檢視社會主義的發展觀，理解中國的科學發展觀，作為技術標準戰略的思想淵源。

第一節、 和諧世界的歷史背景與理論內涵

後冷戰時期的國際關係，Samuel P. Huntington 認為目前是單多極體系 (uni-multipolar System)，即體系內有一超強，同時伴隨許多強國，¹²² 而 Joseph S. Nye Jr. 認為後冷戰時期，國際社會在軍事屬於單極體系 (unipolarity)，經濟則是多極體系 (multipolarity)，¹²³ 然而大部分的學者認為後冷戰乃是由以美國為首的單極體系逐漸走向多極體系發展。國際體系中的行為者開始認為軍事的建設和準備並非實現國家安全的手段，國際關係討論的重心由軍事移向經濟。

¹²²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Lonely Super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2 (1999), p. 35~49.

¹²³ Joseph S. Nye Jr.,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39.

中國亦是在這種思潮之下開始一系列的改革之路。

歷史背景

中國作為開發中的大國，其國際關係的內涵隨著時代的改變有不同的論述。首先，中國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在後冷戰時期有所修正。在毛澤東時期的意識形態是國家利益中不可取代的核心利益，而鄧小平改革開放後，中國面對資本主義的態度有所轉變，中國還是社會主義的共產黨國家，但是中國採取接軌的戰略，中國以一個社會主義的性質、社會主義國家的角色進入國際體系，資本主義（跨國企業）可以在中國發展，但是不能對社會主義內部進行干預和影響。這種意識形態的修正，使得中國的改革有資本主義元素加入，而鄧小平正是這種具有中國特色改革的關鍵人物。鄧小平的改革思想，涵蓋了馬克思、列寧主義與毛澤東思想的世界觀、馬克思的生產力學說及毛澤東實事求是的思想，藉由和平與發展的途徑，發展中國的生產力，實踐社會主義現代化。¹²⁴ 鄧小平的社會主義思想是中國經濟發展、經濟改革的基石，這種社會主義的思想同時從中國的經濟戰略為起點，修正了中國近代對外關係的態度與作為，形成一種具有中國特色的國際關係。¹²⁵

¹²⁴ 高朗，「如何理解中國崛起？」，**遠景基金會季刊**，第7卷第2期（2006年4月），頁53~94。

¹²⁵ 1978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簡稱三中全會），確立改革開放的路線，從以往「戰爭與革命」的對外關係，轉化為以「和平與發展」為主的對外關係。毛澤東時代以意識形態劃分敵我，鄧小平時代則以實用主義為政策。（參見：曲星，「後冷戰時期中國外交的戰略選擇」，鄭宇碩主編，**後冷戰時期的中國外交**（香港：天地圖書公司，1999年），頁7~32）

三中全會為中國近代外交史重要的轉折點，鄧小平提出「兩個重要的轉變」：一為對國際情勢做出「在較長時間內不發生大規模戰爭」的預測，一為調整對外政策，轉變為「獨立自主」，強調「和平與發展」。（參見：于有慧，「中國的大國外交」，**中國大陸研究**，第42卷第3期（1999年3月），頁45~62）這種戰略的調整，強調國家主權和安全至上、國家利益優先，認為不應該將社會制度的異同或者意識形態的差異而視為交往時的障礙，處理國際關係應著眼於「自身長遠的戰略利益」。（參見：傅耀祖，「論鄧小平外交思想」，**外交學院學報**，1997年第2期（2009年2月），頁25~33）鄧小平同時認為，中國要經濟改革，必須有和平的國際環境，沒有和平的國際環境，就無餘力推動現代化建設。由此看出，中國的對外關係必須服務於經濟建設的大局，以維繫和平與穩定國際環境。從中國的角度，爭取周邊情勢的穩定與和平，乃為了爭取時間，發展國內經濟建設。（參見：高朗，「後冷戰時期中共外交之變與不變」，**政治科學論叢**，第21期（2004年9月），頁19~48）這種思想脈絡，一直延續到現在的「和諧世界」。

1982 年鄧小平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提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¹²⁶ 其後一連串的動作推動思想的解放，並形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的基本框架。¹²⁷ 以改革開放的時間點作為分野，中國國家政策的重心從意識形態鬥爭轉到生產建設，1979 年以後，中國的國際關係旨在提供中國經濟發展穩定的和平環境，此時中國外交性質和特色為：不當頭、不對抗、不稱霸、不解盟、不依附、不畏懼。¹²⁸

另一方面，自 1989 年天安門事件的爆發以及 1991 年前蘇聯的瓦解都造成不利於中國的國際情勢，鄧小平為了因應國際的情勢因此提出「韜光養晦」為主軸的「二十八字方針」，以「善於守拙、絕不當頭、韜光養晦、有所作為」為指導原則。¹²⁹ 該時期鄧小平外交的重點在恢復對西方的關係，使中國經濟發展不至於中斷，首要任務是突破六四後的孤立，增進和西方的交往。¹³⁰ 政治上，前蘇聯的瓦解，使得中國成為最大的共產黨國家；經濟上，到 1992 年中國改革開放陷入相對的停滯，鄧小平發表了「南巡講話」，發動中國第二波的改革開放。中國高度的經濟成長和潛力讓西方國家扣上了「中國威脅論」，中國避免被國際

¹²⁶ 1987 年的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鄧小平提出中國作為初階社會主義的發展路線，即「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一個中心是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兩個基本點為堅持改革開放政策，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社會主義的路線，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共產黨領導，堅持馬克思主義的原則）。其後中國集中精力於經濟建設，改善國民經濟，發展社會生產力是改革開放和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根本目的。（參見：劉國光和汝信（主編），陳吉元（副主編），**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經濟、政治、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頁 3~90）

¹²⁷ 李捷，「新中國 60 年歷程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的形成發展」，**中國黨政幹部論壇**，2009 年第 12 期（2009 年 12 月），頁 21~23。

¹²⁸ 不當頭就是中國承認國際體系、接受國際秩序、接受現在國際的領導。不對抗是指，中國的外交獨立自主和平，中國有自己自主的路線，但是中國是以合作、談判、協商為主，不是以干預、軍事為主，不希望在國際間造成中國和國際體系、區域強權的衝突，更不希望和美國的對抗。不稱霸是回應各界對於中國崛起就是霸權的批評，中國沒有用強制的力量實現自己國家的意志，中國沒有稱霸的打算。不結盟乃因中國的外交強調自主性，結盟之後就必須按照結盟的條約發展，失去獨立自主的空間，中國為了維持外交政策的獨立自主不願意加入結盟性質的集團之中。不依附表示中國不依附在任何一個國家或者國家集團之下，不屈服於任何國家的壓力。不畏懼則是表明，倘若其他國家挑戰中國的核心利益，中國將不畏懼以任何代價捍衛自己的核心利益。

¹²⁹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 321、363。

¹³⁰ 高朗，「後冷戰時期中共外交之變與不變」，**政治科學論叢**，第 21 期（2004 年 9 月），頁 19~48。

社會污名化，其外交主張和政策一直和和平作結合，甚至訴求和平的內涵。¹³¹ 中國在國際關係均勢的原則下，力求國際社會對中國的接受和認可，甚至希望國際社會對中國的發展沒有疑慮。

對於中國來說，發展經濟有其急迫性，經濟是中國具有優先順位的核心利益。¹³² 在江澤民時代，鄧小平的改革開放與和平發展成爲一種理念、一種制度，和鄧小平時代最顯著的不同爲，江澤民延續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以及「三個代表」¹³³ 成爲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基本要求。¹³⁴ 三個代表成爲其後「科學發展觀」的重要概念之一。此時期的外交以和平發展爲對外關係的主軸，試圖讓國際社會相信，中國是負責任、遵守國際規則的國家。此時中國在國際場合不再採取被動和保守的姿態。¹³⁵

針對後冷戰時期非傳統安全理論的興起，中國也提出具有中國特色的「新安

¹³¹ 1997年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還說明：「中國是維護世界和平和地區穩定的堅定力量、中國的發展不會對任何國家構成威脅。今後中國發達起來了，也永遠不稱霸。」(參見：「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紀——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新華網，發布日期：1997年9月12日，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7189.htm，擷取日期：2010年4月10日)

¹³² 爲了達成具有優先順位的國家核心利益，中國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首次將和已開發國家的交往列爲中國四大外交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參見：于有慧，「中共外交政策走向與選擇」，**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1期(2004年1~2月)，頁105~124)

¹³³ 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把「三個代表」確立爲中國共產黨的指導思想，將其定位於全球化時代中國化的社會主義思想，以貫穿政治、經濟和文化各個領域，作爲推進制度和科技創新的理論體系。(參見：洪志健，**論“三個代表”的科學體系**(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3)，頁40~47)

¹³⁴ 「江澤民：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八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新華網，發布日期：2001年7月1日，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1-12/03/content_499021.htm，擷取日期：2010年4月10日。

¹³⁵ 江澤民時代隨著中國改革開放發展的成功，躍上國際舞台，成爲國際社會的重要成員。在後冷戰的國際關係中，美國處理國際以及區域的問題，往往需要諮詢中國的意見，特殊的時空環境凸顯出中國在國際關係地位的躍進。另外，中國國內龐大的市場更是中國一大籌碼，中國藉由市場的力量影響各大跨國公司，使得各國不願意輕易得罪中國政府。從聯合國、亞太經合會、東盟區域論壇、亞歐會議、世貿組織到東協，皆可發現中國的積極投入。中國成爲國際經濟體系的重要成員與實質的獲益者，中國不再將國際建制視爲資本主義國家或美國的工具，開始試圖運用國際社會的參與和國際建制的場域，發揮影響力，進而牽制美國。(參見：高朗，「如何理解中國崛起？」，**遠景基金會季刊**，第7卷第2期(2006年4月)，頁53~94)

全觀」。¹³⁶ 江澤民更進一步說明：第一，各個國家有權根據自己的國情自主選擇自己的發展道路；第二，各個國家不分大小強弱貧富為國際社會平等的成員，國家不應謀求霸權推動強權政治，這兩點其實就是所謂的「國際關係民主化」；第三，要用和平的方式解決分歧、爭端，不應該訴諸武力或武力的威脅；第四，必須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擴大經濟文化各方面的交流合作，促進共同繁榮共同發展。^{137、138} 新安全觀以建構主義打造新的共同安全，其中「對話」、「共享價值」的思維都成為其後和諧世界的理論基礎。

2002 年 11 月江澤民向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作了題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的報告，並完成世代交替，自此進入胡錦濤執政的世代。

和諧世界的提出

2003 年 12 月，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訪美演講時，提出中國是「改革開放與和平崛起的大國」，¹³⁹ 這是中國高層首次正式提出「和平崛起」的概念。其

¹³⁶ 中國首次提出新安全觀在1997年3月，中國在東盟地區論壇信任措施會議上首次提出，尤其1997年4月中俄元首「關於世界多極化及建立國際新秩序聯合聲明」對新安全觀有基本的論述，它包括兩個內涵：其一為安全是全面安全或綜合安全；其二為安全是相互依存共同安全。(參見：章一平，「冷戰後世界的新安全觀」，現代國際關係，1997年第2期(1997年2月)，頁38~10)

¹³⁷ 1999年江澤民在日內瓦裁軍會議上正式提出新安全觀的論述，新安全觀主要是建立在裁減軍備、多邊對話、不率先使用武力，以及經由和平談判解決爭端的基礎上，試圖脫離冷戰所遺留的舊安全觀，預防美國介入其他國家的紛爭，特別憂心美國介入中國利益的領域。江澤民認為新安全觀的核心為互信、互利、平等、合作。2001年上海合作組織更是以新安全觀的概念作為組織的基本內容，以「互信、互利、平等、協商、尊重多樣文明、謀求共同發展」的「上海精神」加強各成員國間的相互信任和和睦鄰友好關係，鼓勵成員間多方面的合作，共同致力維護和保障地區的和平、安全和穩定。

¹³⁸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新華網，發布日期：2001年6月15日，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04/content_423358.htm，擷取日期：2010年5月10日。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上海合作組織網站，2001年6月15日，<http://www.sectsco.org/CN/show.asp?id=100>，2010年5月10日。

¹³⁹ 「溫家寶總理哈佛演講：『把目光投向中國』(全文)」，人民網，發布日期：2003年12月11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1061/2241298.html>，擷取日期：2010年5月25日。

後，中國總書記胡錦濤也在紀念毛澤東講話中，強調中國要「堅持走和平崛起的發展道路」。¹⁴⁰ 和平崛起政策的重心在闡述：中國依其自己的國情與選擇的道路致力發展，中國發展需要和平的外在環境，中國並不希望跟其他國家發生衝突，其發展不僅不會對世界有害，而且大大有利。但是和平崛起的論述容易使人聯想到「中國威脅論」，經黨內多次討論，2004 年以後改用鄧小平原本提出的「和平發展」。¹⁴¹

胡錦濤執政的世代，胡錦濤雖然延續鄧小平及江澤民時期的獨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但因應國際形勢的變化而作出調整，胡錦濤於 2004 年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提出建設「和諧世界」的新思維。2005 年 4 月，胡錦濤於亞非合作論壇演講中首次對外提出建設和諧世界的目標。2005 年 9 月，胡錦濤在聯合國大會上發表了題為「努力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的重要演講。從具體的論述內容來看，和諧世界觀強調要和平、促發展、謀合作是時代的主流意識，因此將鄧小平提出的和平與發展加入合作的內容，成為和諧世界觀新理念的三個基礎。¹⁴² 聯合國成立 60 年的紀念會上，胡錦濤對和諧世界觀做了三個面向的表述：¹⁴³ 第一，堅持多邊主義，實現共同安全。以「聯合國憲章」和「和平共處五原則」為基礎，摒棄冷戰思維，建立「互信、互利、平等、協作」為核心的新安全觀；第二，互利合作，實現共同繁榮。經濟全球化應該實現平衡的發展，縮小南北差距；第三，包容開放，共建和諧世界。各國應該彼此

¹⁴⁰ 「胡錦濤在紀念毛澤東誕辰 110 周年座談會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發布日期：2003 年 12 月 26 日，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9-11/27/content_1474642.htm，擷取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

¹⁴¹ 張麟徵，「從和平崛起到和諧世界」，*海峽評論*，第 193 期（2007 年 1 月），頁 12~16。

¹⁴² 趙建民、許志嘉，「中共第四代領導集團的『和諧世界觀』：理論與意涵」，*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0 卷，第 1 期（2009 年 1 月），頁 1~44。

¹⁴³ 「胡錦濤在聯合國成立 60 週年首腦會議上的講話」，新華網，發布日期：2005 年 9 月 16 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9/16/content_3496858.htm，擷取日期：2010 年 5 月 20 日。

尊重自主選擇的社會制度和發展道路，保留文明的多樣性。¹⁴⁴

2005 年 12 月，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了《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白皮書，並鄭重地宣佈：「中國將堅定不移地走和平發展道路」、「爭取和平的國際環境發展自己，又以自身的發展促進世界和平」¹⁴⁵ 其中說明：「各國應在《聯合國憲章》及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通過對話、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關係民主化。」、「國際社會應反對單邊主義，提倡和推進多邊主義，更好地發揮聯合國及其安理會在國際事務中的積極作用。」¹⁴⁶ 和諧世界中堅持以多邊主義實現共同安全，透過共同安全的理念主張建立一種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胡錦濤指出：「各國政府和人民應該共同承擔起維護世界和平、促進共同發展的歷史使命，積極推動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積極推動國際格局走向多極化」。¹⁴⁷ 和諧世界強調聯合國的角色與作用，¹⁴⁸ 聯合國是中國在國際社會從制度上保障國際關係民主化的一道重要力量，其為規模最大的多邊組織，以國際公正與道義為理念，各國在聯合國擁有平等的發言權，但聯合國是建立在主權國家自願參加基礎上的，不具有強制力，聯合國的權威經常受到霸權主義大國的挑戰，因此中國積極推進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的改革，強化多邊體系的秩序。

149

就中國的外交政策而言，從鄧小平時期韜光養晦中的「絕不當頭」、江澤民

¹⁴⁴ 邱坤玄，「『十七大』前後中共外交之總體型式評估-中共對外政策方向與國際參與」，**東亞研究**，第 38 卷，第 1 期（2007 年 1 月），頁 213~216。

¹⁴⁵ **2006 國際形勢年鑑**（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頁 545。

¹⁴⁶ 「《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白皮書」，新華網，發布日期：2005 年 12 月 22 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5-12/22/content_3954937.htm，擷取日期：2010 年 4 月 25 日。

¹⁴⁷ 「胡錦濤：在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60 周年大會上的講話」，新華網，發布日期：2005 年 9 月 3 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9/03/content_3438800.htm，擷取日期：2010 年 4 月 25 日。

¹⁴⁸ 同註 144。

¹⁴⁹ 滿振剛，「構建和諧世界:中國外交新理念的深層解讀」，**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3 卷第 5 期（2006 年 9 月），頁 51~54。

「大國外交」、「永不稱霸」到胡錦濤「和諧世界」，遵循「提供中國發展良好外在環境」的思想脈絡，強調中國沒有挑戰既有秩序的野心，以換取中國建設經濟的時間。而就建設經濟的發展思維，則是自鄧小平改革開放「以經濟建設為中心」、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發展觀改進生產力到胡錦濤的「科學發展觀」，¹⁵⁰ 延續中國視發展為第一要務、經濟生產的重點放在勞動力的思維。沿著歷史脈絡，中國的政策皆非單獨存在，其間互相指向相同的價值理念並隨著中國在發展階段、國際情勢的不同而微調。對照今日胡錦濤時期的「和諧世界」以及「科學發展觀」，恰恰吻合中國自改革開放來的思想脈絡，即以和諧世界創建一個有利於中國發展的大環境，以科學發展觀把握歷史難得的戰略機遇期。¹⁵¹

以下將各代領導人的主要思想政策整理成表 3-1 及表 3-2：

表 3-1：中國近代領導人和諧世界思想脈絡

領導人	政策
鄧小平	韜光養晦之絕不當頭
江澤民	大國外交、國際關係民主化、新安全觀
胡錦濤	和諧世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¹⁵⁰ 詳見本章第三節：馬克思主義的發展觀及中國技術標準戰略。

¹⁵¹ 江澤民在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報告指出：「綜觀全局，二十一世紀頭二十年，對我國來說，是一個必須緊緊抓住並且可以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機遇期，「新的世界大戰在可預見的時期內打不起來。爭取較長時期的和平國際環境和良好周邊環境是可以實現的」。(參見：江澤民，**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 19、47)

表 3-2：中國近代領導人科學發展觀思想脈絡

領導人	政策
鄧小平	兩個重要的轉變、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
江澤民	三個代表之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
胡錦濤	科學發展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和諧世界理論的討論

和諧世界理念的提出有三個層次的淵源：第一個層次是中國傳統文化的層面，第二個層次是中國幾代領導集體和平外交思想在新國際形勢下的發展，第三個層次是和諧社會理念的深化。¹⁵² 和諧世界的核心理念是「和合」的思想，亦是世界和平的思想。¹⁵³ 和諧世界架構下的新國際秩序亦強調文化的差異，提高文化在國際關係互動中的作用。中國強調傳統文化中的「和諧」觀念，說明和諧世界可以和中國的傳統相結合。對西方民主國家，中國強調文化差異及合作，尊重不同的國情與制度，對於第三世界國家，中國強調不干涉其內政。這種尊重差異的理念實為江澤民時代「國際關係民主化」的延伸，¹⁵⁴ 尊重文化的多樣性，尊重每一個國家自己選擇的發展道路。雖然和諧世界強調尊重文化的差異，實質卻是希望透過國際關係民主化，促進各國平等協商解決問題，以形成建構主義的共享理念、共享知識、共享文化，經由國際體系成員的參與，擴大共識的基礎，

¹⁵² 滿振剛，「構建和諧世界：中國外交新理念的深層解讀」，*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3卷第5期(2006年9月)，頁51~54。

¹⁵³ 秦亞青，「和諧世界：中國外交新理念」，*前線*，2006年第12期(2006年12月)，頁30~32。

¹⁵⁴ 秦亞青「和諧社會與和諧世界」，*理論參考*，2007年第1期(2007年1月)，頁57。

而非由大國片面的主導，將國際體系的結構與價值觀強加於他人。¹⁵⁵

學者俞可平將和諧世界歸納為：第一、致力於增進全人類的共同利益。其中包括四個基本目標：一是實現持久和平，即依靠和平與合作消除各國之間和各地區之間的矛盾和衝突，堅決制止任何形式的戰爭，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活動，努力消除暴力犯罪；二是實現世界的普遍繁榮，即努力促進世界各國的共同發展，逐步消除南北差別，消滅貧困，增進各國人民的基本人權和福利，使各國人民共同地享受人類文明的進步果實；三是推進國際關係的民主化，即通過對話、協商、談判、合作等途徑，確立民主的、公正的、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確保國際社會的每一個成員平等地參與國際事務的管理；四是追求人類與自然的和睦相處，即通過節約資源、保護生態、控制污染等手段，實現全球的可持續發展。第二、和諧世界重視國際建制 (international regime)，特別是聯合國憲章在維護全球安全和確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中的重要作用。第三、和諧世界的主體是主權國家和國際組織。¹⁵⁶ 中國政府的說法為，各主權國家是國際社會的平等成員，在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方面都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和義務，發達國家和大國對世界持久和平與普遍繁榮應當負起更大的責任。其中特別強調聯合國體系在維護世界和平與建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中的重要作用。其隱含已開發國家應該要在促進全球公益的事務上盡更多的心力，同時顯示出中國希望藉由突出多邊組織的角色以箝制以美國為主單極體系的作法。

學者龐中英則認為和諧世界包括：第一，和平、公平、有效和民主的多邊主義。中國加強了「共同安全」的概念，將聯合國做為全球安全機制的核心。第二，通過開放、公平、非歧視的多邊貿易體制促進共同發展。第三，文明、文化、制

¹⁵⁵ 趙建民、許志嘉，「中共第四代領導集團的『和諧世界觀』：理論與意涵」，*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0 卷，第 1 期 (2009 年 1 月)，頁 1~44。

¹⁵⁶ 俞可平，「和諧世界理念下的中國外交」，*瞭望*，2007 年第 17 期 (2007 年 4 月)，頁 30~31。

度的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理解。第四，通過改革加強聯合國。第五，「積極促進和保障人權」，「使人人享有平等追求全面發展的機會和權利」。¹⁵⁷ 透過中國學者們對於和諧世界的理解，和諧世界是一種以多邊主義實現新安全觀的共同安全，以國際關係民主化建立的新國際政治經濟秩序達到共同繁榮的目標，和諧世界可以說是將江澤民時期國際關係重點論述的進一步深化和結合，並且是以中國傳統文化儒家思想中「和合」的概念來表述，獨具中國的特色，且為和諧世界理念增加了文化的色彩，成為中國軟實力的一環。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學者趙建民則是認為和諧世界觀的提出有三個目的：第一為消弭中國威脅論的困擾，第二為因應內部對於提高國際地位的需求，第三為強化中國第四代領導集團意識形態的權威。¹⁵⁸ 和諧世界的提出，除了以中國與世界和諧相處的理念切實回應中國威脅論，表明中國的和平發展現在和將來都不會威脅到世界，並提出國際社會和諧相處的中國主張。¹⁵⁹ 雖然和諧世界是以世界和平之理想主義色彩的糖衣出台，但是其作為一種外交政策還是服務於現實主義下的國家利益，¹⁶⁰ 和諧世界其實是中國為了其經濟發展而推出的緩兵之計。學者趙建民提出和諧世界的社會建構色彩，其中包括「國際關係民主化」以及「新安全觀」，都是以建構主義中透過對話建立共享價值的作法。¹⁶¹ 同時，且因和諧世界中「建立公平的國際政治新秩序」，成為中國反抗現存以西方為主之知識

¹⁵⁷ 龐中英，「和諧世界：全球治理的中國主張」，新華網（來源：國際先驅導報），發布日期：2005年12月29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12/29/content_3985331.htm，擷取日期：2010年7月1日。

¹⁵⁸ 趙建民、許志嘉，「中共第四代領導集團的『和諧世界觀』：理論與意涵」，**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0卷，第1期（2009年1月），頁1~44。

¹⁵⁹ 王義桅，「『和諧世界』觀的三重內涵」，**教學與研究**，2007年第2期（2007年2月），頁67~71。

¹⁶⁰ 同註158。

¹⁶¹ 同註158。

結構¹⁶² 的利器，並且自動將所有不滿現狀的國家納入中國的陣線，當中國爲了謀求「全人類的利益」時勢必犧牲部份既得利益者的利益，而這些以「平等」、「民主」等價值爲榮的西方既得利益者將不能拒絕中國的要求，是以，中國便可以西方世界接受的價值理念捍衛所有被歧視、低估的結構體系行爲者，而國際地位真正因而躍進的則是中國本身。

另外在處理的議題上，和諧世界特別關注：一、區域與全球安全議題，將區域與全球安全視爲「和諧世界」的前提條件，沒有區域安全和全球安全，和諧世界就無從談起；二、國際合作的觀念，和諧世界的概念中認爲只有通過互利的合作，才能增進各國的共同利益，促進全球的普遍繁榮；三、基本人權的議題，將維護和保障人類的生存權和發展權等基本人權，視爲國際社會的共同責任，國際社會應當爲維護各國的基本人權盡最大努力；四、全球生態的保護，認爲生態環境的惡化已經成爲威脅全人類的共同問題，各國必須緊密合作，努力保護全球的生態、資源和物種；五、全球風險的問題，和諧世界理念中認爲在全球化時代許多威脅國內社會政治經濟秩序的風險已經帶有全球性，各國應當聯手遏制金融、疾病、通訊的全球性風險；六、跨國犯罪問題，恐怖、走私、販毒等犯罪活動日益具有國際性，各國應當共同採取措施，防止這些跨國犯罪。¹⁶³ 這些和諧世界關注的議題領域恰巧是全球治理問題處理國際事務最多的議題領域。

¹⁶² 知識結構及文後提到的結構性權力皆爲學者 Susan Strange 於 *State and Markets* 一書提出的概念，其認爲在政治經濟學中可以使用的權力有兩種，一種爲關係性權力，一種爲結構性權力：關係性權力就是現實主義所謂的權力，甲靠權力使乙去做其原本不願意做的事；而結構性權力是指制定遊戲規則的權力，構建國家與國家、國家與企業或者國家與人民間關係框架的權力。結構性權力中的知識結構決定了什麼知識被發現、知識如何儲存以及如何進行知識的傳遞。Strange 認爲知識結構的特性爲其權力獲得的來源在於對其他知識的否定以及排除他人享有知識，因爲只有當其他人無法接觸知識發現/獲得者的知識時，而這些知識又是被大家所尊重和尋求的，知識發現/獲得者將可以控制知識傳播的途徑，利用這種知識的結構性權力。

¹⁶³ 俞可平，「和諧世界與全球治理」，*中共天津市委黨校學報*，2007年第2期（2007年2月），頁5~10。

陸曉紅將和諧世界和全球治理做了以下的整理：首先，和諧世界和全球治理的地理範圍都在處理全球的事務，其次，兩者皆強調權威而非權力的作用，再者，兩者都是規範性的理論。另外，以價值、規則、主體、客體和績效來作比較，和諧世界與全球治理也存在著一致性。第一，和諧世界理論主張和平，反對衝突和戰爭，主張發展，消除饑餓與貧困，主張合作，反對剝削與壓迫；¹⁶⁴ 全球治理的價值是超越國家、種族、宗教、意識形態、經濟發展水準之上的全人類的普世價值。兩者皆在追求理想主義的價值。第二，和諧世界強調聯合國在維護全球安全的作用，全球治理中亦有強調制度的重要成份在，兩者在規則上都相當程度的認可國際建制的作用。第三，陸曉紅認為，和諧世界中強調聯合國的作用，且在中國和諧世界的表述中曾出現「呼籲全人類共同行動起來，為建設和諧世界做出貢獻」，其認為和諧世界的主體包括了國家、國際組織以及個人，與全球治理中的多元主體相同。第四，和諧世界以及全球治理都是以解決全人類的跨國問題而提出的解決方法，其客體一致。最後，陸曉紅認為和諧世界以及全球治理皆可以客觀的方式衡量出其績效，評斷和諧世界的理論標準為檢視國家是否尊重以聯合國為代表的國際建制、是否尊重主權原則、和平共處五原則等，而評斷全球治理的標準則是體現在國際建制的有效性，評估建制有效性的方法有三種：其一，關注行為者的行為，考察某種規則實施後，行為者在問題解決方面的行為有沒有發生明顯的變化；其二，考察規則的實施和遵守情況，監督成員如何履行管理規則，行為者是否遵守規則、照章辦事；其三，考察規則的有效性，即規則是否有利於問題的解決。¹⁶⁵ 因此就績效而言，兩者都可以被客觀的評估。¹⁶⁶

¹⁶⁴ 「胡錦濤在聯合國成立 60 週年首腦會議上的講話」，新華網，發布日期：2005 年 9 月 16 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9/16/content_3496858.htm，擷取日期：2010 年 5 月 20 日。

¹⁶⁵ Oran R. Young, "Regime Theory and the Quest for Global Governance," in Alice D. Ba & Matthew J. Hoffmann (eds.), *Contending Perspectives on Global Governance: Coherence, Contestation and World Order* (New York : Routledge, 2005), pp.96.

¹⁶⁶ 陸曉紅，「和諧世界：中國的全球治理理論」，*外交評論*，第 92 期（2006 年 12 月），頁 63~68。

學者俞可平認為，和諧世界和全球治理有許多共同之處，其中包括兩者皆關注人類的共同命運，反對單邊主義和霸權主義，主張通過國際合作解決各國的共同問題，反對「美國治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主張增強聯合國的作用，致力於新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¹⁶⁷ 然而在本研究中，即便全球治理的理論有不同的主張，並沒有看出主流全球治理有反對霸權主義的一面，雖然西方左翼的學者如 Michael Hardt 和 Antonio Negri 提出的新帝國論 (New Empire Theory) 主要是反對霸權主義的理論，¹⁶⁸ 況且尚有極端的全球治理者，提出全球化時代的帝國主義，這種新帝國主義論 (Neo-imperialist Theory) 和前述新帝國論相反，新帝國主義實質上指的是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完全無視國家主權的客觀存在，在通過全球化過程進行經濟擴張和金融壟斷的同時，設法將西方的文化價值、政治制度和意識形態推向開發中國家。¹⁶⁹ 像是學者 Paul Johnson 即撰文表示對所謂「恐怖國家」進行軍事征服和管制是美國的「政治責任」。足見認為全球治理具有「反霸」的色彩，僅是一方之詞。

而學者龐中英則認為和諧世界理論實際上從全球治理的角度指出如何面對全球化的挑戰，和諧世界是全球治理的中國主張，是在世界變化和趨勢下的中國世界觀，可以看作中國官方提出的全球治理版本。¹⁷⁰ 而這種中國主張的全球治理版本，和全球治理存在著以下差異：第一、相較於全球治理有不同層次的主體，和諧世界雖然有呼籲性的口號希望納入個人作為主體，實際上個人根本無法在中

¹⁶⁷ 俞可平，「和諧世界與全球治理」，**中共天津市委黨校學報**，2007年第2期（2007年2月），頁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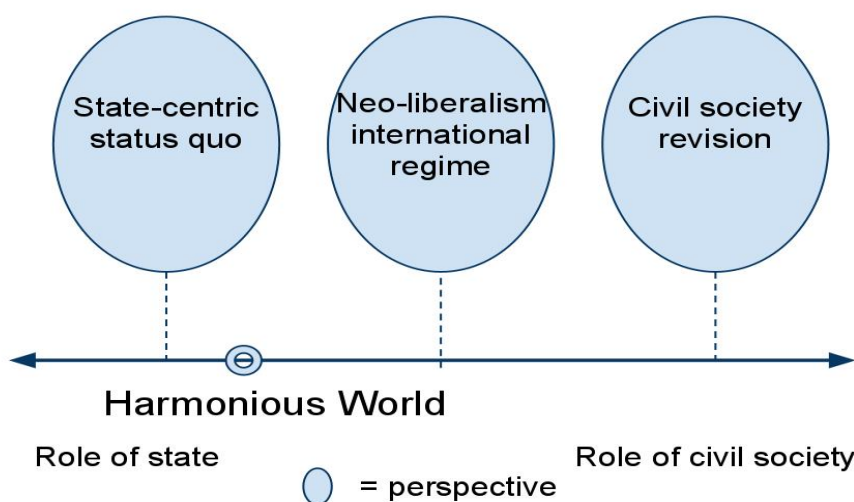
¹⁶⁸ Michael Hardt 和 Antonio Negri 認為民族國家的主權不可逆轉的衰弱，市場的全球化導致一種全新的秩序、規則和結構，最終形成一種新的主權，這種主權便是他們所謂的帝國。其所謂的帝國是由一系列國家的和超國家的機構組成，它是統治全世界最高的權力，它是一種沒有中心、沒有疆界的統治機器，沒有任何民族國家是這種新帝國的**中心**，即使是美國也不是這種新的帝國的**中心**。（參見：Michael Hardt & Antonio Negri, *Empi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¹⁶⁹ 俞可平，**全球化與國家主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19~22。

¹⁷⁰ 龐中英，「和諧世界：全球治理的中國主張」，新華網（來源：國際先驅導報），發布日期：2005年12月29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12/29/content_3985331.htm，擷取日期：2010年7月1日。

國的政策中起作用，而國際組織亦只有國家色彩鮮明的政府間組織聯合國，和諧世界中看不到第二個國際組織，和諧世界實際上還是只有國家為主體。第二、相較於全球治理強調公民社會的作用，以非正式的治理機制解決全球問題，和諧世界更加重視國際間正式的國際建制，而且也僅僅針對聯合國；第三、相較於全球治理中不同的主張，和諧世界顯然較注重國家在全球治理過程的作用。¹⁷¹ 基於第二點和第三點，以第二章全球治理三大派別光譜而言，和諧世界位於偏離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的位置，同時，亦遠離新自由主義國際建制派，因新自由主義一派泛指全部國際組織的總和，和諧世界僅有聯合國（見下頁圖示 3-1）。第四、和諧世界主張發達國家要「承擔更多責任」，開發中國家要「廣泛開展南南合作」，但在全球治理理論中，並沒有所謂已開發國家或者開發中國家的區別，然而和諧世界中卻有明顯的分野；第五、全球治理中較強調非傳統安全的部份，如氣候變遷、森林養護、人類健康等議題，和諧世界為在傳統安全上補充非傳統安全的內涵，然而就「國際關係民主化」、「多邊主義」的實質內涵而言，可見和諧世界較全球治理更關心傳統安全中權力均勢等問題。

"Harmonious World" 's tendency in three major perspectives of global governance



圖示 3-1：和諧世界作為一種全球治理的主張在全球治理派別光譜的位置。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¹⁷¹ 陸曉紅，「和諧世界：中國的全球治理理論」，*外交評論*，第 92 期（2006 年 12 月），頁 63~68。

第二節、 過渡中的全球治理

綜述全球治理的要義和特點，其一為全球治理打破政府對公共事務管理的壟斷，將許多非政府行為者納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及管理，其二為全球公民社會的出現，使公共權力從國家向社會移轉，其三為非國家行為體的大量出現和跨國性活動的增加，政治統治的合法性和政治權威由領土範圍轉向非領土範圍，其四為權力的性質和運行模式由強制性、階級性的管理轉平等、協商、自願和網絡化的管理模式，最後一點是確立全球治理特殊的政治權威。學者蔡拓認為這種理論產生於西方，其更多反應已開發國家對全球化時代國內外事務的觀點，中國對於全球治理，有自己的理解以及實踐。¹⁷² 學者俞可平也主張，全球治理主體中的國際組織和全球公民社會在很大程度受到美國為首的西方已開發國家操縱，而且多數全球治理的規則和機制是由西方國家所制定和確立，全球治理在很大程度上體現了西方國家的意圖和價值，尤其是全球治理理論建立在政府的作用和國家主權沒有作用、民族國家疆界模糊這種前提上，因此全球治理理論可能導致國家主權被削弱和主權政府在國內和國際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被強國或者跨國公司所干涉，而成為國際霸權政策的理論依據。¹⁷³

學者蔡拓認為中國之所以和西方國家採取不同的觀點乃是因為以下幾個因素的制約：第一，中國在重返國際社會的時間不長，對國際社會許多領域相應的機制、規則尚需一個學習或者適應的過程；第二，中國是一個發展中國家，發展中國家對於主權有一種特殊的情感，往往把維護國家主權與爭取民族獨立的政治歷程和政治成果聯繫在一起，因此對挑戰國家和主權地位的非領土政治、全球主義抱有戒心；最後，中國的公民社會處於初期形成階段，且在數量、能力、本身

¹⁷² 蔡拓，**全球治理與中國公共事務管理的變革**（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頁 4~15。

¹⁷³ 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30~31。

素質及其社會影響方面，都和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差距，使得中國的公民難以參與全球公民社會的活動，視野和活動較著眼於國內。¹⁷⁴

上述因素使得中國在參與全球化的過程中，一方面感受到全球治理的必然性，從而增加參與國際事務和國際規則接軌的自覺和程度；另一方面，中國亦對已開發國家所強調的非領土性質的政治、全球公民社會持有保留的態度。¹⁷⁵ 因此，中國以一種特殊的角度關切及研究全球治理，以國家層面和本國的領土範圍內推動全球治理，學者蔡拓提出「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具有以下特徵：

「其一，把全球治理內化為本土的跨國合作。…中國境內日益增加的跨國合作活動，提供中國一個特殊的全球治理角度。在一個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人們不僅在全球層面就某些問題、領域達成全球性制度、規範，以加強公共事務的有效管理，維護共同利益，而且會以跨國合作的方式，對雖存在於一國之內，但卻有全球性影響的問題與事務進行治理。這時，雖然現象上只是國家層面的治理，但其意義卻是全球的。…只有國家、國際政府間組織和全球公民社會三大主體共同參與的合作，才稱其為跨國合作，同時也才滿足國內層面的全球治理的要求。如果僅有國家間或國家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合作，而只能歸屬於國際治理，而不能稱為國內層面的全球治理。

其二，把全球治理鎖定於全球問題的治理。…然而，中國視野中的全球治理既然定位於國內層面的全球治理，那麼所治理的物件就必須有所選擇與限定，對中國來說，最恰當的國內層面的全球治理議題，莫過於那些關涉人類生存與發展的全球性問題。

其三，把全球治理根植於本國公民社會的培育和基層民主的建設。治理和全球治理不同於國家統治和政府管理的最關鍵之點是，前者仰賴公民和公民社會，而後者則依靠國家、政府的權威與強制。治理和全球治理的過程就是還政於民的

¹⁷⁴ 蔡拓，「全球治理的中國視角與實踐」，*中國社會科學*，2004年第1期（2004年1月），頁94~106。

¹⁷⁵ 蔡拓，*全球治理與中國公共事務管理的變革*（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頁18。

過程。中國關注全球治理與全球公民社會的互動，並在可能的條件下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和全球公民運動的活動，但是效果有限，主要是因為中國公民社會自身的發展尚未成熟，所以現實的選擇就是在國內層面的全球治理中，有意識地培育公民社會，加強基層民主建設，提升公民的公共精神和參與能力。」¹⁷⁶

然而這種定義首先挑戰了全球治理的地域定義，蔡拓明確指出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指的是「中國境內」的全球治理；其次，在議題上也有所侷限，只有關於人類生存和發展的全球性問題才適用中國特色全球治理；最後，蔡拓其認為治理是「還政於民」的過程，然而，卻強調中國的公民社會尚未成熟，可見還政於民的前提不存在，隱含著「無須還政於民」的論點，不過蔡拓為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留下伏筆，其點出中國會在「可能的條件下」參與國際非政府間組織和全球公民運動。由此可知，技術標準的議題無法適用於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不僅因為技術標準制定的過程發生於全球各地，在國際組織內最後的審議也不會在中國內地發生，且技術標準議題偏向國際貿易商業競爭的範疇，技術標準是貿易最前端的戰爭，並不危及到全球人類的生存與基本發展。以上兩點已經否定了中國特色全球治理作為理解技術標準制定議題的理論適用性。

改革開放後，許多國外基金、技術、管理經驗流入中國，許多跨國合作都在中國發生，因此促進經濟、社會各方面的發展。中國視這種跨國合作為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實踐。而促成這種跨國合作的蓬勃發展，具體來說，有三項原因：第一，合作的性質由國際合作擴展到跨國合作。改革開放前及開放後初期，中國大多進行雙邊或者多邊的國際合作，即限於國家主體和國家主宰的國際合作，而改革開放後期，許多非政府組織都成為中國社會的一部分，如世界自然保護基金會、國際鶴類基金會、國際漸進組織、全球環境基金、澳大利亞紅十字會等等，

176 蔡拓，**全球治理與中國公共事務管理的變革**（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頁 16~24。

而中國本土的非政府組織，如自然之友、地球之友、北京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愛滋病工作網絡等，也成為活躍的行爲體；第二，合作領域由經濟範圍擴大到環境、社會、文化領域，改革開放前，中國的雙邊或者多邊合作基本上限定於經濟領域的合作，但是改革開放後，雖然經濟領域還是相當突出，但是特別是在環境保護、資源合理利用、禁毒、戒毒、防治愛滋、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等全球問題上的合作迅速增加；第三，改革開放前，基於意識形態、國家形象等考量，很多全球的議題及非政府組織都被中國排拒在外，但是改革開放後，只要是有利於人類生存及發展，利於中國國家利益，利於促進不同國家與人民的交流、對話，便歡迎各種意識形態、關注各類議題的國家、國際組織和非政府間組織於中國進行跨國的合作。¹⁷⁷

中國以特殊的理念實行所謂具有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蔡拓認為，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展現的結果和啓發爲：

「其一，多主體、多部門合作制度是實施全球治理的基本形式與有效機制。例如中英愛滋病防治項目，成立了由中國十個部委和兩個國外機構組成的項目協調委員會，…這個協調委員會相互間沒有等級之分。除此之外，亦有專案辦公室和專門的專家指導小組，更把私人企業家融入到多部門合作制度中。

其二，政府在全球治理中仍起主導作用，但政府部門及其官員的權力與管理觀念的日益更新。…中國所實踐的國內層次的全球治理，政府的主導作用異常突出，乃因中國政府習慣統攝社會資源與權力，實行單向度、等級式的社會管理…，另外，中國的非政府組織成立的時間短、數量少、成熟度不夠，使得中國的非政府組織在管理社會的權威性和有效性較低…。

其三，全球意識與全球價值在中國的全球治理中有所體現、有所認同，並得到傳播，但與全球變革的要求還相差甚遠。…全球意識區別於國家、民族、群體意識，強調人類整體性。全球價值一方面將人類視為一個新的價值主體，不同於

177 蔡拓，**全球治理與中國公共事務管理的變革**（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頁 24~28。

國家、民族、群體等主體，另一方面指一種受到普世關懷、得到普世認可的價值。國內層次的全球治理使跨國合作的參與者都在不同程度地認識到，治理中國存在的全球問題不僅是中國的事情，也是人類的共同事務，它涉及人類的共同利益…。

其四，公共精神的培育和公民共同體的建設是中國全球治理造就的寶貴財富。當代中國公民的公共精神總體上講比較欠缺，特別在基層和農村更為明顯，但是在中國的全球治理證明瞭只要制度安排和必要環境的提供，便能激發公共精神…。」¹⁷⁸

蔡拓認為，全球治理的中國視角試圖賦予全球治理新的內涵。它的核心和創新之處在於以國內層面審視全球治理，以和以全球層面審視全球治理的主流觀點有所區別。這種理論角度的基本考量有兩點：其一為國內層面的全球治理是全球層面全球治理的基礎，只有在每個國家都有相對發展的公民社會和健全的民主制度，社會公共生活管理多元而有秩序，支撐全球治理的全球公民社會、全球民主機制、民眾的主動、理性與負責任的參與素質才能形成；其二為國內層面的全球治理，替發展中國家理解、認同全球治理、解釋廣泛存在的國內跨國合作現象，提供了新的理論工具。第一個考量著眼於全球治理理論本身的內涵，第二個考量則是顧慮到發展中國家的現況。蔡拓同時提出，雖然國內層面的全球治理是在中國發展和實踐，但具有普遍的意義，認為全球治理應該注意規範性，不能把國家內部所有的社會生活和社會現象都納入全球治理的領域之中。¹⁷⁹

然而本研究認為「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最大的問題在於侷限其地理範圍於中國境內，全球治理理論出現的根本原因便是因為跨國性質事務的增加，使得新興議題不能將國家的地理範圍作為疆界劃分管轄權，倘若將治理的範圍定義在一國的境內，等於重回西伐利亞條約後的民族國家體系。然而，中國特色的全球治

178 蔡拓，「全球治理的中國視角與實踐」，**中國社會科學**，2004年第1期（2004年1月），頁94~106。

179 蔡拓，**全球治理與中國公共事務管理的變革**（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頁38~40。

理點出國家主權遭受國際組織、跨國公司侵蝕的事實，因此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本質上是對於全球化後國家主權受到侵蝕提出正面肯定的看法，即將同一事實描述為偏重國家角色的治理模式，足見蔡拓在觀念上已經肯定了全球治理的趨勢。

同一時期，中國學者俞可平提出「中國模式」，俞可平的中國模式實為回應中國高盛顧問 Joshua Cooper Ramo 所提出的「北京共識」。俞可平認為發展中國家應當根據自己的國情，主動積極地參與全球化進程，同時保持自己的特色和自主性，為了正確處理改革、發展與穩定的關係，必須堅持市場導向的經濟改革，同時輔之以強有力的政府調控，在推行經濟與政治改革的時候，應該以漸進改革為主要的發展策略，同時進行必要的突破性改革。俞可平假設善治是全球化時代的理想政治發展目標，而善政便是達到善治的關鍵，意指為政府在全球化時代要對公民承擔更大的責任。雖然全球化對傳統國家主權形成嚴重的挑戰，但國家主權和國家權力，仍然是保護公民權利的最重要保障。¹⁸⁰

「政府與公民社會的良好合作、公共部門與私人部門的良好合作，是善治的實質所在。市場經濟必然導致公民社會的產生，全球化和民主化則要求一個健全的公民社會。政府對公民社會應當採取鼓勵和合作的態度，而不是敵視或輕視的態度。政府應當積極地培育和扶持公民社會組織，為民間組織的成長創造一個良好的政治和法律環境。政府應當讓民間組織在社會管理中發揮更大的作用，使民間組織也成為治理和自治的主體。公共部門和私人部門都是平等的法律主體，它們對社會的進步承擔著同樣的責任，公共部門應當增強與私人部門的合作與交流，充分發揮私人部門在社會治理中的作用。在全球化時代，民間組織和私人部門也是全球化進程的主體，政府和公共部門應當創造有利條件讓它們更多地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¹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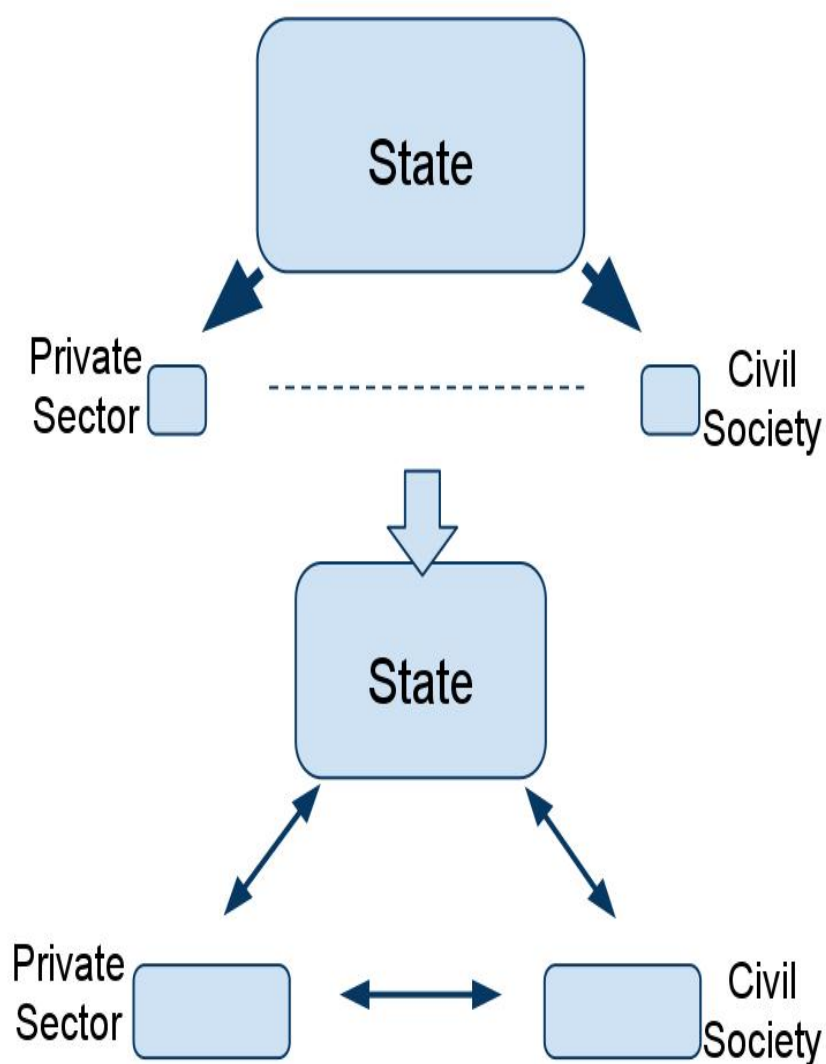
¹⁸⁰ 俞可平，「關於『中國模式』的思考」，*紅旗文稿*，2005年第19期（2005年10月），頁13~15。

¹⁸¹ 俞可平，「『中國模式』解讀」，*中國遠洋航務*，2006年第1期（2006年1月），頁18~20。

從俞可平對於「善政」的表述中，可以作出以下歸納：其一，俞可平不時地將中國的現況和全球治理中善治的理想相互比較；其二，其對於政府角色的表述一方面有期許政府的意涵，一方面在教育民眾；其三，在俞可平心中，中國政府的角色已經超過他心中的均衡政府職能的範圍（雖然其已是偏重政府角色論調的學者），「而不是敵視或輕視的態度」顯示俞可平對政府之於公民社會的觀察為「敵視或輕視的態度」；其四，俞可平的論述中以「應當」為助動詞，這些都隱含現狀不如理想，也就是現狀下，中國政府不夠積極的培育和扶持公民社會組織、沒有替民間組織的成長創造良好的政治和法律環境、沒有讓民間組織在社會管理中發揮更大的作用以及私人部門沒有充分發揮在社會治理下的作用，而其建議政府往善治的方向前進。

比較中國學者對於中國參與全球治理的理解，可以發現幾點現象：一、中國學者心中的全球治理模式皆為一種偏重政府角色的全球治理。二、比較中國學者和西方全球治理偏向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的差異，西方學者主要是持以「現實主義」的觀點，因此認為只要權力政治的本質不變，國家依舊會是主要的行為者，不過這種以現實主義為觀察角度的論述，著墨於權力而不是政府和公民社會、私人部門的關係；而中國學者比較傾向於「給定」政府的角色。三、這種既定對於政府角色的看重假定並非源自於其理論趨向，則有較大的可能是由於其生活經驗導致。四、中國學者在研究全球治理的過程中，已經對全球治理的理念有相當程度的認可和嚮往，但是其普遍以「中國為發展中的國家」為由，支持中國政府的各種政策，呈現矛盾的現象。五、中國學者對於穩定發展的思想源自於其社會主義的價值，在中國近代改革開放的經驗中也是鄧小平的漸進優於毛澤東的躁進，這種歷史的經驗在各方面對中國產生影響。就學術領域而言，中國學者提出「最接近現況」的理論，如蔡拓「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俞可平「中國模式」，其實都是解釋現況的理論框架，以漸進式往理想模式前進。

是以，本研究認為：以中國學者而言，其認為中國處於一種發展中的「過渡階段」，在這種過渡時期，政府必須要培養、增強其私人部門、公民社會的發展和成熟，以往全球治理前進，然而中國學者心目中理想的全球治理模式是一種偏重政府角色的治理均衡（見圖示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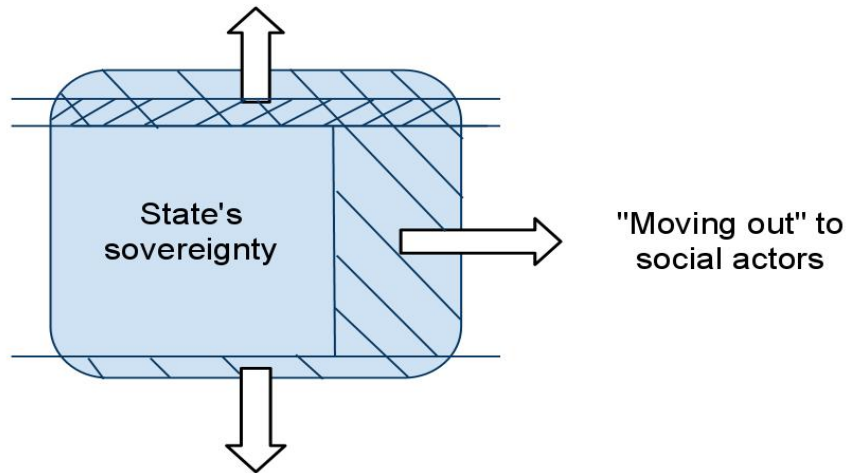
圖示 3-2：過渡中的全球治理。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然而「過渡中的全球治理」是否真的有過渡的意向是值得商榷的問題。綜合和諧世界的政策內涵和中國學者的價值觀，本研究認為中國最終的走向始終是一個偏向國家中心的治理模式，中國一再強調其為發展中國家，其實是為了爭取其總體經濟發展、培養私人部門和等待公民社會成熟的手段，在這種發展模式下，相應於全球化主權的侵蝕，政府得以介入、主導產業聯盟以及以官方單位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將政府的權限合理的擴張，以政府扶植的私人部門或者政府部份參與的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和西方世界以民間主導的私人部門和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互動、協調、抗衡，這主要是因為全球化之下，全球治理已經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即便是強勢如中國的國家，也無法改變國際的遊戲規則，然而中國自知其不足，只好轉而以這種過渡型態參與全球治理。西方國家原本成熟的市場機制、公民社會和中國相較之下處於優勢，但是若和政府力量摻雜其中的過渡模式之私人部門以及公民社會相比，彼此便難分軒輊，然而，中國政府的介入，使得西方國家不忌諱地加入國家的力量以協助其所屬的跨國公司，鞏固西方的既得利益，此亦即過渡中的全球治理變相引發了政府介入的戰爭，這種交叉影響的結果，使得中國更無法脫離過渡模式，同時，西方的善治理念亦退回到國家主導的治理框架。

藉由官方代表部份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過渡中的全球治理使得中國重新獲得在全球化中被「向上」移轉的權力（如圖示 3-3）；藉由扶植產業、培養產業聯盟，過渡中的全球治理使得中國重獲部份在全球化中被「向外」移轉的權力（如圖示 3-4）。「過渡中的全球治理」本就以強調政府的職能為特色，在這種以「以過渡的終點」為目的的前提下，「過渡時期」的種種被合理化，只是在中國內部，中國的學者將這種「過渡特色」的治理模式視為「有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中國模式」，實際上這種過渡特色只是國家為達到其權力、利益的政治手段，並不特屬於中國。以國際政治的現勢而言，國家也常為了其目的而推出表面上公益的政策，如美國尋常性為了世界的秩序而努力。

"Moving up"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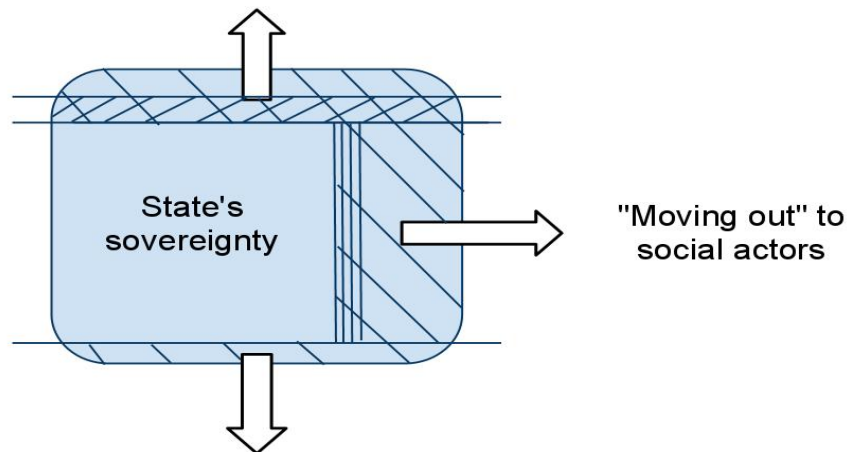
"Moving down" to local government

圖示 3-3：國家重獲全球化向上移轉的權力。

註：交叉部份為國家重新獲得來自國際組織的權力。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Moving up"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Moving down" to local government

圖

示 3-4：過渡中的全球治理重新獲得的權力。

註：直線部份為藉由政府的扶植、培養，獲得原本在全球化下被社會其他行為者削弱的國家主權。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本研究中「過渡中的全球治理」意在跳脫中國意識形態、生活經驗的框架，以中立的角度觀察中國參與全球治理的現象，過渡中的全球治理強調過渡時期的彈性空間，如同和諧世界有其理念及現實考量，中國在實踐的全球治理具有「表現對西方價值的肯定」及「實質提昇本國國際地位及利益」的雙重性質；學者蔡拓「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和俞可平「中國模式」充斥全球治理的理想，但是又實際的說明這種理想目前並不適合中國，因此中國政府在學者的建議下，努力朝著全球治理的方向前進，但是使用的方法為以政府為一切的主導力量，包括規劃產業聯盟、引導企業往高科技產業、培養國內企業、以政府代表出席非政府間組織等，作為一種學習的過程。不過正因為中國的實踐處在一種過渡的模糊階段，中國政府得以以其自身利益考量、拿捏政府介入的程度，而不必擔心輿論或者學者的反對聲浪，反觀西方先進國家假設政府欲介入產業聯盟的政策，必定引起相當大的反彈，然而這些問題在「過渡中的全球治理」中中國政府都不需顧慮。

最後又回到「過渡中的全球治理」的意向問題，既然過渡中的全球治理對於中國現階段而言有這麼多好處以及彈性的空間，假定中國在以政府協助的力量下，逐步完善了私人部門和公民社會，假定中國成為一個已開發的大國，人民皆均富了，中國是否可以放開政府的手專注於「移轉後的權力」？(見第二章圖示 2-9)首先，必須釐清全球化下已經不存在明確政府管轄事務的界線；其次，如前述，中國政府的介入必定會引起其他政府相繼投入原本屬於私人部門或者公民社會的領域，當各國政府皆多少參與著私人部門、公民社會運作，除非各國一致一起抽手才有可能各國完全不干預、協助，然而只要有一方不守信，便會重回各國紛紛介入的局面；再次，以國際貿易競爭的現實而言，西方國家都不可能不暗中協助本國企業於國際場域的競爭。綜上所述，「過渡中的全球治理」不必然是一種過渡的現象，雖然其有理想的目標，但在種種的現實因素下，全球治理中政府、私人部門、公民社會的權責糾結，過渡中的全球治理如全球治理一般，是一種持續變動的均衡狀態，只是前者明顯認知到理想和現實中的差距狀態。

第三節、馬克思主義的發展觀及中國技術標準戰略

中國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的思想源頭-馬克思主義是關於整個客觀以及主觀世界發展本質和發展規律的學說，其本質為發展的理論，特別是關於社會發展的理論。首先體現在唯物辯證法的理論和方法，Friedrich Von Engels 指出：「辯證法不過是關於自然、人類社會和思維的運動和發展的最普遍規律的科學」¹⁸² 唯物辯證法從一般性上揭示了發展的動因、條件、過程、形式、特徵等，描述和反應包括人類社會在內的物質世界的發展規律，作為一種世界觀和方法論，它提供觀察物質世界運動發展問題的指南。而人類是物質世界組成的部份，物質世界所擁有的規律也會體現在人類社會的歷史進程中。而馬克思主義中的唯物史觀，則是通過社會基本矛盾和社會結構分析來認識、分析人類社會的科學理論和方法。¹⁸³ 人類社會的動力是由一個多種因素構成的有機系統，在這一個系統中，最顯著的是主觀和客觀兩個系統。主觀系統是由社會實踐主體的主觀意志、目的等構成的動力系統；客觀系統則是由生產力、經濟關係和政治關係及其矛盾運動構成的動力系統。Engels 通過關於人的主觀願望與社會發展規律之間的關係，得出了結論：主觀願望只有在符合歷史必然性和在特定的歷史條件的前提下才能真正的實現，社會內在的矛盾運動才是社會發展的根本的和最終的動力。

Karl Heinrich Marx 和 Engels 運用唯物辯證的方法，運用其社會結構理論和社會基本矛盾理論，分析了人類社會運動的變化。社會結構理論是對社會本質的反映和概括，社會基本矛盾理論則是對社會發展規律的反映和概括，一個為經，一個為緯，兩者可視為一個整體。如此，Marx 和 Engels 便從社會得以存在和發展的基礎—生產力出發，以生產力作為社會結構要素中的核心內容，並以此為基礎認識和理解社會結構的有機體系，從對生產力的解放和發展的要求，以

¹⁸²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484。

¹⁸³ 李恆瑞，當代中國科學發展觀論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頁51~58。

及以生產力為核心的社會矛盾運動、社會變革和發展的社會力量、社會發展道路等，揭示出人類社會最終消滅私有制走向共產主義，實現人類解放和人的全面自由發展這一客觀規律性和歷史必然性。

馬克思主義在探尋人類發展規律的過程中，提出了一個著名的觀點，即人類社會是一個自然史的發展過程，人類社會的發展歷史，是人類與大自然相互作用、共同發展和不斷進化的歷史。馬克思主義這一論斷至少具有兩個深刻的意義：一為人類社會本身就是一個不斷發展的歷史過程；二為人類歷史的發展是有規律的發展。人類社會是不斷發展的歷史過程，它的活力在於它自身的矛盾性，其中，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矛盾是社會的基本矛盾。它在階級社會中表現為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由於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矛盾運動，人類社會經歷了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這五種社會形態的更替，這就是人類社會發展過程的基本輪廓。¹⁸⁴ Marx 認為資本主義社會不過是人類歷史發展中的一個階段，資本主義社會會隨著發展內部的基本矛盾加劇，逐步失去存在的歷史必要性，資本主義最終將會被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初階階段）代替。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為社會主義的建立和發展提供了必要的物質條件，累積了生產的社會化、合作經濟、民主管理等社會主義的因素，更重要的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社會化和擁有生產工具的私人矛盾將導致經濟的危機。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戰爭的創傷，西方工業國家多有物質匱乏的隱憂，而新獨立出來的國家普遍呈現落後貧窮的態勢，如此，當時的國家不約而同地把經濟增長、消除物質匱乏做為本國最大的訴求，於是一種僅僅從經濟學角度研究社會發展、把經濟增長作為社會發展主要目標的經濟增長論應運而生。這種觀點強調經濟增長在整個社會發展中的根本作用和重要地位，把發展等同於物質財富

¹⁸⁴ 程天權(主編)，**科學發展觀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 1~7。

的累積。然而，隨著時間的流逝，這種單純追求經濟增長，不重視社會發展和社會公平，忽視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導致某些國家出現經濟結構失衡，社會發展遲滯，能源危機，生態惡化以及所得不均、失業增加、社會動盪等。這種「只有增長沒有發展」的現象，引起人們的反思。60年代後，人們開始發展一些新的發展觀念，認為發展不應該僅僅只是經濟的增長，它應該包含更豐富的內容。¹⁸⁵

馬克思主義的發展觀在時代和實踐中不斷演進，特別是中國社會主義進入改革開放後，社會發展的理論產生重大的轉變。社會發展觀所要解決的基本問題是發展目標與發展道路的問題，中國選擇社會主義的發展道路，同時也對社會主義本質和其表現的形式逐步深入的再認識，於是走進了探索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道路和發展模式中。鄧小平圍繞著「什麼是社會主義？怎樣建設社會？」這個主題，確立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體系，實現了社會主義由傳統型態走向現代型態，實現社會主義發展觀的飛躍。¹⁸⁶鄧小平的社會主義「新六論」提出：第一，中國在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要解決中國的發展問題必須從中國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國情出發；第二，「最終達到共同富裕」是社會主義本質的價值目標；第三，強調社會主義社會是改革開放的社會，中國只能在改革開放中建設社會主義；第四：創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理論，開闢社會主義公有制和市場經濟相結合的新型發展道路，實現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體制的轉型；第五，完善社會主義民主法治論，提出「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堅定地推動政治體制改革；第六，提出社會主義發展戰略論，對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中國的發展戰略、發展步驟做出總體的設計，勾畫中國從「溫飽」到「小康」的發展藍圖。這些是中國沿著社會主義道路的新發現，是當代中國發展理論的重要內容，亦是其後科學發展觀形成的直接理論基礎和關鍵環節。¹⁸⁷

¹⁸⁵ 程天權(主編)，**科學發展觀研究**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 61~68。

¹⁸⁶ 李恆瑞，**當代中國科學發展觀論綱** (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頁 70~78。

¹⁸⁷ 同上註。

科學發展觀的提出是在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為總書記時期的中國共產黨黨中央逐步完善的。2003年7月，中國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深圳視察時強調「要統籌兼顧、協調發展，堅持全面的發展觀」，意在促進經濟社會協調發展，城鄉協調發展，人與自然和諧相處，實現可持續的發展。其後，黨中央、國務院召開了全國防治「非典」(SARS)工作會議，胡錦濤在會議中提出：「我們講發展是黨執政的第一要務，這裡的發展絕不只是指經濟增長，而是要堅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實現社會全面發展。我們要更好地堅持全面發展、協調發展、可持續發展的發展觀，更加自覺地堅持推動社會主義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協調發展，堅持在經濟社會發展基礎上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堅持促進人和自然的和諧。」¹⁸⁸ 2003年8月，胡錦濤在江西考察時，正式使用「科學發展觀」的概念。2003年10月，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中，第一次對於科學發展觀做了概括性的描述：堅持以人為本，樹立全面協調可持續的發展觀，促進經濟社會和人的全面發展。

科學發展觀的內容極其豐富，包含了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發展各個領域，既有生產力和經濟基礎問題，又有生產關係和上層建築的問題。2004年2月總理溫家寶在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樹立和落實科學發展觀」專題研究班結業式上，對科學發展觀的主要內涵和基本要求做了闡述：其一，堅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其二，堅持經濟社會協調發展；其三，堅持城鄉協調發展；其四，堅持區域協調發展；其五，堅持可持續發展；其六，堅持改革開放；其七，堅持以人為本。2005年10月，中國共產黨的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其中的第二部份即為「全面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當中指出，要堅持以科學發展觀統領經濟社會發展全局。堅持發展是硬道理，堅持抓好發展這個黨執政興國的第一要

¹⁸⁸ 十六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396~397。

務，堅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用發展和改革的辦法解決前進中的問題。發展必須是科學發展，要堅持以人為本，轉變發展觀念、創新發展模式、提高發展質量，落實「五個統籌」，把經濟社會發展切實轉入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的軌道。為此，要堅持以下原則，必須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必須加快轉變經濟增長模式，必須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必須促進城鄉區域協調發展，必須加強和諧社會建設，必須不斷深化改革開放。¹⁸⁹

2007年10月，胡錦濤在十七大報告的第三部份「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中，對科學發展觀的意義、地位、深刻內涵和基本要求做進一步的闡釋。他指出：「科學發展觀，是對黨的三代中央領導集團關於發展的重要思想的繼承和發展，是馬克思主義關於發展的世界觀和方法論的集中體現，是同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脈相承又與時俱進的科學理論，是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指導方針，是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必須堅持和貫徹的重大戰略思想。」¹⁹⁰同時，十七大通過了部份修改的《中國共產黨章程》，將科學發展觀寫入黨章之中。中國共產黨的十七大以及其通過的新黨章使科學發展觀的理論更加系統化、更加完備。總括來說，科學發展觀的第一要義是發展，核心是以人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協調可持續，根本方法是統籌兼顧。人類社會的發展特別是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問題，是馬克思主義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發展觀即是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的重要內容；同時，社會發展的核心是人的發展，正如 Marx 所言：「歷史不過是追求著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動而已。」¹⁹¹馬克思主義亦強調人的發展和社會發展的統一，把經濟社會的全面協調發展看作是人的全面發展的基礎，而把人的解放和全面、自由的發展視為經濟社會全面協

¹⁸⁹ 十六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頁1063~1065。

¹⁹⁰ 胡錦濤，**高舉中國特色主義偉大旗幟 為奪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而奮鬥**(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12~13。

¹⁹¹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頁118~119。

調發展的根本目的。¹⁹² 而溫家寶則是指出：「統籌兼顧，協調好各方面利益關係，調動一切積極因素，是我們黨的一個重要歷史經驗，也是我們黨在新的歷史條件下要長期堅持的戰略方針」。¹⁹³

在時代的潮流中，中國將新的發展觀念和本國國情融合。中國在發展觀上，採納 Michael P. Todaro 「發展=經濟增長+社會變革」的發展觀，其認為發展不純粹是一種經濟現象，在最終的意義上，發展不僅僅包括人民生活的物質和經濟方面，還包括其他更廣的方面，因此應該把發展看作包括整個經濟和社會體制的重組和重整在內的多維過程。其次是可持續發展的觀點，源自於 1972 年羅馬俱樂部發表的著名研究報告《增長的極限》，其中明確的提出「持續增長」和「合理的持久的均衡發展」的概念，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我們共同的未來》，亦正式提出可持續發展的戰略，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上，可持續發展獲得各國一致的認同，中國也予以採納。最後是以人為中心的綜合發展觀，1983 年，聯合國推出法國經濟學家 François Perroux 的著作 *A New Concept of Development*，強調經濟與政治、人與自然的協調，將人與人、人與環境、人與組織作為主題，旨在滿足人的基本需求，促進生活質量的提高和共同體成員的全面發展，這種以人為中心的發展觀引起熱烈的迴響。聯合國在《1994 年人類發展報告》中對這個以人為中心的發展觀做了更明確的表述：「人類帶著淺在的能力來到這個世界上。發展的目的就在於創造出一種環境，在這一環境中，所有的人都能施展他們的能力，不僅為這一代，而且也能為下一代提供發展機會」。¹⁹⁴

中國的科學發展觀是在汲取各國發展的經驗教訓、借鑒各種不同的發展理

¹⁹² 毛澤東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 227~228。

¹⁹³ 十六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 767~770。

¹⁹⁴ 程天權(主編)，科學發展觀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 61~68。

論得來。中國將自己定位發展中的大國，融合了當代世界的發展理論和實務，吸取經驗和教訓，遂有別於已開發國家或者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科學、科技政策。全球化後，科學技術不僅成爲推動經濟發展的主導力量，且在促進社會發展、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科技競賽事實上已經成爲國家綜合國力競爭的焦點。¹⁹⁵ 中國將鞏固和發展穩定的國際環境以及國內政治局面視爲提昇中國綜合國力的前提，並把科技作爲第一生產力，認爲科技在經濟建設以及社會進步中有重要的作用，亦是提昇中國國力的先導要素。¹⁹⁶ 科技滲透在經濟、軍事、政治、社會的各個領域，更重要的是，科學技術具有戰略的作用，高科技的發展不僅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動力，亦是軍事戰鬥力的重要基礎。¹⁹⁷ 在更多商業行爲中，國家參與高科技產業的運作，不僅因其涉及國家重大利益，更因其觸及國家核心的利益—安全。

中國的技術標準戰略奠基於中國欲開創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發展戰略之上，針對中國在改革開放階段所面臨的經濟問題，提出根本的解決之道，即以科學發展觀爲指導的方針，提高中國的競爭力，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諧社會概念中的和平發展、和平崛起提供了中國發展經濟、建設經濟的大環境，科學發展觀則是延續了馬克思主義的發展觀，再加上中國實踐的毛澤東思想、鄧小平改革開放理論、江澤民「三個代表」內關於發展的思想，構成一種獨具特色的中國發展觀。具有中國特色的科學發展觀的形成，包括了對中國自然資源國情的重新認識，對公平與效率辯證關係的處理，轉變經濟增長方式的努力，以及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等若干方面的理論演進和政策實踐；科學發展觀乃是針對特定發展時期出現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問題，亦是針對中國經濟社會發展一系列矛盾所提出的

¹⁹⁵ 韓源，**全球化與中國大戰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124。

¹⁹⁶ 黃碩風，「什麼是綜合國力」，**黨建**，1994 年第 2 期（1994 年 2 月），頁 76~77。

¹⁹⁷ 同註 195，頁 133。

解決之道。¹⁹⁸ 中國的技術標準戰略即是在科學發展觀中作為提高中國技術標準的適應力和競爭力重要的一環。

中國技術標準戰略的核心任務是要提高中國技術標準的適應力和競爭能力。提高技術標準的市場適應力是指，提高技術標準適應科技、貿易、產業和市場需求的能力。提高技術標準的競爭力是指，通過有效採用國際標準，實質參與國際標準制定，自主制定具有中國知識產權的技術標準，提高中國技術標準的國際競爭力和產品的國際市場佔有率。¹⁹⁹ 簡單來說，中國的技術標準戰略要使由中國企業發起、由中國政府支持的技術標準獲得市場認可，突破原有技術標準體系下的市場限制，中國要參與到國際技術標準制定的權力核心，在技術標準制定的遊戲規則中發揮中國的影響力。²⁰⁰

中國政府在《第十個五年科技規劃(2001-2005)》中將技術標準列為三大科技發展戰略之一，在重要技術標準的研究投資了近 2 億人民幣，選擇 19 個重點城市和 22 個企業，積極展開技術標準的試點和示範。標準專項中選擇了第三代移動通信關鍵技術、高清晰度平板顯示技術、自動交換光網絡和寬頻 IP 技術、集成電路 IP 技術、中文資訊處理關鍵技術等戰略性自主核心技術標準進行研製。²⁰¹《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信息化發展重點專項規劃》主要任務是推廣資訊技術應用提高資訊化水準、加強現代資訊基礎設施建設和加快發展電子資訊產品製造業，並將「標準制定」列入政策之中，內容包括「加快制定國家信息化指標體系、規範和標準，完善電信技術體制和廣播電視技術體制，加強

¹⁹⁸ 冷溶主編、夏春濤副主編，**科學發展觀與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21~26。

¹⁹⁹ 房慶、白殿一，「中國技術標準發展戰略研究」，石油工業節能節水標準化信息網，無發布日期，<http://www.eesp.org/disquisition/003.htm>，擷取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

²⁰⁰ 楊劍，「技術標準競爭的權力結構限制與中國技術標準戰略」，選自：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院，**負責任大國的路徑選擇**（上海：時事出版社，2007），頁 96~112。

²⁰¹ 同上註。

條碼和代碼等信息標準化基礎工作。積極促進電信運營商、廣電運行部門、系統集成商、電子產品製造商在標準方面的協作與聯合。鼓勵發展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信息技術標準和系統，增強國家資訊化可持續發展能力。」²⁰²·²⁰³《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信息化發展重點專項規劃》是「十五」期間十個重點專項規劃之一，為中國第一個國家資訊化的計畫，規範和指導全國資訊化建設的綱領，針對實現資訊化發展目標，規劃一系列政策措施。²⁰⁴

2002 年由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共擬的《國家產業技術政策》，國家產業技術發展的戰略目標和重點，除了積極推動技術創新能力與產業技術水準的提高，在「加快技術創新的政策環境建設」的規劃，提出「進一步加強品質、標準、計量和安全監察體系建設」，建立健全與產業技術發展和加入世貿組織相適應的品質、標準、計量和安全監察體系。²⁰⁵

《國家產業技術政策》強調要建設以企業為主體的國家技術創新體系，學者宋毅則認為應該要積極推動研發型產業戰略聯盟。²⁰⁶

在《第十一個五年科技規劃(2006-2010)》，中國政府重視技術標準戰略實施，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畫規劃綱要》和《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中均把技術標準戰略置於重要的地位，技術標準被視為社會發

²⁰²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信息化重點專項規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無發布日期，http://www.sdpc.gov.cn/fzgh/ghwb/zdgh/t20050714_36295.htm，擷取日期：2010年5月25日。

²⁰³ 中國的「信息」等同於台灣常用的「資訊」二字，本研究在闡述中國政府機構如國家信息產業部及引用政策公告時，皆使用原文「信息」二字，而轉述其意涵時翻譯成「資訊」二字。

²⁰⁴ 「我國『十五』計劃信息化重點專項規劃頒布」，人民網，發布日期：2002年10月18日，<http://www.people.com.cn/BIG5/jinji/31/179/20021018/845414.html>，擷取日期：2010年5月25日。

²⁰⁵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國家產業技術政策》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網站，發布日期：2002年6月21日，http://www.most.gov.cn/fggw/zfwj/zfwj2002/200512/t20051214_54992.htm，擷取日期：2010年6月1日。

²⁰⁶ 宋毅，「技術創新產業化的走勢分析與對策構想」，選自於李成勛主編、劇錦文副主編，**中國經濟發展戰略(No.2)：創新與戰略(2004)**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84~94。

展和科技進步的重要技術支撐和提高國民經濟競爭力的重要手段。²⁰⁷ 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強調以科學發展觀做爲「十一五」發展規劃的關鍵，即堅持以科學發展觀統領經濟社會發展全局。²⁰⁸「十一五」期間，持續推動經濟增長方式的轉變、促進經濟結構戰略性的調整，把經濟建設轉移到依靠科技進步和提高勞動者素質上，選擇高度技術關聯性和產業帶動性的關鍵領域，整體推進國家創新體系的建設，加速資訊化的進程，作爲「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時代特徵。²⁰⁹

2009 年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研究制定《國家產業技術政策》，²¹⁰ 其以促進中國工業化和資訊化爲核心，促進相關產業的自主創新能力，實現產業結構的優化和升級爲目標。在《國家產業技術政策》中的第五章，以「構建技術標準體系、實施知識產權戰略」爲標題，以加強技術標準研究、有效利用技術標準、積極參加國際標準制定爲綱目。²¹¹ 足見技術標準議題已經被政府認爲促進產業自主創新、改善產業結構的重要項目。

學者張平、馬驍歸納出中國技術標準戰略的意義：第一、技術標準是新經濟時代的必然產物，第二、技術標準是 WTO 規則允許範圍內一種非關稅壁壘措施，第三、技術標準是國家實力的重要體現，第四、技術標準是衡量企業競爭能力的

²⁰⁷ 楊劍，「技術標準競爭的權力結構限制與中國技術標準戰略」，選自：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院，**負責任大國的路徑選擇**（上海：時事出版社，2007），頁 96~112。

²⁰⁸ 肖景華主編，**科學發展觀與中國“十一五”經濟社會發展戰略**（北京：紅旗出版社，2005），頁 63~73。

²⁰⁹ 朱之鑫主編、王一鳴副主編，**“十一五”時期中國經濟社會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研究**（北京：中國計畫出版社，2005），頁 102~122。

²¹⁰ 2002 年由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提出的《國家產業技術政策》，已有「進一步加強標準體系」的概念；而 2009 年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研究制定《國家產業技術政策》已將「構建技術標準體系」列爲專章。兩者名稱一模一樣，但一個是十五下的技術政策，另一個爲十一五指導，需注意年份以免混淆。

²¹¹ 「國家產業技術政策(全文)」，中國網，發布日期：2009 年 5 月 15 日，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09-06/09/content_17911726.htm，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

重要尺度。²¹² 由此可見中國的技術標準戰略不僅為中國追求「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追求科技發展的產物，其亦有政治總體戰略布局的思維，將制定技術標準或者擁有技術標準視為國家總體競爭力的展現。

中國以馬克思主義為藍本，隨者時代潮流不斷演進，在改革開放之後，鄧小平勾勒出中國的發展方向，貫徹其中的是社會主義中「發展」的硬道理，然而胡錦濤時期提出的科學發展觀，實際上是一種相對於資本主義—犧牲自然的發展—的發展觀，因此社會主義的發展觀比資本主義的發展觀更加「進步」。馬克思主義強調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關係，並將生產力視為經濟發展的唯一動力，然而，在中國演進的馬克思主義於鄧小平之後揚棄了對於「矛盾」的推崇，同時把科技視為第一生產力，科技取代了傳統的勞動，同時科技成為各個領域的關鍵。於是一連串科技、技術的政策出台，這種政策並非朝令夕改，而是一個五年接著一個五年的統籌規劃，除此之外，更有相關配套措施，在環環相扣的體系下指向清晰的戰略目標，即在知識經濟的資訊時代，中國要以高度的技術、高勞動者素質帶動經濟的成長，而擁有中國自主的技術標準或者領導國際的技術標準制定便成為改變產業結構、改變競爭型態的關鍵項目。由此可見，中國對於技術標準的野心其實僅為其馬克思主義中追求發展的必然過程，只是在時代改變的驅使下換了樣貌。

²¹² 張平、馬驍，**標準化與知識產權戰略**(第2版)(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5)，頁12~14。

肆、案例研析：WAPI

技術標準的出現是爲了工業生產中可以將不同系統建立互通兼容的共同標準體系，透過標準規格的制定降低廠商和廠商間、消費者和廠商間的資訊成本，以利產品的研發並提供消費者使用上的便利。²¹³ 技術標準可以簡稱爲標準，技術標準的範圍比標準要小，且技術標準常涉及資訊技術等新興領域。根據國際標準組織 ISO 的定義，標準係指一種或者一系列具有強制性要求或指導性功能，內容含有細節性技術要求和有關技術方案的文件。²¹⁴ 在標準化或者標準設定的過程中，有所謂的「法定標準」(de jure standards) 和「事實標準」(de facto standards)，不過市場的接受度是技術標準制定的最主要考量。

在資訊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產業中，歐美企業以技術標準先佔市場，再藉由的產品相容性擴大市場佔有率，逐漸將其標準發展成爲產業的事實標準，最後再由產業協會如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或歐洲電信標準委員會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ETSI) 支持，成爲「國際標準」。中國對於技術標準的關注肇因於加入 WTO 後，已開發國家將技術標準和專利權結合，使得中國發現其位居於技術標準研發地位的弱勢，其後便開始將科技自主創新等議題提升到戰略層次，以減低中國入世的衝擊。²¹⁵ 中國便開始以政府的力量支持一個標準成形，以茁壯成爲國際標準和歐美競爭。

²¹³ 彭慧鸞，「從『中國製造』到『中國創造』：官僚政治、標準化知識社群與國際參與」，*中國大陸研究*，第 52 卷第 2 期(2009 年 6 月)，頁 43~66。

²¹⁴ ISO & IEC, *ISO/IEC Guide 2:2004-Standardiz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General Vocabulary*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2004).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in ANSI website, publishing date: no publishing date, http://www.ansi.org/about_ansi/faqs/faqs.aspx?menuid=1, extracting date: 2010/07/10.

²¹⁵ 張平、孫國瑞、肖霞、魯敏、丁麗、吳克傳、黃磊、吳莉娟，「入世後中國知識產權重大涉外案件研究」，*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委託北京大學知識產權學院研究報告* (2005)。

第一節、政府主導的自主標準政策

中國政府的投入

對於新型科技產品的研發往往有助於日後成為該商品的標準規格，學者 Carl Shapiro 和 Hal Varian 認為標準戰爭的勝負取決於對於七種關鍵資產的掌握：一、對用戶安裝基礎（指現有客戶規模）的控制，二、知識產權，三、價格上與原產品基本持平，四、先發優勢，五、生產能力，六、互補產品的力量，七、品牌和聲譽。²¹⁶ 以無線網路的發展而言，中國在推行自主的無線網路技術標準之前並不具備上述的優勢。中國學者張平認為靠標準致勝的關鍵有三：第一、產品性能有大幅的增加，第二、新的技術可以和舊有技術兼容，第三、價格必須和原產品基本持平。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標準的勝出不僅僅依靠技術領先的優勢，而取決於整體的系統，包括標準建立和管理的系統工程。世界頂尖企業所擁有具有競爭力的「技術」，指得是能成為標準、規則和平台的技術，這種「技術」一旦成為標準，不管是事實標準或者法定標準，便使企業擁有左右市場遊戲規則的力量，擁有世界級頂尖的技術的企業利用技術從而建構「知識霸權」。²¹⁷ 足見中國認知到其位於以西方國家主導知識體系的弱勢位置，並企圖扭轉這種不公平的競爭局勢。另一方面，中國也有其優勢所在，即其有充沛的勞動力和廣大的市場，中國作為一個後進的國家，基於對「技術」的渴求，甚至願意以開放國內市場為籌碼來交換西方國家的技術。

依據十五計畫，中國政府積極展開「技術標準發展戰略」，²¹⁸ 在中國國家資訊產業部科技司的指導下，2001 年 8 月在北京召開了「中國寬頻無線 IP 標準

²¹⁶ Carl Shapiro and Hal Varian 著，張美惠譯，**資訊經營法則**（台北：時報文化，1999），頁 268~270。

²¹⁷ 張平、馬驍，**標準化與知識產權戰略**（第 2 版）（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5），頁 7~8。

²¹⁸ 彭慧鸞，「從『中國製造』到『中國創造』：官僚政治、標準化知識社群與國際參與」，**中國大陸研究**，第 52 卷第 2 期（2009 年 6 月），頁 43~66。

工作組」(China Broadband Wireless IP Standard Group) 成立會議，與會單位有二十多家。中國寬頻無線 IP 標準工作組的創始會員有西安西電捷通無線網路通信有限公司、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北京郵電大學、西安郵電學院、武漢漢網高技術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學、桂林電子工業學院、國家商用密碼研究中心、國家無線電監測中心等十家。²¹⁹ 其以推動中國在寬頻無線 IP 技術領域的技術創新，增強國內自主知識產權產品的競爭力為成立宗旨。2003 年 5 月 12 日，中國官方正式發佈中國境內惟一合法的無線網路國家標準 GB15629.11-2003 《無線局域網媒體訪問控制和物理層規範》和擴展子項標準 GB 15629.1102-2003 《無線局域網媒體訪問控制和物理層規範：2.4GHz 頻段較高物理層擴展規範》。標準中包含了全新的 WAPI (WLAN authentication and privacy infrastructure)，無線區域網路認證保密基礎結構。中國政府以國內行政法規支持無線網路國家技術標準，成為 WAPI 推動初期的重要關鍵。

2003 年 11 月 26 日，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 2003 年 110 號公告，宣佈強制性國家標準 GB 15629.11-2003 和 GB 15629.1102-2003 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2003 年 12 月 1 日，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聯合發佈 2003 年第 113 號公告，決定對無線區域網產品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加施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的無線區域網產品不得出廠、進口、銷售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²²⁰

就技術面而言，WAPI 是一種新的終端與網路對等鑒別技術思想和框架方法，可普遍適用於無線、有線網路，能有效阻止不符合安全條件的設備及訪問進

²¹⁹ 「工作組背景」，中國寬帶無線 IP 標準工作組網站，發布日期：無發布日期，<http://www.chinabwips.org/bj.htm>，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5 日。

²²⁰ 「WAPI 標準發展歷程概要（國內）」，西電捷通網站，發布日期：無發布日期，<http://www.iwncomm.com/news/WAPI/2009-03-02/138.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5 日。

入網路，WAPI 安全協定主要包含兩個部分：無線區域網路認證基礎結構 WAI (WLAN Authentication Infrastructure) 和無線區域網路保密基礎結構 WPI (WLAN Privacy Infrastructure)。WAI 提供安全策略協商、用戶身份鑒別、接入控制的功能，而 WPI 則提供用戶通信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²²¹ 大部分中國內部的研究以及新聞普遍認為 WAPI 確實擁有較高的安全性。然而大陸研究者張帆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網絡與訊息安全教育部重點實驗室的分析報告指出，WAPI 中的認證基礎結構 WAI 存在許多安全問題，包括無法提供身份保護、驗認證環節缺乏私鑰驗證、不具備如 PFS、Non-KCI、密鑰控制 (key control) 等相應的安全屬性，無法抵抗密鑰一致性攻擊，從安全性和性能兩方面比較 WAPI 和 IEEE 802.11i，分析指出 WAPI 的安全強度低於 IEEE 802.11i。²²² 足見安全性並非中國政府推行 WAPI 自主標準的真正原因，尚有其他非技術因素影響著中國標準的出台。

2004 年 4 月 22 日中國政府在各方壓力之下，宣佈 WAPI 強制執行的政策無限期延期，但是中國政府並沒有就此放棄推行中國的自主標準。2005 年 12 月 16 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室發出《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組織實施 2006 年信息產業關鍵產業技術產業化專項的通知》，²²³ 其中說明經研究後，改革委決定繼續支持資訊產業關鍵技術產業化專項，該單位於 2006 年將重點支持無線區域網路的 WAPI 以及 WLAN 的晶片。^{224、225} 2005 年 12 月 30 日，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以及信息產業部聯合下發《關於印發無線局域網產品政

²²¹ 「WAPI 概況」，西電捷通網站，發布日期：無發布日期，<http://www.iwncomm.com/news/WAPI/2009-03-09/143.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5 日。

²²² 張帆、馬建峰，「WAPI 認證機制的性能與安全性分析」，*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第 32 卷第 2 期 (2005 年 4 月)，頁 210~215。

²²³ 中國的「信息產業」為台灣的「資訊產業」，本研究在引用原文時用「信息產業」，轉述時皆翻成「資訊產業」；另外，政府機構如：國家信息產業部，以原文呈現。

²²⁴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室文件-發改辦高技[2005]2769 號」，中國寬帶無限 IP 標準工作組網站，發布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http://www.chinabwips.org/gzdt-50.HTM>，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²²⁵ 中國的「無限局域網」一詞為台灣的「無限區域網路」，本研究在引用原文時使用「無限局域網」，轉述則翻成「無限區域網路」。

府採購實施意見的通知》，²²⁶ 明確指出，「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用財政性資金採購無線局域網產品和含有無線局域網功能的電腦、通信設備、印表機、影印機、投影儀等產品的，應當優先採購符合國家無線局域網安全標準 (GB 15629.11/1102) 並通過國家產品認證的產品。其中，國家有特殊資訊安全要求的專案必須採購認證產品。」²²⁷ 該意見於 2006 年 2 月 1 日強制執行。²²⁸

在《無線局域網認證產品政府採購清單》中，四大類產品被西安西電捷通無線網路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等三家廠商瓜分，這三家公司都是其後成立 WAPI 產業聯盟的成員。這意味著在政府採購的相應範圍內，WAPI 廣泛應用到市場中。²²⁹ 2006 年 1 月 18 日，中國信息產業部、國家發改委和科技部在北京召開「WAPI 產業聯盟」籌備會。²³⁰ 中國以政府的力量推動產業聯盟的成立，然而其中產業聯盟的廠商已經獲得政府採購的青睞，在尚未獲得市場接受的情況下，中國政府以政府採購的方式協助 WAPI 增加用戶基礎，這對於 WAPI 標準的初期推行起了關鍵性的作用。

WAPI 作為自主標準成功的關鍵在於大規模商業應用，而如果沒有看到市場大規模應用的前景，設備廠商不會貿然投入大量資源。從發佈《關於印發無線

²²⁶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訊產業部檔-關於印發《無線局域網產品政府採購實施意見》，知識產權觀察網站，發布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100ipu.com/SW/article.php?id=478&uid=66>，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²²⁷ 「易觀：WAPI 產業聯盟應由共同商業利益所維繫」，中國政府採購網，發布日期：2006 年 1 月 18 日，<http://www.ccg.gov.cn/jrcj/zfcgdt/24103.s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²²⁸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訊產業部檔-關於印發《無線局域網產品政府採購實施意見》，知識產權觀察網站，發布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100ipu.com/SW/article.php?id=478&uid=66>，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²²⁹ 「WAPI 聯盟成立在即，政府悄然作產業化準備」，通信世界網(轉自計世網)，發布日期：2006 年 1 月 17 日，<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38198&bid=2559>，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²³⁰ 「易觀：WAPI 產業聯盟應由共同商業利益所維繫」，中國政府採購網，發布日期：2006 年 1 月 18 日，<http://www.ccg.gov.cn/jrcj/zfcgdt/24103.s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局域網產品政府採購實施意見的通知》到成立 WAPI 產業聯盟，國家推動 WAPI 成爲國際標準的強硬支持態度再次體現了出來，正是因爲政府於 2005 年後一系列有效的措施，使得原本胎死腹中的 WAPI 標準又敗部復活。在 2004 年中國宣佈 WAPI 標準無限期延期之前，中國一昧以政府的力量、強制的手段、直接干預的方式介入 WAPI 標準的形成過程，中國也嚐到市場力量的反撲，在挫折的經驗後，中國於 2005 年以後退居主導標準幕後，中國培養產業聯盟、增加在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的參與，作爲一個發展中的大國，中國這種以政府主導式的全球治理參與獲得良好的成果。

其他國家行爲者的斡旋

美國政府和技術公司希望中國能改變強制實施 WAPI 標準的決定。2003 年到中國訪問的美國商務部官員和美國貿易副代表 Josette Shiner 都曾在與中國監管部門的會談中提及此事。²³¹ 美國北京使館發言人則表示，美國官員曾向中方傳達其疑慮，並與美商公司及其他外國政府討論相關問題，並表示美國希望 WAPI 強制執行的能盡快解決，以免對雙邊貿易造成負面影響。²³²

2004 年 4 月，Bush 政府在一封由美國國務卿 Colin Powell、商務部長 Don Evans 和貿易代表 Robert Zoellick 簽名的信中請求中國政府取消自主 WAPI 標準的規定。此外位於華盛頓的資訊科技產業理事會 (ITIC) 也發表聲明，指這項規定是要「外國製造商爲中國生產一套產品，爲世界其他地區再生產另一套產品」，擔心有損產品相容性，可能導致全球市場被切分得過於零碎。²³³

²³¹ 「中國 WLAN 新標準重寫國際規則」，矽谷動力網站，發布日期：2003 年 12 月 5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312053650039，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²³² 黃蘭閔編譯，「中國自行研發 WLAN 規格，迫外商公司與中資企業合作」，鉅亨網，發布日期：2003 年 12 月 10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312102450538，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²³³ 洪培麟，「中國的 WAPI 之爭」，電子零件貿易網，發布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

有關「標準障礙」問題也在美國眾議院引起討論及關注。2005年5月11日美國眾議院科學委員會環境科技和標準分會在華盛頓組織召開聽證會，會議主題為「中國、歐洲啟動標準障礙，美國該如何應對？」參會的主要代表包括美國國家標準和技術研究院副院長 Hrach Semerjian、甲骨文標準戰略副總裁 Don Deutsch、UL²³⁴ 副總裁 Joe Bhatia、美國國家標準局(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 公共政策和政府事務部副主席 David Karmol 等。會議指出，只有幾家中國公司擁有 WAPI 標準授權，任何想生產 WAPI 設備的國外公司都必須與這些公司合作，這「讓他們最難以接受」。ANSI 的 David Karmol 在此次眾議院會議中指出，ANSI 正會同美國商務部、獨立標準公會等相關機構制定美國標準戰略。²³⁵ 美國眾議院科技和標準委員會主席 Vern Ehlers 於 2005 年 5 月 17 日表示：「美國企業和標準制定組織擔心貿易夥伴會通過技術標準為美國產品出口設置貿易壁壘，以達到保護本國產業的目的。最近幾年，採用這一手段的國家越來越多，而傳統的關稅壁壘已逐漸被棄用。」為了應對這一趨勢，美國積極參加各項國際標準的制定，同時還通過國家標準戰略來鼓勵美國和國際標準的開發。美國商務部已經在 2004 年標準報告中建議，美國政府應當積極參與技術標準推廣。²³⁶

美國國家標準和技術研究院副院長 Hrach Semerjian 證實，美國商務部已經收到了很多美國企業的申請，要求美國政府對中國的標準開發以及相關貿易政

http://news.ic-trade.com/doc/694_10.aspx，擷取日期：2010年6月5日。

²³⁴ UL 是美國最具權威的保險機構，主要制定安全標準，其標準有五分之三為美國國家標準採用。UL 在國內外還從事對各種設備、系統和材料的安全試驗與檢查，對合格者發給 UL 品質標誌。

²³⁵ 陳志剛，「WAPI 再遭高壓，美眾議院欲遏制中國標準國內推行」，通信世界網(轉自第一財經日報)，發布日期：2005年5月17日，<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25000&bid=2561>，擷取日期：2010年6月10日。

²³⁶ 馬丁，「美國會介入中美 WAPI 之爭，將向駐華使館派專員」，通訊世界網(轉自新浪科技)，發布日期：2005年5月13日，<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24783&bid=2561>，擷取日期：2010年6月10日。

策制定施加影響。Semerjian 表示，美國針對中國的標準戰略包括密切關注中國的政策和技術，由政府出資鼓勵標準組織在中國設立辦事處。此外，美國於 2005 年夏天為美國駐華大使增設一位負責標準工作的隨員並資助中國和美國行業組織的標準開發。²³⁷

無論是 WAPI 推行初期中國政府以行政的命令的方式推行中國的自主標準，或是 2005 年底中國政府以政府採購的方式協助 WAPI 的推行，都可以看出中國政府推行中國自主標準的決心，中國技術標準發展戰略的推出，不僅順應中國經濟發展階段需要的突破，更是其在現有知識結構中爭取平等地位的表現，如果將中國「國際關係民主化」的內容應用到知識體系中，中國希望「各個國家不分大小強弱貧富都應該是國際知識體系內平等的成員，任何國家都不應該謀求知識霸權推動強權政治」²³⁸ 而以中國推行 WAPI 標準後，反應最為激烈的美國觀察之，可以驗證美國確實為知識體系的最大既得利益者，只不過美國是以市場力量為主導的企業驅策政府的介入，為美國的企業爭取利益。

在技術標準全球治理中，以 WAPI 案例觀察，可以明顯的發現中美兩國政府間介入的方式、程度不同。以 2004 年 4 月中國被迫無限期延遲 WAPI 標準的實施為分界點，WAPI 標準推行前期政府以直接介入、公然主導的方式，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在本研究的第三章，本章節不贅述，可以看出中國對於推行 WAPI 以及其他自主標準，是有一系列思想體系作為支撐，其政策的內涵不是零散針對個別利益團體，而是有系統、組織的綿密體系，推行 WAPI 政策的背後尚有一整套相應的配套措施；而在 WAPI 標準推行後期，中國政府於失敗的經驗中學習，改而以考慮市場因素的國家間接主導政策。美國則是企業為主、政府

²³⁷ 馬丁，「美國會介入中美 WAPI 之爭，將向駐華使館派專員」，通訊世界網(轉自新浪科技)，發布日期：2005 年 5 月 13 日，<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24783&bid=2561>，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²³⁸ 原文為：各個國家不分大小強弱貧富都應該是國際社會平等的成員，任何國家都不應該謀求霸權推動強權政治。

為輔。「和諧世界」中，中國便強調一種新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這種秩序是讓各個國家不論大國小國在國際社會中有平等的地位，然而，現今的知識結構、經濟秩序卻嚴重的傾向以美國為首的已開發國家，這和中國推行和諧世界價值理念相左。當以全球治理的角度檢視和諧世界時，和諧世界為一種偏重政府角色的治理模式，偏重政府的治理模式可在 WAPI 標準的推行中獲得驗證。而學者蔡拓提出「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和學者俞可平的「中國模式」，也都強調中國在現有的發展階段，需要政府的角色做為推手，以上三者皆有互相呼應的價值理念，即政府是在治理過程中最為重要而關鍵的角色。



第二節、廠商對 WAPI 的反應

2003 年中國政府強制推行 WAPI 標準的政策一宣佈，便引發業界的軒然大波，廠商的反應不一，大致可分為下述三種。

其一為強烈反對型：

Wi-Fi 聯盟 (Wi-Fi Alliance) 在 2003 年 12 月派出代表和中國多方部門磋商，討論瞭解中國的有關計劃。聯盟主席 Dennis Eaton 憂慮地說：「如果我們不能成功解決這一問題，中國標準和世界標準不能共存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²³⁹

美國資訊科技產業組織 (USITO) 北京辦事處負責人 Anne Stevenson-Yang 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訪問時表示，許多廠商目前還反應不過來、正在找尋其他可能的應變方案，但「這項政策根本行不通」；²⁴⁰

全球最大的無線寬頻晶片廠商 Broadcom 首席執行長羅斯表示：「我們不會玩他們的遊戲。即使到了只有使用他們的加密技術才能進入中國市場的地步，我們現在也不打算承諾照辦」；²⁴¹

WAPI 推出後，立即對原推廣 Wi-Fi 的無線網路產品業者造成極大的衝擊，其中於 2003 年推出迅馳 (Centrino) 的 Intel 而言，其所標榜的無線上網功能在中國根本形同虛設，2004 年 3 月 10 日 Intel 即指出，因為無法在官方要求的 6 月 1 日底限前於產品中安裝無線網路 WAPI 標準，因此恐被迫停止

²³⁹ 姚雯，「無線網路標準 WAPI 實施國際巨頭磋商對策」，中國高新技術產業導報，發布日期：2003 年 12 月 5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312051650009，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²⁴⁰ 黃蘭閔編譯，「中國自行研發 WLAN 規格，迫外商公司與中資企業合作」，鉅亨網，發布日期：2003 年 12 月 10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312102450538，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²⁴¹ 趙平、張慶松，「WI-FI 聯盟為何跟中國標準過不去？」，中國經營報(北京)，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A25 版。

在中國銷售 Wi-Fi 晶片。²⁴²

這一類行為者多以美商為首的晶片廠商，特別是已經投入原本市場主流 Wi-Fi 規格的公司。外商公司的疑慮不難想像，這種需要和中國公司合作才得以在中國推出產品的模式有極大的風險，包括擔心專利機密及智慧財產遭對手竊取、協商過程拉長而讓對手產品搶先上市，又或對手故意刁難，不提供必要技術資料，但在現行架構下，中國政府似乎沒有其他救濟措施。²⁴³ 不僅如此，原本一條生產線便可以打造全球的商品，假設 WAPI 標準真的強制執行，外商公司需要特闢一條給中國的生產線，更重要的是，中國的政策等於強行保留中國的市場給中國的廠商，這種不合理的制度設計讓外商無法接受。

其二為觀望情勢型：

中國日本商會在 2003 年 12 月成立一個特別小組專門研究新標準問題，小組成員包括 Sony 和 NEC 等日本企業。商會秘書長 Yasunao Komatsu 說，尚不清楚新標準將對日本 IT 企業造成何種影響，但該商會擔心這些企業將不能在中國製造和出售個人電腦。²⁴⁴

其三為識時務者為俊傑型：

國內外廠商如飛利浦、聯想、朗通環球、湯姆森等紛紛表示理解和支持新頒佈的 WLAN 國家標準，其中朗通環球和飛利浦在標準發佈的第一時間表示將

²⁴² 洪培麟，「中國的 WAPI 之爭」，電子零件貿易網，發布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http://news.ic-trade.com/doc/694_10.aspx，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5 日。

²⁴³ 黃蘭閔編譯，「中國自行研發 WLAN 規格，迫外商公司與中資企業合作」，鉅亨網，發布日期：2003 年 12 月 10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312102450538，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²⁴⁴ 英寧，「中國 WLAN 新標準重寫國際規則美日企業緊張」，通信世界周刊，發布日期：2003 年 12 月 5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312053670006，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儘快推出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的產品；²⁴⁵

在市場優先考慮下，包括德州儀器 (TI) 及 Atheros 等晶片大廠，以及友訊、建漢、陽慶等 WLAN 廠商均被迫讓步，與中國廠商合作投入開發支援 WAPI 的 WLAN 產品。而 Linksys 及其 WLAN 供應商已與廠商展開接觸，盡速投入相關產品開發；²⁴⁶

BenQ 和一家在提供無線寬頻解決方案上非常有經驗的公司達成合作協定，由對方提供支援 WAPI 協議的升級。該公司和 24 家獲得 WAPI 授權的公司其中某家有進行密切的合作，它所研發的基於 WAPI 的解決方案預計於 2004 年 3 月中進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測試。其後 BenQ 推出支援 WAPI 協定的機種，同時將原有全系列迅馳機種進行升級。在多家晶片大廠正面表態後，部份 WLAN 廠商也出現態度鬆動。臺灣友訊也將與德儀合作，在 2004 年 6 月前推出符合 WAPI 標準的 WLAN 產品。²⁴⁷

隨著正面表態及跟進的廠商逐漸浮出臺面，國際組織及部份晶片大廠企圖聯合抵制 WAPI 的聲浪逐漸瓦解，在市場利益考量下，只要有廠商願意妥協，其他廠商很快就會跟進。這一類行為者不願意和中國政府有正面的衝突，採取減少衝擊的作法，不過當強烈反對型的行為者獲得具體成果的時候亦樂見其成。

廠商的反應顯示其活躍和自主的程度。大部分出聲反對或者質疑 WAPI 推行的廠商多是美國为首的相關產業，其多有嫻熟的國際市場經驗，亦有良好的政經關係和媒體資源，在 WAPI 推行初期，時不時可以在媒體版面看到以西方廠商为首的企業強烈反對 WAPI 的消息，給 WAPI 的推行帶來沈重的輿論壓力。

²⁴⁵ 曾寶暉，「WLAN 煮酒論安全 談無線局域網的安全問題及標準」，**計算機世界**(北京)，2003 年 11 月 17 日，第 E24 版。

²⁴⁶ 洪培麟，「中國的 WAPI 之爭」，電子零件貿易網，發布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http://news.ic-trade.com/doc/694_10.aspx，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5 日。

²⁴⁷ 洪培麟，「中國的 WAPI 之爭」，電子零件貿易網，發布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http://news.ic-trade.com/doc/694_10.aspx，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5 日。

而日本採取觀望的態度則是因為無限區域網路晶片本來就不是日本廠商的，加上中國的政策對日本產生影響的程度尚在評估當中。其他國際大廠則是在權衡輕重之後，配合中國的政策，其中有些廠商在 WAPI 標準強制執行政策公告初期並沒有表態，直到越來越多廠商出現支持的聲音才跟進，像是北大方正、聯想、台灣的華碩、宏碁等皆轉而支持 WAPI 標準。²⁴⁸

最後於 2004 年 4 月 22 日 中美第 15 屆中美商貿聯委會後，中方同意美方提出的要求，不在 2004 年 6 月 1 日最後期限到來之時強制實施 WAPI 技術標準，並將無限期推遲實施 WAPI 技術標準的時間。²⁴⁹ WAPI 的無限期推遲等於宣告了中國推行 WAPI 自主標準的失敗。

雖然 WAPI 宣告無限期推遲實施，但是 WAPI 風波對以美國為首的無線區域晶片廠商帶來了競爭的壓力。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為了解決現行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 的安全漏洞，在 2004 年 6 月 24 日發佈新一代的 WLAN 安全協議：IEEE 802.11i 協議。IEEE 802.11i 主要包括 TKIP (Temporal Key Integrity Protocol) 、 CCMP (Counter CBC-MAC Protocol) 和 WRAP (Wireless Robust Authenticated Protocol) 等三種加密機制。²⁵⁰ 其中 TKIP 和 CCMP 是實現 RSN (Robust Security Network) 的強制性要求，而 RSN 概念是在 IEEE 802.11i 下為了增強 WLAN 的資料加密和認證性能而提出的。²⁵¹

²⁴⁸ 曾銘，「無線國標，筆記本電腦廠商紛紛支持 WAPI，英特爾 CEO 貝瑞特今日訪華斡旋」，南方都市報，發布日期：2004 年 4 月 7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404070480371，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²⁴⁹ 項立剛，「WAPI：要利益而不是要面子」，通信世界網，發布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73511&bid=2614>，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²⁵⁰ 張斌、湯紅波、張汝雲、劉民，「下一代無限局域網安全性研究」，**電視技術**，第 31 卷第 1 期 (2007 年 1 月)，頁 62~64，72。

²⁵¹ 陳海濤，「解析新一代 WLAN 安全技術 IEEE 802.11i、WPA 和 WAPI」，搜狐(轉自：計算機世界網)，發布日期：2003 年 12 月 11 日，<http://it.sohu.com/2003/12/11/09/article216750985.s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5 日。

其後，中國仍不屈不撓的推行中國的自主標準。2006年3月7日，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四家運營商在內的22家企業聯盟成員，成立了WAPI產業聯盟。²⁵²該聯盟由發改委、信產部及科技部三大部委規劃建立，目的是繼續推進WAPI標準的產業化進程。WAPI聯盟每半年設輪值主席，以企業為單位，第一輪輪值主席為北大方正。²⁵³在中國WAPI產業聯盟的形成中，中國政府是以政策的方式推動產業聯盟的成立，形成一種非常特殊的景象，產業聯盟原為產業間業者自發性發起，作為資訊交換或者策略結盟的一種組織。以市場的角度而言，產業聯盟的自發性組合必定是因為其有利可圖或者有特定的需求，但是當中國以政策的形式推行產業聯盟，使得中國的產業聯盟和西方的產業聯盟在性質上有本質的差異，中國的產業聯盟實際上相當於一種半官方的組織。因此，即便中國在技術標準的治理過程中，可以看到產業聯盟的投入以及參與，但是在分析上，其產業聯盟具有政府主導的色彩。



²⁵² 喬楠，「WAPI產業聯盟成立，我國無線局域網進入發展新階」，通信世界網，發布日期：2006年3月8日，<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39964&bid=2559>，擷取日期：2010年6月10日。

²⁵³ 「推進發展，三大部委牽頭四大運營商加入WAPI聯盟」，通信世界網(轉自新浪科技)，發布日期：2006年3月7日，<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39952&bid=2569>，擷取日期：2010年6月10日。

第三節、國際組織 ISO 和 WAPI 標準制定

ISO 的標準制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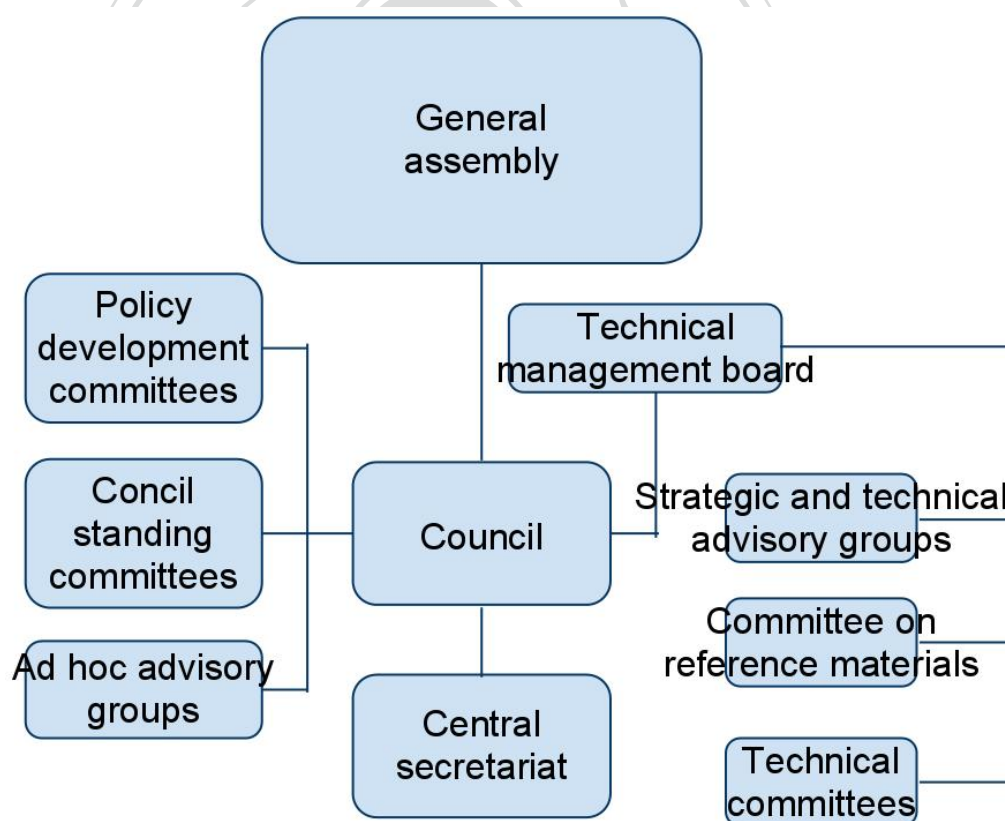
國際標準起始於 1906 年之國際電子科技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專責電子技術標準之研發擬定。其他領域之標準，則由 1926 年設立之國際國家標準化協會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izing Associations, ISA) 負責，ISA 初始之工作重點在於機械工程。ISA 之活動在 1942 年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停止，至 1946 年 25 國代表在倫敦開會決議設立新國際組織，以加速工業標準之國際調和與單一化、促進貨品與服務之國際交換以及發展智財權、科學、技術以及經濟活動之合作，隨後於 1947 年 2 月 23 日建立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之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透過 ISO 運作達成之國際協定即公布為國際標準。IEC 和 ISO 兩個為高度相關的國際組織，其擁有相同的規則、標準制定程序、共享技術專家等。²⁵⁴

ISO 由各國標準化管理機構代表所組成，其為制定全世界工商業國際標準的管理機構，同時為世界上最重要的標準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在國際標準制定中佔有主導地位。²⁵⁵ ISO 的組織機構包括全體大會 (General Assembly)、主要官員、成員團體、通信成員、捐助成員、政策發展委員會 (policy development committees)、理事會 (Council)、ISO 中央秘書處 (ISO Central Secretariat)、特別諮詢組 (ad hoc advisory groups)、技術管理局 (technical management board,

²⁵⁴ Thomas A. Loya & John Boli, "Standardiz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 Technical Rationality over Power," in John Boli & George M. Thomas (eds.), *Constructing World Culture: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ince 187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73.

²⁵⁵ 彭慧鸞，「從「中國製造」到「中國創造」：官僚政治、標準化知識社群與國際參與」，*中國大陸研究*，第 52 卷第 2 期 (2009 年 6 月)，頁 43~66。

TMB)、標樣委員會 (committee on reference materials)、技術諮詢組 (strategic and technical advisory groups)、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s, TCs) 等 (見圖示 4-1)。全體成員大會是 ISO 的最高權力機構，每三年召開一次。理事會為其常務領導機構；理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和六個專門委員會，ISO 的日常行政事務由中央秘書處擔任。其自 1947 年成立以來為聯合國經社理事會綜合諮詢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組織及貿易和發展理事會綜合類 (general category) 諮詢機構，其工作範圍是促進各成員國國家標準的協調，制定國際標準，安排有關成員團體和其技術委員會進行情報交流，以及與其他國際組織協作，特別是應這些組織要求共同研究標準化問題。



圖示 4-1：ISO 的組織架構圖。

註：詳見 ISO 網站，<http://www.iso.org/iso/structur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就 ISO 會員的成員屬性而言，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會員為政府單位或者準政府性質的單位，其餘則是私人企業。這些政府機構提供技術專家以組成技術委員會、技術次委員會 (technical subcommittee)、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s) 的召集人以及實際參與技術標準制定的工作小組代表。這些技術專家往往有多重的身份，在擔任技術專家期間，其同時擔任所屬跨國公司的雇員、代表其母國的利益，不過卻要執行和本身公司甚至競爭對手攸關的標準制定工作。²⁵⁶ 產業聯盟 (standard consortia) 雖然屬於非政府組織，但是其組織動員的能力和市場敏感性強，久而久之民間標準聯盟成為標準組織的主導勢力。以 IEEE 而言，許多參與 ISO 技術標準制定的核心成員實隸屬於國際科技大廠 Intel 和 Microsoft 的技術專家。²⁵⁷

WAPI 標準制定回顧

2004 年 7 月 26 日，中國代表團向該組織提交 WAPI 提案，同時明確表示：鑒於該提案在中國已經得到實施，建議走「快速流程」。但國際標準組織下第一聯合技術委員會 JTC1²⁵⁸ 秘書處 (由美國標準化協會 ANSI 擔任主席) 於 2004 年 8 月 2 日將 WAPI 以「新工作項」形式向各個成員組織發佈，並開始為期 3 個月的評論期。關於為何沒有進入快速流程的問題，中國代表團沒有接到任何解釋和說明；

2004 年 8 月 26 日，英國國家代表團向 JTC1 下設機構的 SC6 (第六技

²⁵⁶ Thomas A. Loya & John Boli, "Standardiz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 Technical Rationality over Power," in John Boli & George M. Thomas (eds.), *Constructing World Culture: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ince 187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75~178.

²⁵⁷ 彭慧鸞，「國際標準制定的國際政治經濟分析」，國際關係學會 2010 年年會會議論文 (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務院，2010)。

²⁵⁸ ISO 和 IEC 在 1987 年共同成立聯合技術委員會 (Joint Technical Committee 1, JTC1)，主要負責資訊科技領域的技術審查，其成為決定技術標準最為重要的聯合委員會。

術次委員會) 會提交報告，聲稱「英國不同意中國向 JTC1 直接提交提案，因為該提案在美國 IEEE 標準體系中沒有名分。」英國建議將 WAPI 直接提交給美國 IEEE。此後不久，在沒有徵求意見並無任何解釋的情況下，WAPI 提案被 JTC1 從流程中撤出。值得一提的是，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英國代表團向國際標準組織提交了 IEEE 802.11i 提案被 JTC1 受理後進入了快速流程，開始了為期 1 個月的評論期；

2004 年 10 月 15 日，中方針對流程不公，並結合英方提案中的技術問題向 JTC1 和 SC6 秘書處提交文件，不同意將 IEEE 802.11i 進入快速流程，並建議在 2004 年 11 月 10 日奧蘭多年會上進行相關內容的討論。11 月 5 日，原訂的中國代表團成員，中國國家代表團團長/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李建東教授、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吳東亞博士、西安西電捷通無線網路通信有限公司黃振海博士，和西安西電捷通無線網路通信有限公司張變玲博士、國家信息產業部科技司謝全、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徐冬梅高級工程師，前四名核心技術成員均未取得簽證，最後僅有謝全和徐冬梅獲得簽證。李建東、吳東亞二人均有多次赴美經歷，從未遭遇拒簽，而黃振海和張變玲也曾與美國 IEEE 組織及美國相關企業有過多次技術交流，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 Kelly Shannon 僅以簡單的官方說明帶過美國不核發上述四人簽證的理由。且中國代表團成員為了參與 11 月 10 日的奧蘭多會議，按照有關要求持有公務護照，並提前一個月將全部資料提交給美國駐華使館。同時，為了避免出現意外，中國代表團明確提出要求美使館能將預約面談時間盡可能提前，也便於在簽證出現問題時有時間和會議主辦方聯繫採取補救措施。但是美使館一再推脫，堅持將面談時間安排在會議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即 11 月 5 日。這就意味著如果中方代表在簽證問題上出現意外，將不可能有補救時間。其中吳東亞、黃振海還是代表中方的年會既定發言人。所幸中國代表團預定的另一成員，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曾澄經理由於在美國出差，沒

有受到簽證事件的影響，順利和代表團會合；²⁵⁹

2004 年 11 月 10 日在 ISO/IEC JTC1/SC6 (國際標準化組織和國際電子科技委員會第一聯合技術委員會第六技術次委員會) 美國奧蘭多全會上，中國 WAPI 標準終於被大會主席團認可，將被列為正式提案和美國的 IEEE802.11i 提案在國標組織內並行推進，並列入 2005 年 2 月在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國標組織第一工作組會議議程。在奧蘭多會議上，與會的中國代表針對遭遇到的種種封殺發表長篇聲明。國際標準組織針對中方提出的問題，立即成立相關工作組，並於 2004 年 11 月 9 日對問題作出書面回覆。奧蘭多會議最後決議，考慮到中方技術專家缺場，不能就無線區域網路國際標準作出表決，表決時間推遲到 2005 年的法蘭克福會議。奧蘭多會議後，中國代表團 2004 年 12 月底致信 JTC1 秘書處，明確要求就無故撤銷 WAPI 提案一事承認錯誤，並採取補救措施，中國明確表示，如果得不到滿意答覆，中國將會向國際標準組織提出上訴。經過幾個月的反覆交涉後，2005 年 1 月底，JTC1 秘書處向中國代表團發來信函，承認秘書處在「處理程式和溝通方面」的錯誤，並表示道歉；²⁶⁰

2005 年 2 月 21 日，ISO/IEC JTC1/SC6/WG1 (國際標準化組織和國際電子科技委員會第一聯合技術委員會第六技術次委員會第一工作小組) 法蘭克福會議登場。法蘭克福會議中國代表團成員由 15 人組成。團長是國家信息產業部科技司技術基礎處謝全，西安西電捷通無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總經理曹軍兼任副團長，其他代表分別來自國家無線電監測中心、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西安研究所等單位。而 IEEE802.11i 標準方面參會人員共 19 人，其中包括來自 IEEE 的代表 8 人。

²⁵⁹ 張軼騫，「中方據理不妥協，WAPI 柳暗花明」，IT 時代週刊網路版，發布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http://www.ittime.com.cn/content.asp?id=2182>，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²⁶⁰ 「WAPI 衝擊國際標準再遇挫國外集團設置障礙」，矽谷動力，發布日期：2005 年 2 月 21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502213650024，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特殊的是，僅是工作小組例行會議，JTC1 主席 Scott James 以及 SC6 主席金峻年 (Joon-NyunKim) 等高層都破例參加。²⁶¹ 會議的主辦方 JTC1 秘書處仍是由美國國家標準學會 ANSI 擔任，ANSI 認為，IEEE802.11i 提案已經進入投票階段，因此不允許在法蘭克福會議上針對中國代表團提出的問題進行討論。中國 WAPI 代表團憤而退出會議。²⁶² 中國代表團的聲明顯示：「鑒於中國國家成員體 (Chinese national body) 的 WAPI 提案 (J1N7506) 無法在此次會議上得到公正的對待，爲了維護國際標準組織 ISO 的公平和公正性，以及維護中國國家成員體的利益及地位，中國代表團決定於 2 月 23 日上午退出此次法蘭克福會議」；

263

其後於 2005 年 5 月 17 日 ISO 在日內瓦召開的調解會議上，ISO 在作出合併中美兩大標準的決定後，同時決定，有關 WAPI 的任何決議都要求由 ISO 派員監督，任何決定也都由 ISO 秘書長簽署；²⁶⁴

2005 年 8 月 8 日開始，「針對中國 WAPI 標準和美國 802.11i 標準合併特別會議」在北京召開，根據 ISO 網站披露的相關資料顯示，北京特別會議直接討論中國 WAPI 標準和美國 802.11i 標準提案合併。值得注意的是，該次北京特別會議爲 WAPI 能否成爲國際標準的正式投票表決前的最後一次會議。該次北京特別會議的主持方是 ISO 派出的官員，而此前的主持方第一聯合技術委員會 (JTC1) 雖然也出席會議，但已無法再作出決定，這是 2005 年 2 月中國

²⁶¹ 「WAPI 衝擊國際標準再遇挫國外集團設置障礙」，矽谷動力，發布日期：2005 年 2 月 21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502213650024，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²⁶² 「法蘭克福會議危機四伏，WAPI“獨角戲”尷尬上場」，第一財經日報，發布日期：2005 年 2 月 22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502229912910，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²⁶³ 「中國代表團退出德國會議」，中國寬帶無限 IP 標準工作組網站，發布日期：2005 年 2 月 23 日，<http://www.chinabwips.org/gzdt-42.htm>，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²⁶⁴ 徐志斌，「WAPI 與美國無線標準將被合併，北京會談決定生死」，通信世界網(轉自新浪科技)，發布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29370&bid=2561>，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WAPI 代表團受到不公正待遇後投訴的結果。²⁶⁵ 不過北京特別會議最終沒有就提案合併內容形成共識。²⁶⁶ 易觀國際電信分析師崔小龍認為，該次協議未能達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技術方面，中方提出的 WAPI 標準和 IEEE802.11i 缺乏重合處，技術上合併有一定的困難；美國方面，美國希望先把中國的 WAPI 納入 IEEE，然後再提交 ISO，但是這一點中方不能接受。從產業鏈的角度看，目前占據 Wi-Fi 產業鏈頂端的 Intel、IBM 等都在 Wi-Fi 安全標準上達成一致，支持 802.11i，而且其在安全標準上所做的技術和市場準備工作都已經進行了比較長的時間，而中國在 Wi-Fi 產業鏈頂端本來就缺乏一席之地，且 WAPI 的倡導企業無法提供足夠的利益給 Wi-Fi 設備商，因此國內的 Wi-Fi 設備商基於商業考慮，在 WAPI 的問題上並不是特別熱心；²⁶⁷

2005 年 9 月 22 日在 ISO/IEC JTC1/SC6 法國尼斯全會上，由 ISO 秘書長 Alan Bryden 和 IEC 秘書長 Aharon Amit 共同簽署的一份文件宣佈：「經過 SC6 會議的討論，並徵得主要成員的要求，我們同意接受 JTC1 提出的方案，也就是讓二者同時進入從 2005 年 9 月 7 日開始的觀察評論期。不管評論期內的結果如何，兩個標準方案將同時進入 2005 年 10 月 7 日開始的投票期，除非任何方案提交方決定取消他們的方案」；²⁶⁸

2006 年 3 月 13 日公佈關於 WAPI 加入國際標準的 ISO/IEC 國際提案

²⁶⁵ 徐志斌，「WAPI 與美國無線標準將被合併，北京會談決定生死」，通信世界網(轉自新浪科技)，發布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29370&bid=2561>，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²⁶⁶ 「ISO/IEC 無線局域網安全特別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中國寬帶無限 IP 標準工作組網站，發布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http://www.chinawips.org/gzdt-44.htm>，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²⁶⁷ 「WAPI 尋求合並提案落空 將在法單獨接受表決」，矽谷動力，發布日期：2005 年 8 月 22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508225220862，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²⁶⁸ 「尼斯會議結局：WAPI 再活半年？」，21 世紀經濟報道，發布日期：2005 年 9 月 22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508225220862，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10 日。

投票結果，WAPI 標準獲得 4 票贊同，沒能成爲國際標準。²⁶⁹ 部分 ISO 會員表示，WAPI 的開發過程相對封閉，算法等基礎技術並未披露，這是他們的擔心之處。此外，WAPI 與 802.11i 標準及其前身不兼容，這也是 ISO 會員擔心的一個問題。²⁷⁰ 不過自 2005 年底開始，支持 WAPI 的政府採購以及 WAPI 產業聯盟已經開跑，在 ISO 的投票結果並不影響中國在國內培植 WAPI 標準政策的推行。

小結

在中國的 WAPI 案例中，可以明顯發現政府主導標準制定，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引導產業力量凝聚。中國政府原本認爲以中國的國內市場可以扶持一個國際標準，於是在 2003 年宣佈強制性國家標準，不過在 2004 年中美商貿聯委會後，中方同意美方提出的要求，無限期推遲實施 WAPI 技術標準的時間。其後中國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雖然 ISO 爲國際非政府間組織，然而中國於 2004 年奧蘭多全會以及 2005 年法蘭克福工作小組會議中皆以政府單位人員參與爲主，2004 年與會者爲國家信息產業部科技司謝全、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徐冬梅高級工程師，²⁷¹ 2005 年工作小組會議由謝全擔任團長，其他與會者的單位有西安西電捷通無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國家無線電監測中心、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華爲技術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西安研究所，其中除了西安西電捷通、華爲、中興通訊外皆爲政府單位。足見中國在國際標準制定組織 ISO 的參與上，中國政府高度的參與其代表團並在代表團中有相當份量的影響力。

²⁶⁹ 「WAPI 獲 4 票贊成 未能成爲國際標準」，*計算機世界*(北京)，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A02 版。

²⁷⁰ 「WAPI 遭 ISO 否決 802.11i 標準最終獲勝」，矽谷動力，發布日期：2006 年 3 月 13 日，擷取自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603139822385，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10 日。

²⁷¹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隸屬於中國信息產業部。

從 2004 年 4 月 WAPI 標準的進展停擺之後，中國便致力於國際組織，無奈中國在 ISO 內頻頻遭遇 JTC1 由美國 ANSI 擔任的秘書長阻撓，並在英國的幫腔下，首先從會議流程中跳過，其後又不給予中國在 ISO 會議中討論 WAPI 的空間。然而中國自江澤民時期便開始活躍於各種國際組織，因此該時期的中國已經相當嫻熟於應用國際組織的章程和規範，過程中中國曾向 JTC1 和 SC6 秘書處提交抗議文件、在奧蘭多會議上發表抗議聲明、向 JTC1 秘書處要求道歉和補救措施、在法蘭克福工作小組會議上退場抗議，使得 ISO 提昇層級解決中國的問題，雖然在這一波的國際標準組織參與中，中國最後沒有獲得 ISO 會員的多數贊成，不過這種由政府帶頭的非政府國際組織參與為中國的公民社會起了良好的示範作用。

2005 年年底，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帶頭捲土重來，中國轉而推進產業聯盟，以政府採購的方式協助 WAPI 拓展市場，改善 ISO 成為對於中國標準市場產業鏈的疑慮，2006 年 1 月，國家密碼管理局突然宣布將公布 WAPI 加密算法，隨後亦放到網路上免費下載，以解決 ISO 對 WAPI 封閉市場的詬病。這兩個政府的大動作也不免令人猜想和由 2005 年 10 月開始為期五個月的 ISO 表決有關。不過顯然中國的「改革」太倉促了，2006 年 3 月 WAPI 還是無法成為國際標準。然而這兩個動作卻啟動了 WAPI 的產業鏈並開放廠商加入 WAPI 的陣容。其後 2008 年 4 月，在 ISO/IEC JTC1/SC6 日內瓦全會上，SC6 會議形成決議重啓 WAPI 成為國際標準的工作。²⁷² 2009 年 6 月 ISO/IEC JTC1/SC6 在日本東京召開全會上 WAPI 獲得包括美、英、法等十餘個與會國家成員體 (national member body) 一致同意，以獨立文本形式推進為國際標準，由此 WAPI 也成為無線計算機網絡通信無線區域網路技術領域除 IEEE 標準

²⁷² 「WAPI 再啓國際標準申報工作」，通信世界週刊，發布日期：2008 年 8 月 26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808263670045，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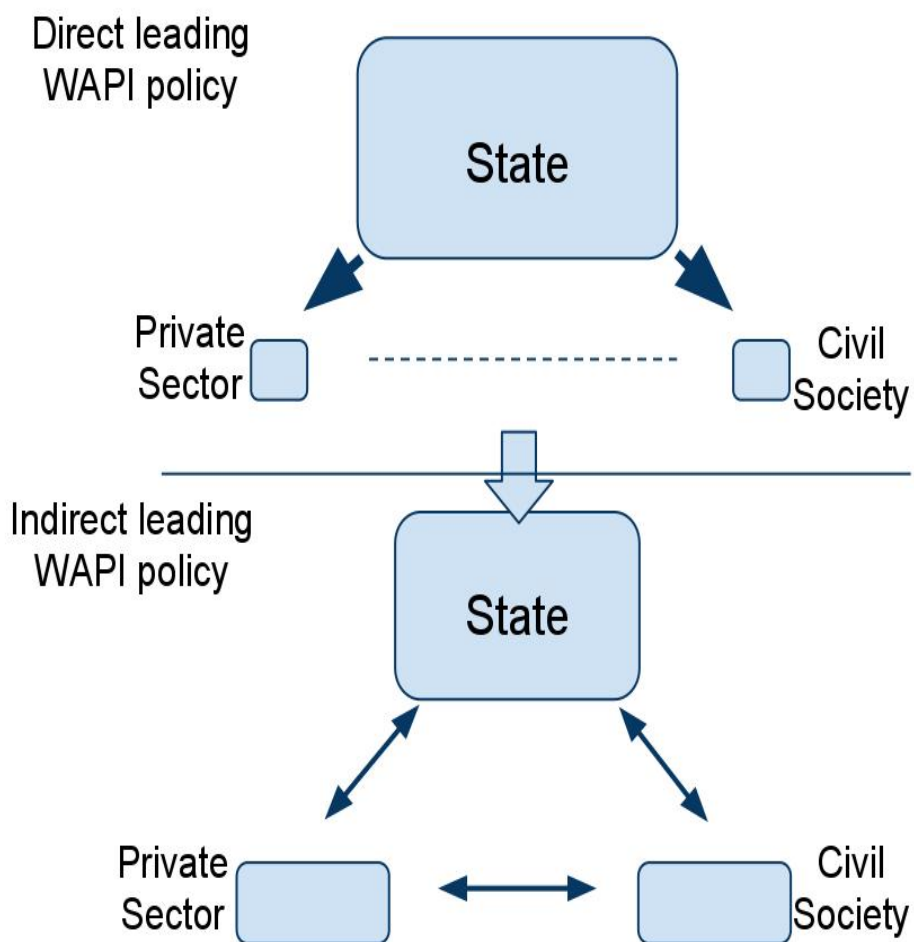
組織之外，惟一由 ISO/IEC 國家成員體直接提交的國際標準提案。²⁷³

WAPI 標準從 2001 年成立中國寬頻無線 IP 標準工作組以來，至今已經接近十年的時間，中國政府從一開始完全以政府主導的方式，逐漸走向政府輔導、支持產業聯盟和國際組織參與（見圖示 4-2），其符合「過渡中的全球治理」初期中國以政府角色彌補私人部門及公民社會不足的特徵，在這種前提下，中國只好以政府介入的方式協助私人部門及公民社會的成熟。在推展 WAPI 標準過程中，除了可以觀察到中國政府對於推行一個國際標準的決心和毅力，從政府交叉運用、促進私人部門和公民社會的力量，可以看出中國以「師夷長技制夷」的特色，足見中國在國際社會中學習的速度。迄今，WAPI 產業聯盟已從成立時的 22 家會員，成長到 73 家，²⁷⁴ 形成完整的產業鏈，並取得 IEEE 技術專家對 WAPI 標準安全性的肯定，中國仍然以 WAPI 功能作為 Wi-Fi 手機進入中國的交換條件，²⁷⁵ 顯示中國在政府部份還是積極地促進 WAPI 標準推廣，又再次驗證「過渡中的全球治理」的推論，即即使私人部門和公民社會逐步成熟，中國政府還是不會願意輕易的減少政府的引導、控制力量，其整體的思想和價值傾向認為全球治理中較好的一種模式為偏重政府主導的治理模式。

²⁷³ 康釗，「WAPI 命運轉變背後：國際主流廠商轉為支持」，通信世界週刊，發布日期：2009 年 7 月 16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906169239359，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10 日。

²⁷⁴ 「WAPI 產業聯盟簡介」，WAPI 產業聯盟網站，發布日期：無發布日期，<http://www.wapia.org/about/aboutunion/default.s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10 日。

²⁷⁵ 林艾濤，「WAPI 國際化進程獲重要進展，美方妥協卻暗藏玄機」，搜狐(來源：IT 時代周刊)，發布日期：2009 年 7 月 14 日，<http://it.sohu.com/20090714/n265216022.s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10 日。



圖示 4-2：過渡後仍以國家為主要治理者的模式的治理。

註：分界點為 2004 年 4 月中國宣佈無限期延期 WAPI 標準實施。在全球治理的初期，中國以政府的力量主導、扶植私人部門和公民社會的產生、成熟，這種思想源自於社會整體的價值觀，以至於在私人部門和公民社會逐漸成熟後，政府的角色依舊吃重。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伍、結論

全球治理作為一種理解技術標準制定過程的途徑，雖然對於國家、國際組織、公民社會有不同的見解，對於全球化之後國家角色的轉變採取不同的價值觀，就分析新形態的經濟議題（或被特定國家認為政治議題）—技術標準制定—而言，尚且解決了多元主體分析的困境，並讓渡了「功能性空間」給專業的國際組織解決特定的議題，且在國際關係的領域裡找到融合國家、市場兩個不同區塊的綜合分析理論架構。雖然這種理論實質涵蓋了國際關係學派的主要視角，且立論深受全球化預測結果的影響，使得理論過於廣泛且無所不包，不過唯有在全球治理的分析方法中可以跳脫傳統國際關係的窠巢，適應時代的變遷。而關於全球治理的研究，均將不同派別全球治理的理論視為一種靜止的狀態，然而實際上現實世界國家在全球體系內的轉變卻是動態調整的，因此倘若欲以歷史回顧的方式以全球治理理論回顧個別國家在技術標準議題的參與，亦可觀察到不同時期在不同全球治理理論派別間調整的過程。

檢視中國的和諧世界即為對大環境變動的微調。其作為一種外交政策，深層的動機在消弭各界對於中國崛起的疑慮和增進中國在世界體系中話語權的平等，在中國參與全球治理的過程中，因其企業競爭能力和公民社會相對於西方國家仍處於弱勢，中國試圖以政府的力量幫助、扶植其企業和公民社會，在環境尚不利於中國處境時，中國和諧世界的訴求—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可作為協助中國政府積極參與全球治理的理論支撐。若其為心理戰的工具，在中國的崛起過程中，和諧世界不僅是一種消除對手國戒心的思想，更可藉由不滿現況的不公不義，名正言順的「自助」。同時，和諧世界的重要目的乃為中國的經濟成長提供安全穩定的外在環境，減低各種不利經濟建設的干擾因素。

在不同的全球治理派別中，中國傾向於偏向國家中心維持現狀派，相信政府是全球治理不同行爲者中最爲關鍵的一方，不願意輕易地鬆開「政府的手」，因此另闢蹊徑自稱其爲「中國特色的全球治理」、「中國模式」等，聲稱因中國尚在學習的階段，尚不足以完全地以全球治理爲依歸，各個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在跟進西方價值的過程中截長補短原本爲理論動態調整的必然現象，其並非中國的特色，然而特殊的是中國習慣以西方的價值作爲政策、口號或學習目標的包裝，以國家的力量爲推手，實行增進傳統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核心國家利益項目，本研究稱中國的特殊全球治理現象爲「過渡中的全球治理」，其作爲一種政策手段優點爲獲得已開發國家認同，提供模糊空間，政府實質享有決定去向的主動權。

在全球治理的運作下，理應在三大部門間互動找到一個平衡，中國提出的和諧世界，實際上有全球治理理想性的色彩，只是中國的和諧世界強調國家的多邊主義、多元的意識形態，簡而言之，是一種以國家爲唯一主體的和諧世界。而過渡中的全球治理，其實是一種偏重政府角色的全球治理，在全球治理的實踐中，不僅可以看到中國跟隨世界的潮流，在國際的場域都不缺席，即使是觸碰到中國最敏感的主權議題，亦盡量地參與全球治理，只是是中國以「學習中」爲由作爲障眼的過渡手段。在本研究的案例之中，技術標準制定是以西方技術專家爲主導的一種知識霸權結構，中國積極加入改變這種遊戲規則，使中國成爲技術標準議題具有話語權的一方。和諧世界作爲中國積極加入世界體系的一種論述，亦可作爲中國更深入參與技術標準全球治理的理論支撐，只是中國作爲一個開發中國家，不具備西方國家普遍認定全球治理的條件，中國轉而以一種過渡中的全球治理實踐，以政府的力量強化全球治理中其他環節的力量，使私人部門和公民社會逐漸有參與全球治理的意識和能力。

回顧本研究的案例，在 WAPI 的案子中，WAPI 推行的初期，政府的角色大於產業部門，市場導向的通訊產業上下游沒有 WAPI 相應的產品，因此造成

WAPI 的失敗。全球治理的議題在中國有其敏感性，因為涉及主權的讓渡問題，在中國內部的討論有限，即便是中國學者提出中國的全球治理，仍有其偏重政府角色的侷限性，這種侷限不僅使中國在全球治理的實踐上和西方的全球治理有本質上的差異，也使得技術標準的全球治理成果受挫。因此，以中國外部的眼光檢視中國的全球治理參與有其特殊的意義。

在過渡中的全球治理中，中國政府在實踐和經驗中逐步修正政府的角色，在本研究的案例 WAPI 中，中國政府在 2005 年之後，政府成立產業聯盟，政府引導產業聯盟運作標準的推行，而不是全部靠政府主導，同時開放其他廠商的加入，使 WAPI 擺脫封閉標準的名號，藉著市場的力量，完備 WAPI 的產業鏈，因此 WAPI 在後期才又露出曙光；同時，中國政府亦積極的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 ISO，雖然中國代表團中也不乏業界代表，如西安西電捷通代表、華為經理等，不過是以政府單位策略意見為主。在 WAPI 的案例中，剛好可以窺見中國政府在不同時期扮演角色的修正，亦可看到中國逐漸嫻熟於國際標準組織 ISO 的參與。過渡中的全球治理，其實是一種動態的學習過程，中國自認為其有特殊的國情，不適合將西方的理論直接移植中國，因此修正全球治理中政府的角色，從完全強勢的政府，逐漸緩慢地放寬政府主導的比重。簡而言之，中國選取了一種在三大部門間比例偏重政府的全球治理模式，做為適應中國發展階段和符合國情的參與模式，在 WAPI 的經驗中，有相對符合中國主權意願的方式，最後以失敗告終，其後中國又改變模式，漸漸被市場接受，然而即便是其後的過渡模式，中國政府還是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這種過渡中的全球治理模式不僅為全球治理的實踐提供一個良好的經驗，也為全球治理理論中的爭辯帶來驗證，在中國的經驗中，威權國家也可以「過渡模式」參與全球治理，使得全球治理不再是西方民主社會的俱樂部，同時為全球化下國家角色提供了一種選擇。

參考文獻

英文專書

- Ba, Alice D. & Matthew J. Hoffmann (eds.), *Contending Perspectives on Global Governance: Coherence, Contestation and World Order* (New York : Routledge, 2005).
- Boli, John & George M. Thomas (eds.), *Constructing World Culture: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ince 187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1995).
- Giddens , Anthony,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Cambridge : Policy Press,1991).
- Evans, Graham & Jeffrey Newnham, *The Dictionary of World Politics: A Reference Guide to Concepts, Ideas and Institutions* (Hemel Hempstead : Harvester-Wheatsheaf , 1990).
- Gordenker, Leon & Thomas G. Weiss(eds.), *NGOs, the UN, and Global Governance* (Boulder : Lynne Rienner, 1996).
- Hardt, Michael & Antonio Negri, *Empire*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Held, David,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Held, David & Anthony G. McGrew, *The global Transformation Read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Globalization Debate*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2003).
- Holton, Robert J.,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State*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1998).
- ISO & IEC, *ISO/IEC Guide 2:2004-Standardiz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General Vocabulary* (Geneva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2004).
- Knight, W. Andy, *A Changing United Nations* (Hampshire : Palgrave, 2000).
- Krasner, Stephen D.(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New York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 Nye, Joseph S. Jr.,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OECD,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and Good Governance* (Paris : OECD, 1995).
- Ohmae, Kenichi, *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es* (New York : Free Press, 1995).
- Pierre, Jon & B. Guy Peters,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London : MacMillan,2000).
- Rosenau, James N., *Turbulence in World Politics: A Theory of Change And Continuity* (Princeton,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Rosenau, James N.(ed.) & Ernst-Otto Czempiel,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Sassen, Saskia, *Losing Control? Sovereignty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 Scholte, Jan Art, *Globalization: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 Macmillan, 2000).
- Strange, Susan,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Tomlinson, John,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e*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 UNDP, *Governance for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New York : UNDP, 1997).
- World Bank,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2).
- Young, Oran 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a Stateless Society* (Ithaca, New York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中文專書

2006 國際形勢年鑑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

David Held & Anthony G. McGrew 著，陳志剛譯，**全球化與反全球化**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David Held, Anthony G. McGrew, David Goldblatt & Jonathan Perraton 著，沈宗瑞、高少凡、許湘濤、陳淑鈴譯，**全球化趨勢與衝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 (台北：韋伯，2007)。

Harsh Mander & Mohammed Asif 著，國際行動援助中國辦公室編譯，**善治：以民眾為中心的治理** (北京：知識產權，2007)。

十六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 (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

十六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 (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

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院，**負責任大國的路徑選擇** (上海：時事出版社，2007)。

毛澤東文集(第7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朱之鑫主編、王一鳴副主編，**“十一五”時期中國經濟社會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研究** (北京：中國計畫出版社，2005)。

曲星，「後冷戰時期中國外交的戰略選擇」，鄭宇碩主編，**後冷戰時期的中國外交** (香港：天地圖書公司，1999 年)。

江澤民，**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年)。

李成勛主編、劇錦文副主編，**中國經濟發展戰略(No.2)：創新與戰略(2004)**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李恆瑞，**當代中國科學發展觀論綱** (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肖景華主編，**科學發展觀與中國“十一五”經濟社會發展戰略** (北京：紅旗出版社，2005)。

冷溶主編、夏春濤副主編，**科學發展觀與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尚榮安譯，Robert K. Yin 著，**個案研究** (台北：弘志，2001)。

- 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 俞可平，**全球化與國家主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 洪志健，**論“三個代表”的科學體系**（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3）。
- 胡錦濤，**高舉中國特色主義偉大旗幟 為奪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而奮鬥**（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張平、馬驍，**標準化與知識產權戰略**(第2版)(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5)，頁12~14。
- Carl Shapiro and Hal Varian 著，張美惠譯，**資訊經營法則**（台北：時報文化，1999）。
- 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第二版)(台北：揚智，2007)，頁337~339。
- David Held 著，李銘珠譯，楊國樞主編，**民主與全球秩序：從現代國家到世界治理**（台北：正中，2003）。
- 陳春山，**2020 全球趨勢與全球治理-邁向全球公民社會之路**（台北：聯經，2007）。
- 曹俊漢，**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理論發展的建構與詮釋**（台北：韋伯，2009），頁85~87。
- 王杰、張海濱和張志洲主編，**全球治理中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85。
- 程天權(主編)，**科學發展觀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劉國光和汝信(主編)，陳吉元(副主編)，**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經濟、政治、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
- 蔡拓，**全球治理與中國公共事務管理的變革**（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 韓源，**全球化與中國大戰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英文期刊

Axelrod, Robert, Will Mitchell, Robert E. Thomas, D. Scott Bennett & Erhard Bruderer, "Coalition Formation in Standard-Setting Alliance," *Management Science*, Vol. 41, No. 9 (1995), pp.1493~1508.

Blind, Knut, "The Impacts of Innovations and Standards on Trade of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Products: Empirical Results of Switzerland's Bilateral Trade Flows with Germany, France and the UK," *Information Economics and Policy*, Vol.13, No.4 (2001), pp.439~460.

Bunduchi, Raluca, Ian Graham, Alison Smart & Robin Williams, "Homogeneity and Heterogeneity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ivate Standard Settings – The Institutional Account,"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Vol.20, No.4 (2008), pp.389~407.

Demortain, David, "Standardising through Concepts: The Power of Scientific Experts i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etting,"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Vol.35, No.6 (2008), pp.391~402.

Finkelstein, Lawrence S., "What is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ance*, Vol.1, No. 1 (1995), pp.367~372.

Gandal, Neil, "Compatibility, Standardization, and Network Effects: Some Policy Implications,"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Vol.18, No.1 (2002), pp.80~91.

Hirst, Paul, "The Global Economy: Myths and Realitie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73, No.3 (1997), pp.409~425.

Hanseth, Ole, Edoardo Jacucci, Miria Grisot & Margunn Aanestad, "Reflexive Standardization: Side Effects and Complexity in Standard Making," *MIS Quarterly*, Vol.30 (2006), pp.563~581.

Hirst, Paul & Grahame Thomps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 State," *Economy and Society*, Vol.24, No.3 (1995), pp.408~442.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Lonely Super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2 (1999), p. 35.

Jessop, Bob, "The Changing Governance of Welfare: Recent Trends in Its Primary Functions, Scale and Modes of Coordination,"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Vol.33, No.4 (1999), pp.351.

Kajiura, Masami, "A Change by the Consortium in ICT Standardizatio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Vol.32 (2008), pp.639~645.

Kennedy, Scot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tandards Coalitions: Explaining China's Involvement in High-Tech Standards Wars," *Asian Policy*, No.2 (2006), pp.41~62.

Krahmann, Elke, "National, Regional, and Global Governance: One Phenomenon or Many?" *Global Governance*, Vol.9 (2003), pp. 323~346.

Krasner, Stephen D., "Sovereignty." *Foreign Policy*, No.122 (2001), pp.20~29.

Lee, Heejin & Langjo Oh, "A Standard War Waged by a Developing Country: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tting from the Actor-Network Perspective," *Journal of Strategic Information System*, Vol.15, No.3 (2006), 177~195.

Merrien, François-Xavier, "Governance and Modern Welfare Stat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50, No.155 (1998), pp.57~67.

Mittelmen, James H., "Rethinking the 'New Regionalism'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Global governance*, Vol.2 (1996), pp.189~213.

Nye, Joseph S. Jr. & Robert O. Keohane,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5, No. 3 (1971), pp.329~349.

Oshri, Ilan & Claudio Weeber,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Standards-Setting Activities in the Digitization Era: The Case of Wireless Information Devices,"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Vol.18, No.2 (2006), pp.265~283.

Panitch, Leo, "Globalization and the State," *Socialist Register*, Vol.30 (1994), pp.60~93.

Rhodes, R. A. W., "The New Governance: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anc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3 (1996), pp.652~667.

Rosecrance, Richard, "The Rise of the Virtual State," *Foreign Affairs*, Vol.75, No.4 (1996), pp.45~61.

Rosenau, James N.,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lobal Governance*, Vol.1, No. 1 (1995), pp.13~43.

Rosenau, James N., "The Dynamics of Globalization: Toward an Operational Formulation," *Security Dialogue*, Vol. 27, No. 3 (1996), pp.247~262.

Scholte, Jan Aart, "Global Capitalism and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73, No.2 (1997), pp.427~452.

Semerjian, Hratch G. and Robert L. Watters Jr., "Impact of Measurement and Standards Infrastructure on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easurement*, Vol.27 (2000), pp.179~196.

Senarclens, Pierre De, "Governance and the Crisis in the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of Regul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50, No.155 (1998), pp.91~104.

Smouts, Marie-Claude, "The Proper Use of Governa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50, No.155 (1998), pp.8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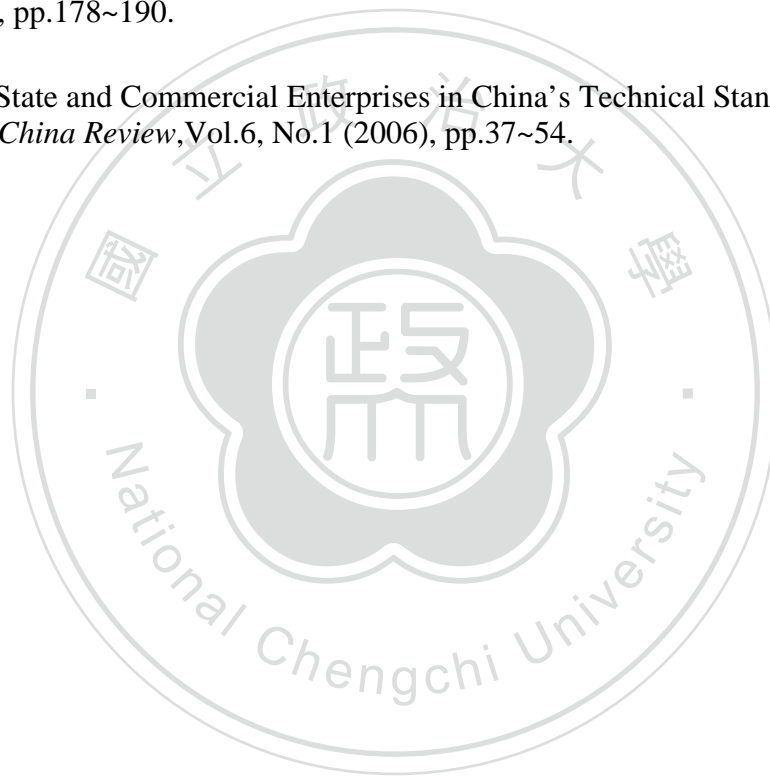
Sroker, Gerry,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50, No.155 (1998), pp.17~28.

Swann, Peter, Paul Temple and Mark Shurmer, "Standards and Trade Performance: The UK Experience,"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106, No.438 (1996), pp. 1297-1313.

Weiss, Linda, "Globalization and the Myth of the Powerless State," *New Left Review*, No.225 (1997), pp.3~27.

Wolf, Martin, "Will the Nation-States Survive Globalization?" *Foreign Affairs*, Vol.80, No.1 (2001), pp.178~190.

Zhou, Yu, "State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in China's Technical Standard Strategies," *China Review*, Vol.6, No.1 (2006), pp.37~54.



中文期刊

于有慧，「中共外交政策走向與選擇」，**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1 期 (2004 年 1~2 月)，頁 105~124。

于有慧，「中國的大國外交」，**中國大陸研究**，第 42 卷第 3 期 (1999 年 3 月)，頁 45~62。

王義桅，「『和諧世界』觀的三重內涵」，**教學與研究**，2007 年第 2 期 (2007 年 2 月)，頁 67~71。

弗朗索瓦－格扎維爾·梅里安，「治理問題與現代福利國家」，**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1999 年第 1 期 (1999 年 1 月)，頁 59~68。

李剛，「論戴維赫爾德的全球治理思想」，**東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0 卷第 3 期 (2008 年 5 月)，頁 233~238。

李捷，「新中國 60 年歷程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的形成發展」，**中國黨政幹部論壇**，2009 年第 12 期 (2009 年 12 月)，頁 21~23。

邱坤玄，「『十七大』前後中共外交之總體型式評估-中共對外政策方向與國際參與」，**東亞研究**，第 38 卷，第 1 期 (2007 年 1 月)，頁 213~216。

彼埃爾·德·塞納克倫斯，「治理與國際調節機制的危機」，**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1999 年第 1 期 (1999 年 1 月)，頁 91~103。

俞可平，「『中國模式』解讀」，**中國遠洋航務**，2006 年第 1 期 (2006 年 1 月)，頁 18~20。

俞可平，「關於『中國模式』的思考」，**紅旗文稿**，2005 年第 19 期 (2005 年 10 月)，頁 13~15。

俞可平，「和諧世界理念下的中國外交」，**瞭望**，2007 年第 17 期 (2007 年 4 月)，頁 30~31。

俞可平，「和諧世界與全球治理」，**中共天津市委黨校學報**，2007 年第 2 期 (2007 年 2 月)，頁 5~10。

格里·斯托克，「作為理論的治理：五個論點」，**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1999 年第 1 期(1999 年 1 月)，頁 19~30。

秦亞青，「和諧世界：中國外交新理念」，**前線**，2006 年第 12 期 (2006 年 12 月)，頁 30~32。

秦亞青「和諧社會與和諧世界」，**理論參考**，2007年第1期(2007年1月)，頁57。

高朗，「如何理解中國崛起？」，**遠景基金會季刊**，第7卷第2期(2006年4月)，頁53~94。

高朗，「後冷戰時期中共外交之變與不變」，**政治科學論叢**，第21期(2004年9月)，頁19~48。

章一平，「冷戰後世界的新安全觀」，**現代國際關係**，1997年第2期(1997年2月)，頁38~10。

張帆、馬建峰，「WAPI認證機制的性能與安全性分析」，**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第32卷第2期(2005年4月)，頁210~215。

張亞中，「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4期(2001年8月)，頁1~24。

陳俊宏，「人權保障與全球治理：聯合國與非政府組織的角色」，**思與言**，第38卷第4期(2000年12月)，頁1~40。

陸曉紅，「和諧世界：中國的全球治理理論」，**外交評論**，第92期(2006年12月)，頁63~68。

張斌、湯紅波、張汝雲、劉民，「下一代無限局域網安全性研究」，**電視技術**，第31卷第1期(2007年1月)，頁62~64，72。

張麟徵，「從和平崛起到和諧世界」，**海峽評論**，第193期(2007年1月)，頁12~16。

程如煙，「世界各國逐鹿全球價值鏈高端」，**科技管理研究**，2009年第9期(2009年9月)，頁17~19。

黃真，「國際政治幾個相關概念辨析」，**平原大學學報**，第23卷第6期(2006年12月)，頁23~26。

黃碩風，「什麼是綜合國力」，**黨建**，1994年第2期(1994年2月)，頁76~77。

彭慧鸞，「從「中國製造」到「中國創造」：官僚政治、標準化知識社群與國際參與」，**中國大陸研究**，第52卷第2期(2009年6月)，頁43~66。

傅耀祖，「論鄧小平外交思想」，**外交學院學報**，1997年第2期(2009年2月)，頁25~33。

滿振剛，「構建和諧世界:中國外交新理念的深層解讀」，**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3 卷第 5 期 (2006 年 9 月)，頁 51~54。

楊劍，「技術標準競爭的權力結構限制與中國技術標準戰略」，選自：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院，**負責任大國的路徑選擇** (上海：時事出版社，2007)，頁 96~112。

瑪麗一克勞德·斯莫茨，「治理在國際關係的正確運用」，**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1999 年第 1 期(1999 年 1 月)，頁 81~89。

劉小林，「全球治理理論的價值觀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7 年第 3 期 (2007 年 6 月)，頁 107~112。

趙志強、胡培戰，「技術標準戰略、技術貿易壁壘與出口競爭力的關係：基於浙江出口美日歐的實證研究」，**國際貿易問題**，2009 年第 10 期 (2009 年 10 月)，頁 79~86。

劉坤億，「全球治理趨勢下的國家定位與城市發展：治理網絡的解構與重組」，**行政暨政治學報**，第 34 期 (2002 年 6 月)，頁 57~83。

蔡拓，「全球治理的中國視角與實踐」，**中國社會科學**，2004 年第 1 期 (2004 年 1 月)，頁 94~106。

蔡拓，「全球政治的要義及其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2005 年第 4 期 (2005 年 4 月)，頁 29~35。

趙建民、許志嘉，「中共第四代領導集團的『和諧世界觀』：理論與意涵」，**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0 卷，第 1 期 (2009 年 1 月)，頁 1~44。

會議論文/研究報告

Johannes Moenius, “Do National Standards Hinder or Promote Trade in Electrical Product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IEC Centenary Challenge Competition (Geneva : IEC, 2006), pp.52~68.

Knut Blind and Hariolf Grupp, “Standards Statistics as New Indicators for the Diffusion of Technology” Paper presen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Joseph A. Schumpeter Conference (Manchester : International Joseph A. Schumpeter Society, June 28-July 1, 2000).

王浦劬、桂宏誠,「兩種視野中的發展中國家治理－『全球治理』對於發展中國家的影響」,選自全球化下的全球治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2003),頁81~90。

江明修、鄭勝分,「全球治理與非營利組織」,選自全球化下的全球治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2003),頁21~42。

張平、孫國瑞、肖霞、魯敏、丁麗、吳克傳、黃磊、吳莉娟,「入世後中國知識產權重大涉外案件研究」,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委託北京大學知識產權學院研究報告(2005)。

彭慧鸞,「國際標準制定的國際政治經濟分析」,國際關係學會2010年年會會議論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務院,2010)。

報紙

「WAPI 獲 4 票贊成 未能成爲國際標準」,計算機世界(北京),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A02 版。

曾寶暉,「WLAN 煮酒論安全 談無線局域網的安全問題及標準」,計算機世界(北京),2003 年 11 月 17 日,第 E24 版。

趙平、張慶松,「WI-FI 聯盟爲何跟中國標準過不去?」,中國經營報(北京),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A25 版。

資料庫 (照新聞發布日期排序)

「中國 WLAN 新標準重寫國際規則」, 矽谷動力網站, 發布日期: 2003 年 12 月 5 日, 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文章編號: 200312053650039, 擷取日期: 2010 年 6 月 10 日。

英寧, 「中國 WLAN 新標準重寫國際規則美日企業緊張」, 通信世界周刊, 發布日期: 2003 年 12 月 5 日, 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文章編號: 200312053670006, 擷取日期: 2010 年 6 月 10 日。

姚雯, 「無線網絡標準 WAPI 實施國際巨頭磋商對策」, 中國高新技術產業導報, 發布日期: 2003 年 12 月 5 日, 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文章編號: 200312051650009, 擷取日期: 2010 年 6 月 10 日。

黃蘭閔編譯, 「中國自行研發 WLAN 規格, 迫外商公司與中資企業合作」, 鉅亨網, 發布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文章編號: 200312102450538, 擷取日期: 2010 年 6 月 10 日。

曾銘, 「無線國標, 筆記本電腦廠商紛紛支持 WAPI, 英特爾 CEO 貝瑞特今日訪華斡旋」, 南方都市報, 發布日期: 2004 年 4 月 7 日, 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文章編號: 200404070480371, 擷取日期: 2010 年 7 月 5 日。

「WAPI 衝擊國際標準再遇挫國外集團設置障礙」, 矽谷動力, 發布日期: 2005 年 2 月 21 日, 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文章編號: 200502213650024, 擷取日期: 2010 年 7 月 5 日。

「法蘭克福會議危機四伏, WAPI“獨角戲”尷尬上場」, 第一財經日報, 發布日期: 2005 年 2 月 22 日, 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文章編號: 200502229912910, 擷取日期: 2010 年 7 月 5 日。

「WAPI 尋求合並提案落空 將在法單獨接受表決」, 矽谷動力, 發布日期: 2005 年 8 月 22 日, 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文章編號: 200508225220862, 擷取日期: 2010 年 7 月 5 日。

「尼斯會議結局: WAPI 再活半年?」, 21 世紀經濟報道, 發布日期: 2005 年 9 月 22 日, 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文章編號: 200508225220862, 擷取日期: 2010 年 7 月 10 日。

「WAPI 遭 ISO 否決 802.11i 標準最終獲勝」, 矽谷動力, 發布日期: 2006 年 3 月 13 日, 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文章編號: 200603139822385, 擷取日期: 2010 年 7 月 10 日。

「WAPI 再啓國際標準申報工作」, 通信世界週刊, 發布日期: 2008 年 8 月 26 日, 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文章編號: 200808263670045, 擷取日期: 2010 年 7 月 10 日。

康釗，「WAPI 命運轉變背後：國際主流廠商轉為支持」，通信世界週刊，發布日期：2009 年 7 月 16 日，擷取自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文章編號：200906169239359，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10 日。

網站 (依標題字母順序、筆劃排序)

「2010 年中國對外貿易形勢展望」，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發布日期：2009 年 10 月 30 日，
<http://big5.mofcom.gov.cn/gate/big5/zhs.mofcom.gov.cn/aarticle/Nocategory/200910/20091006592521.html>，擷取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

“Essential Matter : Globalization Excerpts from a Keynote Address at the UNRISD Conference on Globalization and Citizenship” by Anthony Giddens,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website, publishing date : 1996/12/01, [http://www.unrisd.org/80256B3C005BE6B5/\(search\)/3F2A5BF8EF7300D480256B750053C7EC?Opendocument&highlight=2,giddens&fromsearch=yes&query=Giddens](http://www.unrisd.org/80256B3C005BE6B5/(search)/3F2A5BF8EF7300D480256B750053C7EC?Opendocument&highlight=2,giddens&fromsearch=yes&query=Giddens), extracting date : 2010/05/30.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in ANSI website, publishing date: no publishing date, http://www.ansi.org/about_ansi/faqs/faqs.aspx?menuid=1, extracting date: 2010/07/10.

“What is Good Governance?”, in UNESCAP website, no publishing date, <http://www.unescap.org/pdd/prs/ProjectActivities/Ongoing/gg/governance.asp>, extracting date : 2010/06/25.

「ISO/IEC 無線局域網安全特別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中國寬帶無限 IP 標準工作組網站，發布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http://www.chinabwips.org/gzdt-44.htm>，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項立剛，「WAPI：要利益而不是要面子」，通信世界網，發布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73511&bid=2614>，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陳志剛，「WAPI 再遭高壓，美眾議院欲遏制中國標準國內推行」，通信世界網(轉自第一財經日報)，發布日期：2005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25000&bid=2561>，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WAPI 產業聯盟簡介」，WAPI 產業聯盟網站，發布日期：無發布日期，
<http://www.wapia.org/about/aboutunion/default.s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10 日。

喬楠，「WAPI 產業聯盟成立，我國無線局域網進入發展新階」，通信世界網，發布日期：2006 年 3 月 8 日，

<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39964&bid=2559>，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林艾濤，「WAPI 國際化進程獲重要進展，美方妥協卻暗藏玄機」，搜狐(來源：IT 時代周刊)，發布日期：2009 年 7 月 14 日，

<http://it.sohu.com/20090714/n265216022.s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10 日。

「WAPI 概況」，西電捷通網站，發布日期：無發布日期，

<http://www.iwncomm.com/news/WAPI/2009-03-09/143.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5 日。

徐志斌，「WAPI 與美國無線標準將被合併，北京會談決定生死」，通信世界網(轉自新浪科技)，發布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

<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29370&bid=2561>，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WAPI 標準發展歷程概要(國內)」，西電捷通網站，發布日期：無發布日期，

<http://www.iwncomm.com/news/WAPI/2009-03-02/138.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5 日。

「WAPI 聯盟成立在即，政府悄然作產業化準備」，通信世界網(轉自計世網)，發布日期：2006 年 1 月 17 日，

<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38198&bid=2559>，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工作組背景」，中國寬帶無線 IP 標準工作組網站，發布日期：無發布日期，

<http://www.chinabwips.org/bj.htm>，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5 日。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新華網，發布日期：2001 年 6 月 15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04/content_423358.htm，擷取日期：2010 年 5 月 10 日。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上海合作組織網站，2001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sectsc.org/CN/show.asp?id=100>，2010 年 5 月 10 日。

張軼騫，「中方據理不妥協，WAPI 柳暗花明」，IT 時代週刊網路版，發布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http://www.ittime.com.cn/content.asp?id=2182>，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中國對外貿易形勢報告(2009 年秋季)」，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發布日期：2009 年 10 月 30 日，

<http://big5.mofcom.gov.cn/aarticle/zhengcejd/bl/bx/200910/20091006593376.html>，擷取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

「中國代表團退出德國會議」，中國寬帶無限 IP 標準工作組網站，發布日期：2005 年 2 月 23 日，<http://www.chinabwips.org/gzdt-42.htm>，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洪培麟，「中國的 WAPI 之爭」，電子零件貿易網，發布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http://news.ic-trade.com/doc/694_10.aspx，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5 日。

「《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白皮書」，新華網，發布日期：2005 年 12 月 22 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5-12/22/content_3954937.htm，擷取日期：2010 年 4 月 25 日。

房慶、白殿一，「中國技術標準發展戰略研究」，石油工業節能節水標準化信息網，無發布日期，<http://www.eesp.org/disquisition/003.htm>，擷取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

「江澤民：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八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新華網，發布日期：2001 年 7 月 1 日，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1-12/03/content_499021.htm，擷取日期：2010 年 4 月 10 日。

「江澤民主席在日內瓦裁軍談判會議上的講話」，新華網，發布日期：1999 年 3 月 26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10/content_685655.htm，擷取日期：2010 年 5 月 10 日。

「我國『十五』計劃信息化重點專項規劃頒布」，人民網，發布日期：2002 年 10 月 18 日，<http://www.people.com.cn/BIG5/jinji/31/179/20021018/845414.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

龐中英，「和諧世界：全球治理的中國主張」，新華網（來源：國際先驅導報），發布日期：2005 年 12 月 29 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12/29/content_3985331.htm，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1 日。

「易觀：WAPI 產業聯盟應由共同商業利益所維繫」，中國政府採購網，發布日期：2006 年 1 月 18 日，<http://www.ccgp.gov.cn/jrcj/zfcgdt/24103.s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胡錦濤在紀念毛澤東誕辰 110 周年座談會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發布日期：2003 年 12 月 26 日，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9-11/27/content_1474642.htm，擷取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

「胡錦濤：在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60 周年大會上的講話」，新華網，發布日期：2005 年 9 月 3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9/03/content_3438800.htm，擷取日期：2010 年 4 月 25 日。

「胡錦濤在聯合國成立 60 週年首腦會議上的講話」，新華網，發布日期：2005 年 9 月 16 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9/16/content_3496858.htm，擷取日期：2010 年 5 月 20 日。

「胡錦濤在黨的十七大上的報告」，新華網，發布日期：2007 年 10 月 24 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htm，擷取日期：2010 年 4 月 15 日。

馬丁，「美國會介入中美 WAPI 之爭，將向駐華使館派專員」，通訊世界網(轉自新浪科技)，發布日期：2005 年 5 月 13 日，
<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24783&bid=2561>，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訊產業部檔-關於印發《無線局域網產品政府採購實施意見》」，知識產權觀察網站，發布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100ipu.com/SW/article.php?id=478&uid=66>，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訊產業部檔-關於印發《無線局域網產品政府採購實施意見》」，知識產權觀察網站，發布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100ipu.com/SW/article.php?id=478&uid=66>，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紀——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新華網，發布日期：1997 年 9 月 12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7189.htm，擷取日期：2010 年 4 月 10 日。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信息化重點專項規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無發布日期，
http://www.sdpc.gov.cn/fzgh/ghwb/zdgh/t20050714_36295.htm，擷取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

「國家產業技術政策(全文)」，中國網，發布日期：2009 年 5 月 15 日，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09-06/09/content_17911726.htm，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室文件-發改辦高技[2005]2769 號」，中國寬帶無限 IP 標準工作組網站，發布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http://www.chinabwips.org/gzdt-50.HTM>，擷取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國家產業技術政策》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網站，發布日期：2002 年 6 月 21 日，
http://www.most.gov.cn/fggw/zfwj/zfwj2002/200512/t20051214_54992.htm，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

「推進發展，三大部委牽頭四大運營商加入 WAPI 聯盟」，通信世界網(轉自新浪科技)，發布日期：2006 年 3 月 7 日，
<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39952&bid=2569>，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陳海濤，「解析新一代 WLAN 安全技術 IEEE 802.11i、WPA 和 WAPI」，搜狐(轉自：計算機世界網)，發布日期：2003 年 12 月 11 日，
<http://it.sohu.com/2003/12/11/09/article216750985.s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6 月 5 日。

「溫家寶總理哈佛演講：『把目光投向中國』(全文)」，人民網，發布日期：2003 年 12 月 11 日，
<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1061/2241298.html>，擷取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

